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370000201811270004	济南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泺大街，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刺激异味严重，主要是周二周三周四比较严重。	济南市	大气	11月28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该举报进行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749号，是主要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研究工作的事业单位。该单位在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气经配套建设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2.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于11月2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山东省食品药品研究院北界和周围的敏感点中铁汇苑院内的臭气浓度以及山东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废气排放口VOCs浓度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11月28日（周三）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未闻到异味。	属实	为积极回应群众诉求，高新区管委会责成高新区环保分局： 1.加大对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监管力度，如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要求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做好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无
2	D370000201811270015	11月8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济南市章丘市明水镇牛牌村镇工程队将拆迁建筑垃圾埋入村南地下问题破坏土层，至今建筑垃圾未彻底清除并使用良土进行覆盖应付检查。	济南市	土壤	11月29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章丘区环卫中心、明水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八批D370000201811080013反映的内容基本一致。 举报件中反映的牛牌村村南是牛牌村原砖厂废弃窑坑，该村为进行恢复和绿化，经明水街道办事处批准，受纳老四中片区安置房和杨胡安置房项目的开槽渣土，并办理了渣土资源化再利用手续，该消纳点可受纳渣土8万方，目前已受纳5万方。现场核实时，受纳的建筑垃圾和开槽渣土用良土覆盖，并且用密度网进行了遮盖，无明显扬尘。受纳场覆土是为了后期绿化，并非应付检查。	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区环卫中心及明水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该建筑垃圾收纳场所的监管，杜绝建筑垃圾乱排乱倒行为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370000201811270044	济南市长清区万德镇石都庄村村书记王某平，挖沙导致村东林地被破坏。村北耕地被村书记王某平挖沙后成为池塘。村北侧，村书记王某平将原本修好的马路破坏掉将下面的沙子取走后用垃圾进行填埋再进行马路建设。王某平洗沙后将污泥排到北大沙河，污染水资源。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弄虚作假，挖沙的池塘的面积超出原有位置，对于不存在挖沙破坏耕地的回复结果不真实，举报人对于挖沙的行为有照片为证，对于答复村书记未洗沙的行为表示质疑。	济南市	其他污染	<p>11月28日，长清区政府组织万德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区林业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与第六批编号D370000201811060042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p> <p>1.反映的“村书记王某某，挖沙导致村东林地被破坏”问题：通过GPS定位与长清区林地保护规划图对比，石都庄村东地块为非林地，为季节性河道，有群众栽植零星木材树，已办理《林木采伐证》，采伐面积1.38公顷；林地下方为石都庄村老河道，多年淤积地势抬高，存在安全隐患。为彻底解决行洪隐患，万德街道石都庄村全体党员、群众代表、两委会全体人员分别于2018年3月30日、9月21日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一致同意清理河道并作为村两委会“三诺”重点工作进行张榜公示。</p> <p>2.反映的“村北耕地被村书记王某某挖沙后成为池塘，处理结果弄虚作假，挖沙的池塘面积超出原有位置，对于不存在挖沙破坏耕地的结果不真实”的问题：通过GPS定位与长清区万德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对比，该处土地为坑塘水面，实际用途为鱼塘，现状为废弃鱼塘，非耕地。2018年9月29日，该村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一致同意将原池塘清淤，淤泥用于新修建道路护坡整理，不存在挖沙破坏耕地的行为。根据万德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影像图，清淤池塘面积未超出原有位置。</p> <p>3.反映的“村北侧，村书记王某某将原本修好的马路破坏掉将下面的沙子取走后用垃圾进行填埋再进行马路建设”的问题：该路原是农村泥土路，经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活动的通知》（鲁交建管〔2016〕83号），批准该道路为村级公路网格化建设工程。该路经万德街道办事处统一招投标后修建，根据街道要求，各村负责本村路段的路基修建，该村书记组织了本村路段的路基修建，土方用料就近取自鱼塘和老河滩，不存在将原马路沙子取走后用垃圾进行填埋再进行马路建设行为。</p> <p>4.反映的“王某某将洗沙后将污泥排到大沙河，污染水资源，对于答复村书记未洗沙的行为表示质疑”的问题：实为该村村民张某曾在此洗沙，万德街道办事处已于2018年10月14日取缔。张某原洗沙点有两座沉淀池，因沉淀池淤积水位过高，部分泥水溢流，在河道西岸坡形成长10米、宽6米、厚0.2米的淤泥堆积体，万德街道办事处已进行清淤。于11月8日恢复原状。</p>	属实	长清区政府责成万德街道办事处、区国土分局、区林业局加大监管及巡查力度，防止非法盗采破坏耕地及林地行为发生。	无
4	D370000201811270049	济南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柳东村刘某贵占用基本农田和树林，在水源地旁边建设8层楼会所，破坏生态。	济南市	生态	<p>11月28日，南山管委会组织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南山管委会基建办、柳埠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被举报人刘某某建有7层建筑物一处，位于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占地面积6080平方米。</p> <p>2.刘某某于2002年向柳埠镇建委提出申请，计划自筹资金建设集餐饮、住宿于一体的综合楼一座。已取得柳埠镇建委发放的《村镇选址意见书》，无其他手续。</p> <p>3.该建筑占用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并未占用基本农田和树林。</p>	属实	<p>1.南山管委会综合执法局、柳埠街道办事处已经对举报反映的建筑进行了摸底排查并登记，下一步将结合南部山区的“多规合一”规划要求逐项制定措施，并组织落实。</p> <p>2.南山管委会责成柳埠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加大对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占用基</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	D370000201811270057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景苑小区11、12号南侧，渣土未覆盖，扬尘污染，要求清运渣土、硬化路面。	济南市	土壤	11月2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智远街道办事处与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工程管理区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十东路景苑小区为山东武警总队宿舍，属军事管理区域。经向武警总队了解，转办件所述空地是景苑小区三期工程配套绿化用地，因军队改革，三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2.关于渣土未覆盖，扬尘污染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处为土质地面，堆有十余块大石块，是为三期工程绿化配套预留的景观石，计划工程开工后使用。目前地面裸露部分已长出杂草，未覆盖，现场未见渣土及扬尘。	属实	山东武警总队已经准备将三期工程列入明年计划，待上级批复后，方能进行施工建设。	无
6	D370000201811270069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道路拓宽工程夜间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音	11月2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姚家街道办事处、区市政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信访件与二十三批编号：D370000201811230043举报内容部分一致。 2.关于道路拓宽工程夜间噪声扰民问题：解放东路拓宽项目是市重点建设项目，道路主体施工产生噪音的项目较多，主要包括铺设沥青、压路机工作、路沿石打磨，以及道路施工的相关机械作业等，该工程道路主体约2018年12月底完工。目前，主路面已铺设完工，该工程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历下区执法局、区市政局、姚家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解放东路拓宽工程施工工地的监管，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1.由济南市交通委、济南市城投集团在居住区附近的区段安装新型围挡降噪，现正在进行安装。 2.根据总工期目标，充分研讨后续的施工方案，优化施工时序，将易产生噪音、噪音大的	无
7	D370000201811270071	济南市高新区中铁逸都国际兰庭南区6号楼1单元西北侧有多个充电桩，离居民区太近，存在电磁辐射，噪声扰民严重。	济南市	噪音，辐射	11月2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11月27日，该小区物业公司在征询大多数业主意见同意后，在距离中铁逸都国际兰庭南区6号楼1单元西北角7米左右安装了7个充电桩，其中4个充电桩上安装了计量装置。 2.11月29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对被举报充电桩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于当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辐射、噪声检测，经检测，该处昼、夜间噪声结果均达标。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	D370000201811270083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长清黄河大桥至峰山路路段、峰山路至龙泉街路段，大货车扬尘、噪声污染严重；水鸣庄村的西街与南关村交界处，堆放大量渣土，无覆盖。	济南市	噪音，大气，土壤	11月28日，长清区政府组织文昌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公路局、区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长清黄河大桥至峰山路路段、峰山路至龙泉街路段，大货车扬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长清黄河大桥于2018年6月份正式开通后，周边黄河浮桥大量拆除，峰山路、龙泉街、中川街至黄河大桥成为大货车必经之路，致使上述路段大货车流量较以前急剧增加，造成扬尘、噪声扰民。 2.反映的“水鸣庄村的西街与南关村交界处，堆放大量渣土，无覆盖”问题。现场渣土堆为水鸣庄村村民临时堆放，约5方，用于建房回填土，未覆盖。	属实	1.S105线已于11月25日正式开通，长清区政府将充分发挥S105线绕城作用，通过完善交通标志、媒体宣传引导、安排警力人工诱导等方式，引导大货车绕行S105线。 2.待S105线交通信号、设施完善后，区政府将发布限行通告，禁止峰山路通行大货车。 3.峰山路禁行前，由区城管局、文昌街道办事处加大道路保洁工作力度；区交通局、交警大队严查大货车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增设禁鸣减速标志，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和噪声。 4.文昌街道办事处责令业主对渣土全覆盖。11月28日已全部覆	无
9	D370000201811270085	济南市济阳县仁风镇张辛村北侧有一养猪场（老板：杨某来），异味污染。村东侧有一个制作家具的小作坊，西侧有两处（杨某友、杨某亮）喷漆过程，异味污染。	济南市	大气	11月28日，济阳区政府组织仁风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村北侧养猪场”名为济阳县仁风镇某来养猪场，该养猪场共建有3排猪舍，现生猪存栏量为94头。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该养猪场位于限养区，距南侧最近住户约120米，建有防雨防渗防溢流的储粪场、污水池，且使用正常。粪场内粪便进行了覆盖。猪舍及储粪场处存在异味。 2.反映的“村东侧家具作坊”经调查实为两家，分别是杨某亮家具厂、杨某茂家具厂，均已于2017年8月关停，现场存有少量剩余原料，均无生产、喷漆设施，未发现生产、喷漆迹象；反映的“西侧两处家具作坊”实为一家，名为杨某友家具厂，已于2017年8月关停，现场存有少量剩余原料，生产设施已拆除但未清运，无喷漆设施，现场未发现生产、喷漆迹象。	属实	一、济阳区政府责成仁风镇政府、区畜牧兽医局督促养殖业户立行立改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对养殖区内粪污做到一日两次干式清理，及时清运粪便和污水，减少异味产生。 2.购买畜禽专用除臭剂，自11月29日起每天两次对养殖场内外喷洒，最大限度地消除异味。 二、济阳区政府责成仁风镇政府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督促三家家具作坊立即清空现场积存的原料，清运生产设施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	D370000201811270092	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扬尘污染。	济南市	大气	11月28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泺口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环保局、区市政局和区交警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二环北路对大型车辆全天不限行，且周边物流园密集，过往大型车辆频繁，路面存在破损，造成道路扬尘。	属实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泺口街道办事处、区环卫中心、区环保局、区市政局和区交警大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二环北路保洁力度，加大洒水频次，有效控制道路扬尘。 2.加强人工推扫作业，并派出机械化车辆对路面进行冲刷降尘作业。 3.加强对大型车辆的管理，加大巡查频率。开展大货车、渣土车扬尘等违法整治行动，坚决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无
11	D370000201811270112	济南市文昌办事处东北关，村委会门口有人卖煤，粉尘污染，夜间卸煤，噪音污染。	济南市	大气	11月28日，长清区政府组织文昌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煤炭销售点为长清区荣宏燃料经营处，经营场所院内，购进散煤袋装后外售。2011年5月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70113MA3LGB922H。2018年8月15日，在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经检测（报检编号37000010182105309），样品质量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8〕9号）、《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规定要求。 2.现场检查时煤堆为块煤，多数为袋装，少量散落未覆盖，有扬尘隐患；夜间卸煤	属实	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责令该煤炭销售点对煤堆用苫布全覆盖，经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和清扫，禁止夜间卸煤，防止噪声扰民。11月28日，煤堆已全部覆盖完毕。	无
12	D370000201811270116	章丘市辛寨田家村，穆某某在村里开了两个厂，无手续，一个是机械加工，一个是生产环保设备，噪音污染。	济南市	噪音	11月29日，章丘区人民政府组织刁镇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机械加工厂是章丘市华海交通配件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厂是济南华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田家村村民穆某某经营。 章丘市华海交通配件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和电动车配件及内饰的生产，主要设备有冲床、剪板机、油压机、电焊机等，已于2017年8月底自行拆除全部生产设备，不再从事机械加工生产。现场核查时，原有生产车间已经作为仓库使用。 济南华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28日获得环评审批（章环报告表〔2018〕830号），2018年10月26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现正申请环保部门对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主要从事光氧化设备、活性炭箱、打磨台、焊烟净化器等环保设备的生产，主要设备有剪板机、折弯机、电焊机、喷塑机和固化房等设备，分别配套建设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和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所有的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2018年9月25日至26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废气污染物	属实	章丘区人民政府责成刁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济南华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X37000201811270002	济南市历下区洪山路舜兴东方小区地下车库西门头房开的5家餐饮店油烟污染、扰民，举报后整改不到位，只是加装了5个大烟囱，油烟集中排放。“酒肴儿”饭店门前改造的排水管道现在还有油烟外排，只是用板子盖上了。	济南市	大气	<p>11月2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局、区环保局、区食药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此件内容系针对第八批编号X370000201811080026、第十六批编号X370000201811160008、第二十二批编号X370000201811220011信访件的办理结果。</p> <p>1.5家餐饮店位于舜兴东方小区4号楼西侧一层商业房（局部二层），均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其中，鬃肉米饭餐饮店食材目前由总公司配送，加热后外卖，不产生油烟，为预防将来从事炒菜等项目产生油烟污染问题，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金德利民快餐、酒肴儿、洪山居和兰州拉面4家餐饮店，经营项目产生油烟，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能正常使用和定期清洗维护。</p> <p>2.关于5家餐饮店油烟污染、扰民，举报后整改不到位，只是加了5个大烟囱，油烟集中排放的问题。在第八批信访件办理中，区环保局11月10日针对4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的餐饮店排气筒设置不规范的问题，责令其按照《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重新设置排气筒，4家店的排气筒于11月20日整改完毕；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对酒肴儿、洪山居、兰州拉面3家餐饮店餐厨垃圾倒入生活垃圾桶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分别处以400元罚款；区城管局责令上述3家餐饮店与餐厨垃圾专业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其已于11月12日签定收运协议，并配置了专用垃圾桶。在第十六批信访件办理中，经第三方机构对4家经营项目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开展油烟排放检测，3家检测结果达标，1家（酒肴儿）检测结果超标；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对酒肴儿餐饮店超标排放油烟的行为立案调查，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万2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酒肴儿餐饮店11月21日清洗了油烟净化设施，11月23日经第三方机构再次开展油烟排放检测，其检测结果达标。</p> <p>3.关于酒肴儿餐饮店门前改造的排水管道现在还有油烟外排，只是用板子盖上了的问题。该店门前的管道，系其原有排烟管道，非排水管道；在第八批信访件办理中，该店经区环保局责令整改，已将排烟管道用水泥封堵，11月28日区环保局</p>	属实	历下区龙洞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环保局、区综合执法局加大对此处餐饮店的油烟污染防治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定期清洗维护，建立清洗台账，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再度发生，尽量减轻经营行为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	X370000201811270005	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近几年未办理环评手续建成多家加油站，中石化西城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加油站油气回收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	济南市	大气	此件反映的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第一、三、五、七加油站位于槐荫区，第二、四、六加油站位于长清区。 1.11月28日，槐荫区政府组织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兴福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第一、第三、第五、第七加油站均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其中第一、第七加油站已经通过验收，第三、第五加油站正在建设中尚未营业。 (2)关于“油气回收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问题。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第一、三、五、七加油站均按照要求安装了三级油气回收装置。11月29日，槐荫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正在营业的第一、第七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 2.11月28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第四加油站、第六加油站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通过验收。第二加油站不再建设。 (2)关于“油气回收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问题。第四、六加油站均按照要求安装了三级油气回收装置。济南西城石化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7月31日11月28日分别对第一、第七加油站的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检测。	不属实	无	无
15	X370000201811270010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东渴马村村民党某争在村西的基本农田里建铝合金加工厂，产生的粉尘、噪声严重扰民。	济南市	大气， 噪音	11月2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国土市分局、党家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铝合金加工厂问题。该“工厂”实为铝合金制品仓库，占地476平方米，用于铝合金制品存放，仓库距离最近居民区200米以上。现场检查时无生产设备，未发现能够产生粉尘的污染源，装卸铝合金成品过程有噪声。 2.关于基本农田问题。该仓库使用的土地性质为村庄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党家街道办事处、国土市分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加大联合巡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2.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违规生产问题，避免噪声扰民。	无
16	X370000201811270012	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山盛花卉西100米，(西南)200米路东第二个大门院内，小塑料加工厂，无证经营，夜间生产，噪声扰民，异味熏人，私排污水，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济南市	水， 大气， 噪音， 其他污染	11月2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陡沟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小塑料加工厂无证经营，噪声、异味扰民，私排污水的问题。来件反映的“小塑料加工厂”实为济南金昌玲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有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批发、零售钢材、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2014年1月通过了环评审批，环评文件显示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金属气割过程产生无组织烟尘。该公司自2016年8月建成后进行了短期试运营，因生产负荷不满足检测要求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加之资金不到位原因，至2017年2月后一直未运营。现场检查时，场地内仅有一台打包机，未发现生产迹象及产生噪声、异味和污水的污染源。 2.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未解决”问题。2018年以来，陡沟街道办事处共接到12345热线关于此问题匿名投诉4件，主要投诉问题是该企业无相关手续或无环评手续，均按规定办理完结。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陡沟街道办事处和区环保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要求该企业在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加大对该企业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生产行为严肃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	X370000201811270015	济南市航运路历城区和天桥区交界处占压绿地和排洪设施的违章建筑，被用来经营烧烤店，噪音、油烟扰民。历城区北全福小区有300多个空心炉在使用，污染环境。	济南市	大气, 噪音	11月28日，历城区政府、天桥区政府组织相关街道办事处、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济南市航运路历城区和天桥区交界处占压绿地和排洪设施的违章建筑，被用来经营的烧烤店，噪音、油烟扰民”的问题。该建筑为苏鲁超市（现为全福便民菜市场），未办理相关手续。烧烤店位于苏鲁超市内，该店已于2个月前停业，现已搬离，已不存在噪音、油烟扰民问题。经现场核实，航运路历城区和天桥区交界处未发现占压绿地和排洪设施的建筑。 2.全福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通过对北全福小区排查发现有部分居民用空心壶（约40余个）露天烧水，燃料均为碎木块，烧水产生烟尘。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全福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 1.鉴于苏鲁超市（现为全福便民菜市场）为便民服务类公益性建筑，对该处建筑予以保留继续使用。同时加强对市场的管理，不得再从事烧烤等餐饮经营，只限于便民服务类用途。 2.全福街道办事处印发、张贴《关于禁止露天燃煤、燃材的通告》，对广大小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动员居民自行整改。目前已无露天烧水情况。 3.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定人定岗。对发现的露天烧水居民进行制止和劝导，对拒不整改的居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进	无
18	X370000201811270020	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北门西侧的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原酷车饰界）占用公共绿地，将洗车污水直接排入西侧河中污染水源。	济南市	水, 生态	11月2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排管中心、区园林局、区市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所述海尔绿城北门西侧的汽车维修保养中心（原酷车饰界），应为济南历下酷车饰界汽车服务中心，已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D地块，因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12月4日业户自行搬离。 2.关于占用公共绿地问题：经现场调查，洗车在简易工棚内进行，简易工棚距离绿地1米，该店不存在占用公共绿地的行为。 3.关于洗车污水直接排入西侧河中污染水源问题：该汽车维修保养中心装有中水洗车处理设备，洗车形成的污水经店内中水设备处理后，再次循环利用于洗车。经中水设备处理后排出的污水直接排入海尔绿城小区污水管线，进入海尔绿城中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现场不存在洗车污水直接排入西侧河道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9	X370000201811270021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的鲁新建材经常夜间偷排污染物，气味刺鼻。齐鲁制药厂距离实验中学东校5分钟，鲁新建材距离实验中学东校2分钟，异味影响学生。	济南市	大气	<p>2018年11月28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郭店街道办事处、董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鲁新建材经常夜间偷排污染物，气味刺鼻；鲁新建材距离实验中学东校2分钟，异味影响学生”的问题。</p> <p>（1）该反映问题与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6004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p> <p>（2）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邻近实验中学操场。该公司产品为矿渣微粉，现有3条生产线，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及验收，目前只有1条生产线生产。</p> <p>（3）生产工艺设计为全负压生产操作，所有产尘工序均安装覆膜滤料布袋收尘设备；粉磨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全部收集，委托城肥部门定期清运。</p> <p>（4）2018年10月2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5）按照济南市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要求，该公司自2018年11月22日23时30分全部停产，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结束后再恢复生产。</p> <p>（6）2018年以来共接到夜间举报15次，历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均到现场调查处理，未发现夜间偷排现象。</p> <p>2.关于“齐鲁制药厂距离实验中学东校5分钟，异味影响学生”的问题。</p> <p>（1）齐鲁制药董家生产基地位于董家街道办事处，与实验中学相隔约4公里。生产基地内共有3家涉气企业，分别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75吨燃煤锅炉废气、生产车间废气、污水处理厂废气。</p> <p>（2）燃煤锅炉配备了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水处理厂安装了恶臭治理、RTO等VOCs废气处理设施；各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多级冷凝、洗气塔、活性炭吸附等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储罐装卸料全部为料斗密闭投料。部分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3）2018年7月3日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厂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11月2日和11月15日，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分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各自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2018年9月10日，历城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董家基地整个厂区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p> <p>（4）齐鲁制药董家基地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基地厂区废气排放口开展监测；同时厂区北侧安装了无组织气体在线监测设施，并在生产基地大门口安装了电</p>	属实	<p>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环保局和郭店街道办事处、董家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对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检查，确保污染物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p>2.对齐鲁制药董家生产基地，继续采取有效监管措施，要求企业加密对废气的监测频次，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要求被举报企业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布检测数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0	X370000201811270022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石马村东南侧，山东鑫中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噪声扰民，违规占用山体。	济南市	噪音，其他污染，生态	11月28日，长清区政府组织区环保局、区国土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鑫中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5月租赁平安街道石马村东南侧的长清区赛俩目家庭农场厂房从事压力容器制造，无环保手续，2017年6月被长清区环保局立案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并罚款1万元（济长环罚字（2017）095号）。2017年8月，平安供电所对该公司采取了断电措施，一直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搬迁，原有设备已拆除大半，拆除设备过程中有噪声扰民现象。 2.山东鑫中福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租赁的平安街道石马村东南侧的长清区赛俩目家庭农场地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2007年第十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占用山体行为。	属实	长清区环保局责成该公司在设备拆除及搬迁过程中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新址确定并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无
21	X370000201811270025	济南市历城区九英里小区侵占潘庄林地、凤凰山北部违建侵占林地。	济南市	生态	11月29日，历城区政府组织港沟街道办事处、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于一宗土地，不在历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内，属于非林地。该宗土地于2001年11月8日被征收为国有土地，面积472843平方米。2002年经历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出让给山东凤凰城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并办理了土地登记手续。 2.关于“九英里小区侵占潘庄林地”的问题。2009年济南青竹园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景和置业有限公司）依法获得上述土地中的57344.7平方米的使用权，于2010年10月开工建设九英里小区。建成后经实地勘测，超出批准面积多使用潘庄村土地12623.4平方米。2016年，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对山东景和置业有限公司超占土地行为进行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将非法占用12623.4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潘庄村村民委员会，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其非法占地行为处以罚款250180元。该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缴纳了罚款，但未履行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义务，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7年5月31日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由港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拆除。目前未拆除。 3.关于“凤凰山北部违建”的问题。山东凤凰城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在征地红线范围中建设凤鸣山庄，山庄中原有业主自行建设的楼房、东座、板房等违章建筑并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港沟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 1.2018年12月5日前由测绘部门对九英里小区做最后违章范围确认，出具测绘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违章建筑拆除计划，3个月内拆除完毕。 2.加强对九英里小区、凤凰山北部区域巡查，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切实做好山体保护工作。	无
22	X370000201811270030	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镇鸡山村东侧加工作坊夜间生产，油漆味扰民；村小学西侧生产路违章建筑内多家快餐店、烧烤店产生的餐饮垃圾倾倒在鸡山西南山上的石坑内就地掩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济南市	土壤，大气	11月28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东区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济南市历城区孙村镇鸡山村东侧加工作坊夜间生产，油漆味扰民的问题。该位置辖区应为济南高新区东区街道办事处鸡山村。东区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对鸡山村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非法喷漆作业加工小作坊。 2.关于村小学西侧生产路违章建筑内多家快餐店、烧烤店将餐饮垃圾倾倒在鸡山西南山上的石坑内就地掩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问题。小学西侧集贸市场是为满足校园师生生活需求和驻地群众经营就业需求而建设的。经核实，大棚内设立了垃圾收集桶，大棚内的餐饮店、烧烤店等餐厨垃圾全部由高新区城管局通过市场招标确定的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公司进行清运。鸡山村西南山上的石坑内未发现餐饮垃圾倾倒现象，未发现垃圾就地掩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行为。	属实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东区街道办事处、济南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大辖区巡查排查力度，一经发现违法喷漆作业小作坊，立即进行取缔清理。 2.加强对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餐饮等垃圾集中清运到位。 3.加强对鸡山村西南山上石坑的巡查监管，确保不出现餐饮垃圾倾倒现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	X370000201811270032	济南市历城区海蔚广场小区下面的顾家饭店，油烟、噪声、污水扰民。举报后对处理答复不满意：设 在北边车库通道室内的排风口排放污浊烟气，噪音大。排污管道有一条通往东边南侧的雨水泵井，造成污染。饭店三层油水分离器效果不好，污水泵井经常被堵塞，污水污染业主储藏室。要求对饭店南边、小区车库北边下坡通道处的二个排油烟口进行噪声监测，并将结果公示。公示饭店所在的西区负一层的规划图纸，能否用于商业饭店。	济南市	大气,水,噪音	11月28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环保局、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并联合济南市规划局直属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系针对第十五批信访件（编号X370000201811150020）的办理结果。顾家饭店位于花园路101号海蔚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均为商业)地下一层西区，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关于设在北边车库通道室内的排风口排放污浊烟气等油烟扰民问题。在第15批信访件的办理中，调查发现该饭店的独立烟道排放口设在货运车道（饭店在车道底部）南墙朝向道路。该饭店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11月20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关于排污管道有一条通往东边南侧的雨水泵井，造成污染，饭店三层油水分离器效果不好，污水泵井经常被堵塞，污水污染业主储藏室的问题。该饭店有三级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地下二层污水泵井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排入雨水泵井，不存在污水泵井堵塞情况。此前该饭店设置的洗手盆下水管被人为破坏，导致生活水排至业主储藏室区域，发现当日及时维修，未污染业主储藏室。 3.关于饭店南边、小区车库北边下坡通道处的二个排油烟口进行噪声监测，并将结果公示的问题。11月29日，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饭店靠近排风口（两处）南界外1米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4.关于公示西区负一层的规划图纸，能否用于商业饭店问题。经相关部门现场勘察确认，海蔚广场地下一层顾家饭店所在位置规划为自行车库。2017年6月16日，济南市某公司将负一层西区自行车库租赁给顾某某使用，2017年8月11日顾某某注册历城区顾某某餐饮店，擅自改建自行车库作为饭店使用，不符合规划要求。	属实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药监局、洪家楼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11月29日，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责令该饭店于12月7日前拆除改建为饭店的建筑物部分和设施，恢复原貌。逾期未拆除的，依据《关于全面拆除违法建设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7〕4号）规定，由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列入拆违拆临台账组织拆除。 2.顾家饭店排油烟口噪声监测报告和西区负一层规划图纸已于12月3日在历城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无
24	X370000201811270039	济南市长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旁和以西片区多家养殖场，粪便随意堆放，臭味熏人，噪声扰民，违建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一直未清运。	济南市	土壤,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8日，长清区政府组织文昌街道办事处、区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多家养殖场粪便乱堆，臭味、噪声扰民问题。经排查，信访件反映区域未发现多家养殖场，仅有一家奶牛场，已于2018年9月18日搬迁，现场设施清理不彻底。未发现粪便乱堆现象及臭味和噪声污染源。 2.关于违建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一直未清运的问题。经巡查举报地点及周边，未发现建筑垃圾。	属实	1.长清区政府责成区畜牧局加强巡查与监管，防止已取缔养殖场出现反弹；责成文昌街道办事处加强环境整治工作，及时清运各种垃圾。 2.文昌街道办事处已于11月28日将养殖场剩余杂物清理完毕	无
25	X370000201811270043	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办事处东渴马村村民马某福非法开采村北刁家峪山体，破坏生态环境。	济南市	生态	11月28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国土市分局和党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来件反映的东渴马村村民马某某非法开采村北刁家峪山体行为，实为“中外合资建设济南卧虎山风电场项目”中的铁塔基座建设工程，项目环保等手续齐全，涉及东渴马村铁塔基座混凝土工程由马某某组织施工，建设过程中需对山体进行平整打基桩，不属于非法开采山体。由马某某承接的铁塔基座工程已于2018年6月底施工完	属实	市中区政府责成国土市分局联合党家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加大对辖区内山体的巡查力度，形成执法合力，一旦发现非法开采山体、破坏生态的行为，依照其违法性质做出行政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6	X370000201811270045	济南市历下区龙洞片区乱倒建筑渣土，损坏信访人位于龙鼎大道西侧B2地块的房子，污染环境。	济南市	土壤	11月28日，历下区政府组织龙洞街道办事处、区园林局、区城管局、区国土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件反映的问题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一轮3512号转办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关于乱倒建筑渣土，污染环境问题。自2018年起，原龙鼎大道西侧B2地块土地经过开发，现已变为济南市轨道交通R3线停车场项目，该项目由济南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现场留存用土已采取防治扬尘的措施，进行了防尘网蓬盖，后期将用于回填、绿化使用。不存在乱倒建筑渣土，污染环境现象。 2.关于损坏信访人位于龙鼎大道西侧B2地块房子问题。原龙鼎大道西侧B2地块土地，2012年8月通过招投标已被济南华隆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并于2013年4月取得地块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历下国用〔2013〕第0100030号），并对该地块地上	不属实	无	无
27	D370000201811270001	青岛市莱西市院上镇仙格庄村1.村北1公里，村书记在这里挖了一个大沙坑，将沙子卖了进行牟利。2.村东大水塘，村内居民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在大水塘内，污染地下水，异味严重。3.村南1500米，木材加工厂，占用集体耕地，破坏耕地上的集体树木。	青岛市	生态,水,土壤	11月28日，莱西市政府组织院上镇政府、国土局、城建局、林业局、公安局、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村北1公里处没有大沙坑。通过走访仙格庄村村民，均未发现周边有大沙坑。 2.大水塘位于莱西市院上镇仙格庄村东，现已干涸，部分村民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倾倒在該处，约有500方，现场有异味。11月28日，莱西市环保局监测站对距该水塘约50米的45号村民家地下水取样分析，除总硬度、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超过标准外，其余监测项目均达标；11月30日，莱西市环保局监测站再次对本村4户村民以及距离仙格庄村约1000米的隋坊村2户村民家的地下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同45号村民家地下水水质相似。 3.村南1500米处未发现木材加工厂，走访当地村民，未发现村南有木材加工厂，也未发现树木被破坏。	属实	1.院上镇政府负责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水塘内垃圾清理，统一运到河头店镇尚家庄垃圾临时应急填埋场进行规范填埋。 2.院上镇政府加强监管巡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杜绝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等。 3.拟约谈2人。	无
28	D370000201811270014	11月16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青岛市平度市李园街道办事处高平路与深圳路交汇处的煤炭市场粉尘污染问题，处理结果公示称11月底清理完毕，但至今未开始清理并仍在正常经营。	青岛市	其他污染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101、第1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60100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1月28日，平度市政府组织李园街道办事处、科工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国土局、环保局、国网平度电业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2家煤碳经营业户无生产加工现象，煤碳全部覆盖或装袋堆放，部分经营业户用水管洒水。但煤炭清理及外运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现象，11月5日，平度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已对市场场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结果达标。 2.李园街道办事处每天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督促煤炭清理工作，该煤炭市场原存煤约	属实	该件与第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40037、第1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00101、第16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60100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李园街道负责对场地定时洒水抑尘，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9	D370000201811270037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鲍家屯村东北侧，村主任将韩国工业园产生工业废料、生活垃圾倾倒在村东北侧自来水厂旁以及村边河内，污染下游水库。	青岛市	土壤, 水	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85、第2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4001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8日-29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鲍家屯村东北角无工业废料，经核查为生活垃圾，于11月21日开始清理，截止11月29日完成了垃圾清运处置工作。 2.该村东北角无自来水厂和河流，往北200米左右有一处自然形成的长30米、宽7米、水深约1米的水坑，水质清。该村到碧沟河直线距离约2公里，无水渠相连，未发现排水痕迹。该村东北角垃圾点所占土地已被企业征用，尚未建设，由于没有围墙遮挡，附近村民和个别企业有乱倒垃圾的情况。胶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垃圾点南侧约200米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该件与第20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00099、第21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10085、第24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4001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胶莱镇政府要求鲍家屯村两委将该垃圾点彻底封闭，加强对村民和附近企业的教育和巡逻，确保村民和企业将生活垃圾倾倒在垃圾桶内，由物业公	无
30	D370000201811270050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易佳和府在小区南侧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问题。小区东门外侧排水沟有杂草、生活垃圾堆积。小区北门外侧银河路两侧施工工地，依旧有多处地面未硬化，雨天泥泞严重。	青岛市	土壤, 生态	11月28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流亭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小区物业在小区南侧设置了2处建筑垃圾存放点，建筑垃圾均袋装，无扬尘隐患。小区物业在每个楼栋前设置2个生活垃圾桶，实行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生活垃圾由青岛城阳桑德市政有限公司每天定时清运，未发现生活垃圾露天堆放问题。 2.小区东门外侧未发现排水沟，也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 3.银河路两侧破损人行道整修改造工程目前正在建设，正在对原有人行道及路沿石拆除、重新铺装。其中小区北门银河路南侧的非机动车道路面未硬化主要是因为城阳区城市管理局铺设自来水管道路开挖造成，现自来水管道路已铺设完毕，正在按计划进行路面修复。	属实	1.城阳国土资源局物业办责令小区物业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开展宣传，督促入住业户自觉遵守垃圾分类等管理规定，维护小区良好的环境。 2.流亭街道办事处督促施工单位加大施工力量，尽快保质保量完成银河路人行道整修工程，现人行道已基本完成垫层施工，下步立即进行人行道板铺装，预计12月20日前完工。 3.区城市管理局将在流亭街道完成路沿石铺装后，进行沥青路面铺装，计划2018年12月底完成沥青罩面施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1	D370000201811270065	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河西范村青岛恒伟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非工作日及夜间使用燃煤锅炉，排放灰尘，原材料灰场露天堆放未覆盖粉尘污染严重，夜间机器噪声扰民，排放刺鼻气味	青岛市	噪音, 大气	<p>该件与第2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50039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环保局、洋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青岛恒伟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实为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环保手续齐全，二期工程正在建设未生产，已于2018年11月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该公司使用天然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未启用，配套的除尘设施运行正常，物料堆场已覆盖，有洒水车洒水抑尘。未发现锅炉有燃煤现象，厂区未发现煤堆。2018年10月14日和10月29日胶州市环保局夜间突击检查，均未发现该公司锅炉燃煤现象。该公司生产及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主要在白天进行，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并采用低噪音设备，配套建设了除尘设备，生产过程及原料不产生异味物质，生产现场无明显异味；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非持续进行，并采用道路硬化、车辆限速、洒水抑尘等防尘降噪措施。经查阅监测报告，该公司外排污染物均达标。该公司东侧、南侧和北侧无村庄，西侧约200米为洋河镇河西范村。经随机走访该村4户村民了解，该公司生产过程的噪音及粉尘对其生活无明显影响。2018年11月26日，胶州市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厂界噪声、颗粒物进行了取样检测，</p>	属实	该件与第25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50039反映问题基本一致。胶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胶州市众邦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巡查监察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无
32	D370000201811270068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南屋石村村书记破坏李沙社区、青峰社区、水峪社区8个自然村的山体非法建别墅破坏生态，并将石头粉碎成石子进行买卖，粉尘污染严重。李沙社区东侧的洗沙厂在崂山水库内非法采沙，产生的污泥随意堆放。	青岛市	生态, 大气	<p>该件与第12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0024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城阳区政府组织夏庄街道办事处、城阳国土分局、区城建局、区规划分局、环保城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惜福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孙某喜2014年6月至今，任南屋石社区党支部书记。2008年8月16日与李家沙沟社区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无面积数据），对该地块进行经营管理。位于荒地内原有一处洗砂场，2016年初开始生产并于同年年底关停，洗砂设备已拆除，现场存有约5000立方米鸡蛋大小鹅卵石，已覆盖。经区林业局、区国土局现场核实，无破坏山体情况。</p> <p>2.通过现场巡查，在李家沙沟社区、青峰社区、水峪8个社区周边未发现破坏山体建别墅现象，也未发现有机械设备碎石和进行碎石买卖行为，也未发现粉尘污染情况。</p> <p>3.该地块东南侧山林里未建别墅，只建有4处简易板房（面积分别90平方米、40平方米、115平方米、255平方米），其中三处房屋建在林地上，区林业局已于2018年9月18日予以立案查处，并于2018年10月18日依法给予孙某喜行政处罚（罚款29541元）。另一处房屋位于非林地内，建筑面积约40平方米，之前为村民简易看护板房，由于年久失修，孙某喜用木板加固板房。现场未发现垃圾成堆和破坏生态环境现象。</p>	属实	该件与第12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0024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区林业局责令孙某喜对占用林地三处简易板房结构房屋限于2019年3月底前恢复原状。 2.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孙某喜对建在非林地内的约40平米简易板房结构房屋于2019年3月底前自行拆除。 3.夏庄街道办事处责令李家沙沟社区居委会在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该石坑清理整治工作。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3	D370000201811270076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90号居民楼楼下，违章建筑内开设餐饮店，无专用烟道和下水道，油烟、噪声扰民。	青岛市	噪音，大气，水	11月25日，市北区政府组织阜新路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北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市北区傅永红张家小吃店”位于人民路90号楼院7栋103户，2016年1月15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6年7月20日办理了食品经营实名备案证。该店在门前有一个违章搭建的简易遮阳篷。该店灶间有一个家用煤气灶，用于蒸煮海鲜，蒸煮废气经烟道高空排放，有一个小型换气扇，无明显噪声，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青岛市四方区惠洁餐厅”位于人民路90号楼院8号楼2-102、103户，门头为“温州大排档”，经营场所不是违章建筑，2014年3月13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7年3月8日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外置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2018年11月29日上午，环保市北分局对该店进行噪声监测，风机噪声值为54.1分贝，符合二类区昼间噪声排放标准。	属实	1.阜新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市北区傅永红张家小吃店”立即拆除简易遮阳篷，并要求其督促顾客禁止大声喧哗，防止人为噪声扰民，该店已于11月28日下午将简易遮阳篷拆除完毕。环保市北分局要求该店不得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行为。 2.环保市北分局要求“青岛市四方区惠洁餐厅”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风机设备和隔油设施。 3.阜新路街道办事处将会同环保市北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加大	无
34	D370000201811270103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办事处，林家社区及附近几个社区的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排入林家社区西侧的水沟，投诉人要求清理。	青岛市	水	11月28日，城阳区政府组织上马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局、环保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林家社区位于城阳区上马街道西北片，上马街道西北片4个社区属农村区域，尚未敷设市政管网，社区居民每户单独设置化粪池，厕内粪水均用于农村田地施肥；社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上马街道办事处签约的青岛城阳桑德市政有限公司每天到各个社区清理打扫，及时清运。 2.林家社区范围内有2家养殖场，均已办理环保备案手续，两家养殖户均建设化粪池及凉粪棚，废水不外排，用于农灌及追肥。 3.林家社区西侧的水沟与相邻社区沟渠不相贯通，未发现周边社区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无流入林家社区迹象。 4.社区居民部分起居洗漱、洗衣做饭等产生的少量废水进入西侧水沟。水沟内有水流动（水量约3立方米/日），无动物粪便和臭味，水沟外侧有生活垃圾、杂物。走访社区居委会及周边村民，秋冬枯水期该水沟内基本处于干涸状态，丰水期基本以雨水自然径流为主。该水沟最后汇入社区西侧鱼塘（面积大约2万平方米，平均水	属实	上马街道办事处责令林家社区立即清理西侧水沟外侧垃圾，现已清理完毕。	无
35	X370000201811270004	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十五里乔村东南方向有盗拉土方的情况，破坏基本农田，扬尘污染严重，夜间拉土噪声扰民。	青岛市	土壤，生态，噪音，大气	该件与第21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1000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8日，胶州市政府组织胶州市综合执法局、胶州市国土局、胶州市公安局、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十五里乔村村东南区域为青岛乾和霖苑农业有限公司生态农业基地在建项目，该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租用十五里乔村土地用于建设高效农业种植大棚等农业项目，相关审批手续齐全。目前土地平整阶段已结束，购入的树苗为保证存活率需待落叶后进行种植，项目现阶段工程已完工，之前挖出的土方集中存放在吉祥鞭炮仓库的西北侧，拟用于土地平整后回填。土堆于11月23日全部覆盖防尘网，无外运销售的迹象，现场没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未发现盗拉土方、夜间拉土的情况。该处土地性质为其他草地及旱地，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属实	该件与第21批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10007反映问题基本一致。胶州市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6	X370000201811270019	青岛市即墨区金口镇池戈庄村村东、村北、村南的山上及连沟水库附近有非法采石采砂的现象，破坏农田，扬尘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青岛市	生态, 大气, 噪音	11月2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金口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包括两个项目，一是土地整治项目，二是金口镇池戈庄塘坝整修项目。 2.土地整治项目，2017年11月经原即墨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中标，项目规模6214.35公顷，新增耕地694.08公顷。工地现场内有3台小型挖掘机在平整土地，无运输车辆，无扬尘，无破坏农田、采石采砂现象。在客土回填、拦水坝及塘坝清淤、渣土运输过程中，工程车会产生扬尘、噪声。 3.金口镇池戈庄塘坝整修项目，经青岛市水利局批复，由即墨区水利局负责实施，2018年11月6日即墨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建设内容为护坡、浆砌，清淤扩容等。工地现场内有1台中型挖掘机在进行马连沟塘坝清淤扩容，清理出的石渣及乱石堆积在塘坝岸边，已覆盖，占地约5亩，占压区为设施农用地。现场无运输车辆，无扬尘，无破坏农田、采石采砂现象。在客土回填、拦水坝及塘坝清淤、渣土运输过程中，工程车会产生扬尘、噪声。	属实	1.金口镇政府、区国土分局责令山东明瑞土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即墨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加强工地现场管理，实施封闭运输，优化运输路线，避免夜间施工，减少扬尘及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金口镇政府、区国土分局责令即墨市地质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前将堆积在塘坝附近的石料清理外运，恢复占压土地。 3.金口镇党委进村入户开展“大走访”活动，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民生问题、区镇两级的重大工	无
37	X370000201811270038	对前期反映的“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李家女姑社区西南侧土地被盗采盗挖，用生活垃圾回填”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社区领导欺上瞒下，将洗沙的污水直接排入回填处，污染地下水，举报人要求重新查处。	青岛市	水,其他污染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84、第1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09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8日，城阳区政府组织流亭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阳国土分局、环保城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08年李家女姑社区从村民手中收回社区西侧的300余亩虾池，一直处于荒废未利用状态，废弃虾池主要为泥滩，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挖沙牟利行为。社区发现经常有人在虾池岸边倾倒生活及建筑垃圾问题，采取了蹲点守候、设置围挡、建设围墙及挖沟阻断等多种措施，虽不断清理但屡禁不止，为彻底解决该区域非法倾倒垃圾问题，2018年10月15日经社区两委会研究决定对此地用渣土进行回填、平整，目前已回填7亩，待该场地平整后进行对外租赁，增加社区集体收入。社区已于11月13日前将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并对回填的土堆予以平整，在该区域设置了围	属实	该件与第7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70056、第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090084、第19批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19009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李家女姑社区加强监管，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杜绝偷倒垃圾现象发生。 2.流亭街道办事处责令李家女姑社区按程序依法报批回填项	无
38	X370000201811270047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郝家庄村青岛晟诺家具有限公司排放含有粉尘的气体，污染周围环境。	青岛市	大气	11月28日，即墨区政府组织大信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公司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在密闭车间生产，切割、打孔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集尘室，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支15米高排气筒排放。集尘室密封，除尘后的木粉末及时清理，堆放在地面。该公司距离郝家庄村居民50米，公司周边未发现飘落木粉。11月28日，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排气筒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属实	1.即墨区大信镇政府、区环保分局责令青岛晟诺家具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保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即墨区大信镇政府、区环保分局加大对青岛晟诺家具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发现违法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9	D370000201811270024	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西山上耕地黏土被非法开采至今未回填，并在附近建设光伏发电厂掩盖事实，破坏生态环境。	淄博市	生态, 土壤	11月28日，淄川区政府组织昆仑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局、区矿整办、区交办事项落实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昆仑镇奎四村西山与昆仑镇西龙角村交界地段原有一处矿场，为淄博淄川昆龙砂矿有限公司矿区，开采矿种为水泥配料用砂岩，已于2016年5月23日关停。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私自开采迹象，矿坑未回填。该关闭矿区已列入《“绿满淄川”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按方案规划于2023年前完成治理任务。 2.反映的“光伏发电厂”实为淄博光合昆仑30MW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昆仑镇奎四村西山上，距离昆龙砂矿区1公里左右，该项目由淄博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承建，环保、林业、土地、水土保持等手续齐全。现场检查，太阳能光伏设备位于奎四村西山荒坡上，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属实	责成淄川区按照已制定的修复方案要求，逐步推进昆龙砂矿区矿坑回填和生态修复治理，并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杜绝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无
40	D370000201811270081	淄博市沂源县南麻镇沂河嘉园小区西侧的五谷丰登饭店，油烟、噪声扰民。	淄博市	水, 大气, 噪音	11月28日，沂源县组织历山街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五谷丰登饭店（原名沂源县英鹤餐馆）位于健康路沂河嘉园三期沿街房内，于2018年4月1日开始经营，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两证齐全。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虽定期清理净化装置，但存在清理不到位的情况。该饭店室外的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11月28日，县环保局对饭店及周边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虽噪声监测在正常范围内，但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及饭店经营高峰期间产生。	属实	1.责令该饭店立即对餐饮油烟设施进行彻底清理，并按规定要求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至少每3个月清洗1次），并采取最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2.责成沂源县历山街道严格落实	无
41	X370000201811270006	淄博市张店区高炳村海阔仓储二期东500米，经常有车辆填埋大量工业垃圾。	淄博市	土壤	11月28日，张店区组织沅水镇、张店环保分局、区环卫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问题反映位置为高西村矿坑。该矿坑于2013年由淄博旭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矿坑回填及生态恢复工程，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总面积90000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建筑废弃物、废石料等回填矿坑，并在上面回填优质表土，种植树木。该项目2013年6月6日由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年11月在施工过程中，因发现倾倒工业垃圾，被相关部门介入调查，现正在挖掘清理，等待下一步处理。期间已要求	属实	1.责令淄博旭坤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相关部门未处理完前不得恢复施工。 2.责成沅水镇政府、张店环保分局、张店区环卫局加强周边巡查力度，坚决杜绝乱倒乱排工业垃圾现象发生。	无
42	X370000201811270008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业旺村村东晚上开采石头，扬尘、噪音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淄博市	大气, 噪音	11月29日，临淄区组织金山镇、临淄国土分局、临淄环保分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临淄区金山镇业旺村村东露天废弃矿坑是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问题清单中的“2013年以来已关闭的露天矿山废弃矿坑恢复治理工程”中的一个，该项目是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牵头，2018年4月份分别办理立项、环评手续，6月份完成项目的修复设计，由山东正元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等二家9月15日开始施工。该项目从早上6点开始施工，晚上6点前停工，未发现夜间施工行为。施工方按已照施工设计及环保要求，购置2辆洒水车、3台雾炮，每天对施工作业面、项目区内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水，控制粉尘污染，但在将石料等倾倒入坑时会产生少许扬尘。	属实	1.责令该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洒水车、雾炮的正常使用，对施工作业面、项目区内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喷水，确保项目施工过程中无扬尘。 2.责成临淄区金山镇、临淄国土分局加强对矿山恢复治理项目的监管，减少施工队周边居民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3	X37000 020181 127004 6	淄博市临淄区临淄河两岸自临淄与青州交界地，陈黍村至青州与淄川交界地北马鹿村有几十家水洗砂厂，无环保审批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将泥浆水排入淄河中污染水源。	淄博市	水	1.11月28日，淄博市淄川区组织寨里镇政府、太河镇政府、区国土资源分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分局、区交办事项落实组，淄博市临淄区组织金山镇、区水务局、临淄国土分局、临淄环保分局，潍坊市青州市组织庙子镇、邵庄镇、市水利局、市环保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淄川区与青州市以淄河为界，反映的“陈黍村至青州与淄川交界地北马鹿村”段河道涉及淄川区、临淄区、青州市。经查在原山东黑旺铁矿周边在前期巡查中确实发现有“违法水洗砂厂”问题，2017年8月25日、2018年4月14日、11月16日，淄川区联合青州市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集中清理取缔行动，对违法水洗砂进行了取缔。经现场核查，淄川区、临淄区、青州市辖区内前期发现的洗砂场所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或破坏，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新的非法洗沙行为。	属实	1.责成淄川区、青州市继续加大对黑旺铁矿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砂、洗砂行为。 2.责成淄川区、临淄区、青州市加强淄河流域巡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违法采砂、洗砂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4	X370000201811270050	淄博市张店区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压滤车间密闭不严，存在异味扰民的情况；周村区周村庆峰马扎加工厂木锯车间密闭不严，粉尘污染严重；周村区G309至西南路2号路段路面扬尘严重；再次反映周村区南长行街日越兴小区门前道路损坏，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相关部门仅仅依靠洒水处理，未能彻底解决。	淄博市	水,大气	<p>1.鲁华泓锦公司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0046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店区冯北路3号，环保手续齐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压滤机房内有用于压滤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压滤机一台，压滤机为间歇运行，废气经引风进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22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p> <p>2.庆峰马扎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30032号情况基本一致，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马扎加工厂名为周村庆峰马扎加工厂，环保手续齐全，木加工过程配备粉尘收集设施和降尘室，2018年9月11日经第三方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各车间密闭完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尽管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仍对周边环境有轻微影响。</p> <p>3.11月28日，周村区组织区交通局、交警大队、区公路局、区环卫局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问题路段位于G309与西南路路口至周村水库南侧，该路段为转弯路段，车流量较大。由于货车在下坡后车速较快，路口转弯容易造成物料少量漏撒现象，加上路面清扫不及时，产生少量扬尘。</p> <p>4.南长行街扬尘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30038号情况基本一致，情况如下：爱国棚户区改造工地的混凝土搅拌车通行此处，已办理禁区通行证，由于车辆通行，产生轻微扬尘污染。11月28日现场核查时，日越兴小区门前道路损坏，部分破损处铺有铁板，路面已经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属实	<p>1.鲁华泓锦公司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0046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 责令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压滤机房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出，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要求进行生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成湖田街道办事处及张店环保分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p> <p>2.庆峰马扎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30032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 责令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责成周村区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严格查处。</p> <p>3.责成周村公路分局及周村区环卫局立即对路面进行清理，并洒水降尘，切实解决扬尘污染问题。责成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加强该路段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大货车物料蓬盖不严、漏撒、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p> <p>4.南长行街扬尘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30038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 责令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驾驶人的教育，严格按</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5	X370000201811270057	淄博市周村区兰雁嘉园西门口冲洗垃圾桶的污水直排到路面上，气味刺鼻；联通路西段与正阳路交汇处的西北角有一土堆，扬尘污染严重；恒星路长行农贸市场水产送货车将水产废水直接排至下水道内，鱼腥味刺鼻；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焦粉储存场未密闭储存，装卸过程存在扬尘污染，二焦化装置加热炉排气筒与一加氢装置转化炉安全应急排气筒非法安装旁路烟道，制氢装置加热炉排气筒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淄博市	大气, 水	<p>1.11月28日，周村区组织区房管局、区环卫局进行调查核实，兰雁嘉园小区的物业公司全称为淄博兰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保洁人员为减少蚊虫滋生，防止垃圾桶产生异味，对放置在该处的垃圾桶进行冲刷。残留在地面的污水未及时清理干净，散发少量异味。</p> <p>2.联通路西段与正阳路交汇处的西北角土堆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20038号情况基本一致，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该处的冬季供暖主管道发生泄漏，进行紧急抢修，检修井回填期间未对产生的土方及时覆盖。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已经覆盖该处土堆，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3.长行农贸市场鱼腥味刺鼻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80001号情况基本一致，长行农贸市场水产送货车运送的是鲜活水产品（主要是活鱼），送货车卸货后，车厢内留有的废水，通过市场内设置的专门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存在鱼腥味。</p> <p>4.齐鲁分公司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46号情况基本一致，临淄环保分局在2018年7月份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焦化装置焦粉存储场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并针对该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该企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该企业随即采取了车辆水冲洗、雾炮降尘、人工清扫和冲洗等措施。2018年每季度都对厂界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数据均达标。同时齐鲁公司编制了储焦场治理方案，待中石化总部批复，进行深度治理。加热炉安全应急排气筒是保证加热炉安全运行必备的安全设施，是装置安全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加热炉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加热炉排气筒已于2017年7月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应急旁路烟道上已增设了在线流量计，信号引入了DCS系统；一加氢装置没有转化炉，只有2台加热炉，每个加热炉只有一个排气筒，不涉及旁路安装问题。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通知》要求该企业2018年11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但该公司未能按期完成，目前正在招标阶段，预计2019年5月底前完成。</p>	属实	<p>1.周村区房管局责令淄博兰雁集团物业服务公司改冲刷小区垃圾桶为擦拭并消毒，杜绝此类现象发生。责成周村区房管局加大巡查力度，区环卫局及时清运居民生活垃圾，减少异味扰民现象。</p> <p>2.联通路西段与正阳路交汇处的西北角土堆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220038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责令施工单位对回填土堆完成覆盖，并定时洒水降尘。周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罚款。</p> <p>3.长行农贸市场鱼腥味刺鼻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080001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责成周村区工商局进一步加强水产品经营业户的管理，严格按照市场管理标准，督促水产区业户对水产送货车加强管理，禁止车厢内剩余废水乱排乱倒，减少异味扰民。</p> <p>4.齐鲁分公司问题与受理编号X370000201811110046号情况基本一致，已采取如下措施：对中石化齐鲁分公司胜利炼油厂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的行为，临淄环保分局已立案调查，拟</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6	D370000201811270032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南陈郝村，村南侧，刘某石子加工厂，批建不一，无任何环保设备，原料和石子露天存放，粉尘污染，噪音扰民，向当地相关部门反映，仍未解决。	枣庄市	噪音，大气	11月28日，薛城区政府组织国土分局、邹坞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件反映的石子加工厂为山东明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南陈郝村南，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550米处的高新区汤庄村。刘某为该项目建设现场负责人。该公司2018年5月16日租用南陈郝村（原周营1号煤矿）用地，5月23日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社会统一代码：91370400MA3N623U64），6月19日在枣庄市薛城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70403-42-03-035933）。7月20日取得区环保局《关于山东明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装配建筑预制品及生态仿木水机构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薛环审字（2018）B-30号）。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建筑固废）-破碎-筛分-水泥、水、添加剂计量搅拌-入膜-装配式水泥预制品/生态仿木水泥构件。 2.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处于建设期，破碎、筛分、入膜、计量搅拌等工序正在安装建设。同步完成了全密闭厂房，厂房内部地面硬化，厂区雾炮（2个）、洒水车（1台）等环保抑尘设施的建设。喷淋、袋式除尘器等除尘设施已签订购买合同，厂家正在定做。 3.针对信访反映现场存有原料和石子露天存放的情况，经调查核实，为开挖地基产生的渣土和混凝土水泥块，采用篷布覆盖。该企业处于建设期，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不存在堆砌石、灰的问题，未发现粉尘污染及噪音扰民的问题。	属实	1.薛城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清扫、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严禁夜间施工。 2.薛城区邹坞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对现场开挖地基产生的渣土和混凝土水泥块进一步完善覆盖，对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清扫。	无
47	D370000201811270078	枣庄市薛城区张范镇东夹埠村，村书记在村东七号井大院内开设石子厂，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枣庄市	噪音，大气	11月2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环保局、国土局、张范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此件反映问题位于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原七号井，该场地所有人为王某某，租赁人为吴某，不存在东夹埠村村书记生产经营情况。 2.现场检查时无石子生产加工设备，院内堆存有石头和石子。石子为前期修路剩余的物料场，暂存于此（已覆盖），石头为平整场地产生的。 3.租赁人吴某不在继续租用该地块，于2018年11月25日开始清理平整场地，存在夜间清理现象，清理过程中存在噪音和粉尘污染。	属实	1. 租赁人吴某继续对院内堆存石料进行清理，截止11月29日10时已自行清运完毕。 2. 张范街道责令环保办、东夹埠村委会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日常监管。	无
48	D370000201811270094	枣庄市薛城区张范镇汤庄村村西有一家非法洗砂厂，废水未经处理排入东侧河流。	枣庄市	水	11月2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张范街道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洗砂厂位于汤庄村村西、枣曹路南侧，经营者杨某某，2018年11月16日安装设备，现场核查时未生产，现场发现洗砂生产设备，存有沙土物料，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东侧河沟内。无任何手续，属新发现“散乱污”企业。	属实	1. 张范街道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采取“两断三清”措施，截至11月28日20时，生产用电已断电，生产设备已拆除，原物料已清运完毕。 2. 张范街道责成环保办、甘霖管区、汤庄村委会加大巡查力度，做好日常监管，防止死灰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49	D370000201811270098	枣庄市滕州市东沙河镇刁庄村村西、京福高速东侧，孔老板喷塑喷漆厂，无环评手续，燃用燃煤锅炉，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噪声、粉尘扰民。	枣庄市	大气, 噪音, 水, 其他污染	11月28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龙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孔老板喷塑喷漆厂实际是孔某某经营的山东省滕州市金红石塑粉有限公司，位于北辛东路京台高速立交桥东侧的南北便道东侧，属于滕州市龙泉街道。该公司于今年3月份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护栏、护栏网表面喷塑加工，无喷漆工艺，无环评手续。 2.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喷漆设备和燃煤锅炉，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存有部分原料和喷塑加工设备。经核实，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	属实	1.11月28日，龙泉街道对该公司采取了清理取缔措施，实施了断水、断电，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厂内存有的原料和加工设备进行清理。截止11月30日，原料和加工设备已全面清理完毕。 2.滕州市责成龙泉街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该加工作坊的日常巡查监管力	无
50	D370000201811270107	枣庄市滕州市东沙河镇荆河东路鲁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南侧200米的无名童车厂，燃用煤炭，喷漆喷塑工序粉尘、异味扰民。多次向当地环保局反映，环保局称找不到该企业。	枣庄市	大气	11月28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东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此件反映的“无名童车厂”实际是枣庄徐海车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荆河东路南侧，主要从事人力三轮车和童车的组装加工，无相关审批手续。 2.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未发现燃煤锅炉和喷漆工艺设备，现场无明显异味，但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东沙河镇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对场内存有的原料、产品和设备进行清理，限期12月8日前全部清理完毕。目前，该公司正在清理中。 3.经核实，今年以来，滕州市环保局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的环保信访件。	属实	滕州市政府责成东沙河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无
51	X370000201811270007	枣庄市滕州市官桥镇前掌大村，魏某某养殖场无环评无牌无证，违法建在村庄内，严重影响村民生活。	枣庄市	大气, 其他污染	11月28日，滕州市组织畜牧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此件反映的养殖场为魏某某养殖场，位于官桥镇前掌大村南侧，该块地类根据官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养殖场位于控养区，现有存栏蛋鸡2000余只，配建了储粪棚、沉淀池等治污设施，均正常使用，无粪污外排外露，现场有轻微养殖气味；因该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规模以上养殖场，无需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手续。	属实	1.官桥镇督促该养殖场立即对场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清理，定期喷洒消毒药，最大限度地减少养殖气味产生；同时，严格控制其养殖规模。 2.强化属地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官桥镇进一步加大对该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配建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使用；市畜牧局强化服务指导，确保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按标准建设运行，减少扰民现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2	X37000 020181 127000 9	枣庄市滕州市官桥镇太平庄村孙某某养殖场违法建在村庄内居民区。	枣庄市	其他污染,大气	11月28日,滕州市组织畜牧局、官桥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此件反映的养殖场为孙某某养殖场,位于官桥镇太平庄村南侧边缘,建设时间为1997年5月。该养殖场地处控养区,现有存栏蛋鸡2000余只,配建了储粪棚、沉淀池等治污设施,均正常使用,无粪污外排外露,现场有轻微养殖气味。因该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规模以上养殖场,无需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手续。	属实	1.官桥镇督促该养殖场立即对场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打扫清理,定期喷洒消毒药,最大限度地减少养殖气味产生;同时,严格控制其养殖规模。 2.强化属地管理,强化技术指导。官桥镇进一步加大对该养殖场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配建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使用;市畜牧局强化服务指导,确保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按标准建设运行,减少扰民现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3	X370000201811270040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张山子村的西伊山上采石场一直都没停过，半山腰有几个早就该取缔的石灰窑还一直在生产，山下性质更严重，有很多私人办的小碎石场和洗沙场，石料、石粉、大小石子摆的到处都是，无人管理。	枣庄市	其他污染,生态	<p>此件反映的采石场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转办件、第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62转办件、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此件反映的石灰窑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转办件、第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150065转办件、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11月28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经信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张山子镇人民政府和华亿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此件反映的“西伊山上采石场”实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开发项目。该项目采矿许可证（C3700002011027110106909）、安全生产许可证（鲁FM安许证字（2017）04-0003）、营业执照（91370000164641197F）、环评验收（台环行验（2017）04号）、林地占用许可证（鲁林地许准字（2015）第22号）等手续齐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矿区面积0.5696平方公里。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累计投入资金600余万元新上洗车线、完善捕尘及淋喷设施、安装四台防尘雾炮、四台脉冲式吸尘等环保设备，同时购置篷布2万m<sup>2</sup>，对场内料场实施全覆盖，并对矿区道路进行硬化，对所有输送带进行了封闭。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增加两台洒水车辆，确保每天道路洒水不间断。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p> <p>2.此件反映的“石灰窑”实为山东金利源钙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发改备案（备案号：0904050001）、营业执照（91370400696868392J）、环评批复（台环审（2009）02号）、环保验收批复（台环验（2012）29号）等手续齐全。2018年6月7日，该公司因涉嫌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和场区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排放被区环保局立案调查。6月8日，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治。8月13日，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行政罚款17万元。目前，该公司正在停产治理，已投入资金1200余万元，对脱硫塔及除尘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新建物料堆放棚2座，并在棚内配套安装了喷淋设施。经现场调查，该公司自2018年6月8日停产整改至今，无生产迹象。</p> <p>3.此件反映的西伊山位于苏鲁交界地带，小碎石场和洗沙场均位于山西侧的江苏境内。2018年11月2日，台儿庄区环保局向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环保局发函，建议其依法对管辖范围内的“散乱污”企业予以查处。目前，贾汪区已对相关“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现场无生产的小碎石场和洗沙场，山下山东省境内无物料堆放，江苏省境内存有部分堆放的物料。</p> <p>4.台儿庄区政府要求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和张山子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一</p>	属实	<p>此件反映的采石场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转办件、第十批编号D370000201811100062转办件、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此件反映的石灰窑问题与第九批编号X370000201811090016转办件、第十五批编号D370000201811150065转办件、第二十一批编号D370000201811210070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已合并处理。</p> <p>台儿庄区政府要求张山子镇政府加大对两省交界地“散乱污”企业的巡查力度，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坚决予以查处。</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4	D370000201811270027	东营市东营区登州路供热站，扩建施工存在噪声扰民。	东营市	噪音	11月28日，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登州路供热站正在建设锅炉房，现场土建、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噪声。 2.11月29日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对供热站施工场地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未超标。	属实	责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规范操作，采取降噪措施。一是采取错时施工，将施工时间调整为早上6：30至中午11:30，下午1：30至晚上9:00；二是选用降低噪音的机械设备，避免进行噪音较大的施工；三是施工现场材料加工车间采用全封闭管理；四是要求工人进行拆除、搬运、清理	无
55	D370000201811270109	东营市东营市西四路辛店镇中学斜对面东侧，艺术红木家具厂北侧小路，往里走300米左右小路北侧有一水沟，有人往水沟内排污水，异味污染。350米左右小路南侧有一垃圾点，异味污染。垃圾点东侧有一圈起来的院子，有人在院子养猪、养羊，异	东营市	大气, 土壤	11月28日，东营区组织安排文汇街道、辛店街道、区城管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水沟位于艺术红木家具厂北侧小路以北、胜利石油管理局油建卫生院围墙以南。垃圾点位于该小路往西350米南侧，占地约30亩，为国有储备土地，垃圾点东侧有一村民私自圈建的院落。 2.水沟是附近居民种植菜园的排水沟，宽约0.4米、长约30米，沟内基本干涸，局部存有少量污水，系居民菜地尾水和沟内杂草腐烂所致。垃圾点、院子位于国土资源部门已储备土地上，其中垃圾点为空地，被辛店街道西营社区居民姜贵军私自占用，收存建筑垃圾倾倒至此，约15000立方米；院子为辛店街道西营社区居民王美水私自圈建，院内共有在栏生猪9头、羊8只、鸡9只、鹅4只，现场存在异味问题	属实	1.对小路北侧小水沟周边环境进行卫生整治，现已清理完成。 2.对南侧建筑垃圾点进行清理整治，累计出动大型机械3辆，人工10人，对该区域进行清理整平，已全部清理完成； 3.对东侧院内养殖户，按照“两断三清”要求进行清理整顿，已完成养殖畜禽处理工作。	无
56	D370000201811270117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街道王署埠村，村东、村南和村西有十几处养殖点，异味污染。	东营市	大气	11月28日，农高区组织丁庄街道对信访件反应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处王署埠村村东、村南和村西有十几处养殖点是丁庄街道限养区，养殖户共9户，按要求办理了环保建设项目影响备案登记手续。 2.该限养区养殖户按照相关规定均建设有储粪池、污水池等环保设施，在养殖过程	属实	1.督促各养殖户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加大除味剂喷洒频次，抑制异味。 2.丁庄街道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杜绝出现乱排乱放的现象	无
57	X370000201811270051	东营市广饶县万泰公司南侧有一沙石料加工厂，噪音、粉尘污染严重。	东营市	噪音, 大气	11月28日，农高区组织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环保直属分局及丁庄街道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东营市广饶县万泰公司南侧存在一家沙石料加工厂，因该沙石料加工厂一直未办理环保手续，丁庄街道于2018年6月份责令该公司在完善手续前不得投产。丁庄街道环安站工作人员日常昼夜巡查中，未发现生产迹象。 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现象，不存在噪音、粉尘污染情况。	属实	已对该沙石料加工厂断水断电。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58	D370000201811270005	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荆山路，莱阳键龙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没有安装最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不达标，环保局在2017年要求当地该行业全部更换最新的污水处理设施，唯独该厂没有更换。	烟台市	其他污染	11月28日，莱阳市组织环保局、古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反映的企业为莱阳市键龙生化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骨素生产。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关于投诉中反映“没有安装最新的污水处理设施”问题。经查，2017年2月以来，该企业按照《莱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涉水企业实施停产整改的批复》（莱政字〔2017〕7号）文件要求，投资约200万元完成了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并通过了第三方及专家评估。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莱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关于投诉中反映“废水处理不达标”问题。该企业于2017年9月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2017年至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委托山东同济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对该公司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接到本次交办单后，莱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处理后的污水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废水达标排放。	不属实	无	无
59	D370000201811270011	烟台市莱阳市太平庄村老民兴玻璃厂院内废旧塑料加工厂，夜间生产粉尘及异味扰民，污水外排。	烟台市	大气,水,噪音	11月28日，莱阳市政府组织冯格庄街道办事处、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案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70011基本相同。 经对投诉所反映的地点进行排查，该区域仅有一家莱阳市冯格庄佳佳保温材料厂。该厂2017年6月租赁民兴玻璃厂废弃厂房，主要从事建筑用保温板的加工与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破碎—加热发泡—熟化—挤出一切边—成型。该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为“散乱污”企业，有夜间生产迹象。 该厂破碎工序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发泡和挤出工序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加热过程中产生异味；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属实	莱阳市政府责成冯格庄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进行取缔，12月3日已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0	D370000201811270013	烟台市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村村北的多家矿场运输车产生扬尘、噪声扰民，且矿场无手续。	烟台市	噪音，大气	<p>11月28日，莱阳市组织柏林庄办事处、国土局、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此案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100058、D370000201811200097投诉内容基本一致。</p> <p>经核实，白藤口矿区共有矿山企业6家分别是：莱阳市柏林庄镇北臧家疃村许某茂膨润土矿、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莱阳市柏林庄镇侯家乔村孙某健膨润土矿、莱阳市助剂厂采矿业、莱阳市白藤口白土矿、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村石子厂。6家矿场均分布在白藤口村北，通过白藤口村东的1条水泥路将膨润土运往堆场存放，再通过307省道销往外地。</p> <p>1.莱阳市柏林庄镇北臧家疃村许某茂膨润土矿。有环保手续且持有《采矿许可证》（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具备开采条件，已于两个月前停产。</p> <p>2.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有环评手续，但《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2月1日到期，尚未办理采矿延续手续。2018年2月27日，莱阳市国土局在巡查中发现该矿在非法开采膨润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土局于4月10日对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8）44号），没收矿产品1500吨，罚款9750元。</p> <p>3.莱阳市柏林庄镇侯家乔村孙某健膨润土矿。有环评手续但《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15日到期，尚未办理采矿延续手续。2018年3月5日，莱阳市国土局在巡查中发现该矿在非法开采膨润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土局于4月26日对莱阳市柏林庄镇侯家乔村孙某健膨润土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8）42号），没收矿产品620方，罚款9880元。</p> <p>4.莱阳市助剂厂采矿业。无环评手续且《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12月5日到期，因资源枯竭被国土局予以关闭。</p> <p>5.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白土矿。无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于2017年12月5日到期，被国土局予以关闭。2018年2月27日，莱阳市国土局在巡查中发现该矿在非法开采膨润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土局于4月10日对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白土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8）43号），没收矿产品500吨，罚款11000元。</p> <p>6.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村石子厂。无环保手续，《采矿许可证》于2016年12月10日到期后待整合保留矿权至2018年12月10日。</p>	属实	<p>莱阳市政府责成柏林庄办事处和国土局牵头，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组，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合力，举一反三，切实解决好矿山治理、扬尘及噪声等问题。</p> <p>1、责成国土局加大对该区域矿山的监管力度，规范矿山的开采行为。坚决杜绝无证生产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并督促矿山企业对堆放的物料进行围挡覆盖。国土局已对矿场入矿口进行封堵设立警示牌。</p> <p>2、责成环保局要对已办理环保手续的矿山企业加大监管力度，责令矿场对堆场进行全覆盖，确保环保措施落实。</p> <p>3、因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村石子厂无环评手续，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2018年11月30日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进行关停，断电并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原料和产品。</p> <p>4、责成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加大执法力度，加强对该区域特别是白藤口村周边公路的巡查监管，严查渣土车、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撒漏和乱鸣笛等行为问题。</p> <p>5、责成公路局、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所属道路管养</p>	无
61	D370000201811270036	烟台莱州市夏邱镇南段村广场东侧，废品收购站，异味、扬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	<p>11月28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夏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2012年左右，南段村村民将广场东侧老房子出租给临沂市人李某祥居住，2016年左右，李某祥开始进行废品收购。收购的废品以废纸箱、空酒瓶（含易拉罐）、塑料桶、废铁、破旧自行车为主。</p> <p>现场检查时，收购站门外有几辆废旧自行车，住宅院内有部分废纸箱、打包带、废铁等。有异味，无扬尘。</p>	属实	夏邱镇政府责令李某祥不得在居民区内进行废品收购活动，并立即对废品进行清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2	D370000201811270052	烟台市莱山区高新区学苑路莱山一中校内，烧煤锅炉冒黑烟，污染环境。	烟台市	大气	11月28日，莱山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山东省莱山第一中学位于莱山区学院路，处于莱山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现场检查时，莱山一中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校内西侧锅炉房中一台0.5吨燃煤锅炉正在使用，无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未见冒黑烟现象。主要用于加热提供热水，供住宿学生洗漱、清洗衣物使用。	属实	莱山区环保局已对莱山第一中学进行立案调查，于2018年11月2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烟莱环责〔2018〕225号），责令其选用清洁能源设施保障冬季热水供应并限期拆除燃煤锅炉。12月4日，燃煤锅炉已拆除，更换为热水炉提供热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无
63	D370000201811270060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路德胜商城、彩云城，商户音响噪声扰民。	烟台市	噪音	11月28日，烟台开发区管委责成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德胜商城、彩云城属于商业区，共有商户1200余家，日常商户使用音响进行商业宣传的现象较为普遍。民警对所有商家进行了巡查，重点对一楼外围可能对周边群众产生影响的73家商户进行了走访，对6家音响声音较大的商家进行告知，要求其将音量调小，商家经营者现场均能配合工作。今年8月公安分局民警召集德胜商城、彩云城相关商户进行过依法依规经营方面的相关法律宣传。	属实	1.下步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将再次联合物业召集德胜商城、彩云城商户集中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区域噪声环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发放噪声污染责任告知书，并督促物业履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责任。 2.烟台开发区公安分局将加大巡查整治力度，联合环保局、综合执法局对德胜商城、彩云城	无
64	D370000201811270080	烟台市莱州市虎头崖镇翟村西北角的傅某芳铸造厂，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异味扰民。	烟台市	水,大气	11月28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虎头崖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反映的付某芳铸造厂为莱州市东宋永强机械配件厂，位于莱州市虎头崖镇翟村西南，2000年5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铝制机械配件铸造加工，环保手续齐备。生产工艺为铝锭-熔炼-浇铸-开箱-毛坯件-落砂；电炉、压铸件上方安装共4个集气罩，生产废气经脉冲布袋加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经15米高烟筒排放，压铸件连续工作时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厂区有轻微异味，有一3.5m³水泥浆砌循环水池位于车间内东南侧，池内现存水0.2m³左右，压铸件已长期停止使用，现场在厂区东北200米左右地下水井采集水样一份。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三类水质标准	属实	莱州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禁止冷却水外排。	无
65	D370000201811270088	烟台市莱州市平里店镇罗台村，村东南角有一橡胶厂（老板：李某），噪音污染，扬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噪音	11月28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平里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反映的橡胶厂为莱州市平里店镇赛通胶管厂，位于平里店镇东罗台村东，2005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橡胶管生产，环保手续齐备。生产过程中有噪音和扬尘污染。该企业自我放弃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四评级一评价”，并于2018年10月彻底停产。	属实	因该企业未参加化工企业转型升级“四评级一评价”，已不具备升级条件，依据莱州市政府有关规定，应予以关停取缔。2018年11月30日平里店镇政府完成对该企业的取缔。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6	D370000201811270105	烟台市莱州市土山镇，栾家村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马家村南侧莱州市土山镇鲁悦橡塑厂，提家村烟台市朝翔橡塑制品厂，偷着生产，异味污染、噪音责任、粉尘污染。土山镇政府地方保护，每次环保部门检查时通风报信。	烟台市	大气、噪音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40098投诉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8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环保局、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土山镇栾家村，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提升条件，现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停产整改。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未发现异味、噪音、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2.莱州市土山镇鲁悦橡塑厂位于土山镇马家村，200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项目生产，无环保手续。莱州市环保局已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5万元。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整改提升条件。企业已于11月16日缴纳罚款。正在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土山镇政府同意，该企业于11月25日恢复生产，开展环评检测工作，预计12月1日检测结束，待企业环评检测结束后立即停产。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处理设备均已安装完成。炼胶车间未生产，硫化车间1台硫化罐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检测公司正在进行检测。 3.烟台市朝翔橡塑制品厂，位于土山镇提家村北，2014年建厂，主要从事胶管生产，无环保手续。该企业2018年5月参加了山东省化工行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不符合完善相关手续条件，属清理取缔类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动力电已切断。未发现异味、噪音、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调查未发现信访件反映的“土山镇政府地方保护，每次环保部门检查时通风报信”问题。	属实	1.莱州市环保局对莱州市松阳橡塑有限公司和莱州市土山镇鲁悦橡塑厂加强监管力度，要求企业未完善环保手续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2.土山镇政府已对烟台市朝翔橡塑制品厂进行了清理取缔。	与D370000201811020092交办件合并问责
67	D370000201811270110	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大道福尔化工，办公楼西侧30米绿化带5米以下有液体危险废物掩埋。当地环保部门11月26日检查，只是走形式，没有实地挖掘和取样检测。	烟台市	土壤	2018年11月28日，龙口市组织环保局和徐福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案件与D370000201811060075号案件基本相同。 2.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位于徐福街道儒林庄村，成立于1994年，主要生产精细化工新型材料，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3.该公司建有4台导热油炉，分别是250万大卡1台，200万大卡2台，120万大卡1台，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是该公司的主要液体危险废物。2017年11月13日，该公司与蓬莱海润化学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2017年11月22日转移废导热油15640Kg，2017年11月23日转移废导热油23340Kg，现场检查时，危废转移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导热油作为危废存入危废暂存间。自上次转移至今共产生废导热油2240Kg，全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4.信访人反映的办公楼西侧30米处绿化带种植有松树和柳树，绿化带内未发现挖掘和渗漏痕迹，未发现液体危险废物，绿化带内地表植物生长正常。2018年11月28日14时30分，龙口市环保局委托山东中瑞全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信访人举报的位置进行取样检测，取样点位共10个，共取样30个，每个点位分别取三个样品（一是0-0.20米的表层土，二是5米深处的土壤，三是6米深处的土壤）。目前取样工作已经完成，正在进行检测。 5.11月26日上午，龙口市环保局对该公司厂区外围所有雨水排放口进行现场排查。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8	X370000201811270018	烟台市莱山区政府以环保的名义搞“一刀切”，拆除烟台鸿聚群牧业有限公司的养牛场，并拒绝对其进行合理补偿。	烟台市	其他污染	11月28日，莱山区农林局、院格庄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所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山区政府2017年10月对全区禁养区进行划定，凡禁养区内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按照上级规定标准，符合规模标准且环保污染治理设施不达标的，予以拆除或关闭；不符合规模标准的，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群众可自愿选择拆除或关闭，也可继续养殖。对拆除关停的养殖场户区财政局安排专项资金均给予了经济补偿。因此，不存在“一刀切”问题。 院格庄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对辖区内的养殖场进行整改，现烟台鸿聚群牧业已经关停，对该养殖场整改属于莱山区政府确定的畜禽养殖设施拆除或关闭整改范围之内，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按照烟台市相关政策要求，对养殖场进行测绘、评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9	X370000201811270036	对之前举报的“烟台市莱州市柞村镇黄山后村村委领导勾结采矿者、养殖户非法占地，严重破坏山林、土地、矿藏，将北崖50余亩土地倒卖给养猪户建盖养猪场，将村南矿果园及耕地、山神庙及蝎子山林地共计200余亩的土地用于堆积矿渣，村南大泽山的上千多亩山林被无证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当地政府欺上瞒下，仅用防尘网遮盖，未采取任何整治、恢复、补救的措施。	烟台市	其他污染	<p>11月28日，莱州市政府责成柞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问题与编号X370000201811160042基本相同。</p> <p>一、上次交办件办理情况。</p> <p>11月17日，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莱州市国土局、林业局、柞村镇政府进行了调查核实。</p> <p>该信访件反映问题涉及的两家矿业公司分别为莱州市山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友矿业）和莱州市德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平矿业）；涉及的养殖户为莱州市合惠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惠养殖）。涉及的“村委领导”为村支部书记兼主任张某某。</p> <p>（一）山友矿业、德平矿业、合惠养殖相关手续齐备，均按法定程序办理。未发现该村支部书记兼主任张某某存在舞弊行为。</p> <p>（二）两家矿业公司采矿许可证均为2016年12月到期，到期未延续并停止采矿生产，证期内和矿区范围内没有破坏山林、土地、矿藏。</p> <p>（三）山友矿业黄山后矿区和德平矿业夏邱沙家矿区土石渣堆堆积在黄山后村南矿，压占土地类型属裸地，约180亩。</p> <p>（四）2017年7月，合惠养殖按法定程序同黄山后村委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从事养猪活动，占地地类为采矿用地、裸地和耕地，约14亩。</p> <p>（五）针对群众反映的“村南大泽山的上千多亩山林被无证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发现以上两矿坑封堵完好，矿坑内积水无采矿活动，未发现2家矿区及周边区域有违法采矿行为。</p> <p>针对山友矿业矿区和德平矿业矿区土石渣堆压占土地问题，莱州市国土局已对该两处矿区编制了治理恢复方案，德平矿业已编制完成《山东莱州市夏邱镇德平矿业有限公司废弃采坑矿地质环境治理设计》（一期），并通过专家评审。由杰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治理施工，预计2019年年底完成治理。根据《莱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2018-2025年）》，将莱州市山友矿业有限公司矿山列入莱州市2021-2025年治理计划。</p> <p>二、本次交办件办理情况。</p> <p>经查，山友矿业矿区和德平矿业矿区停止生产后，日常巡查监管和联合执法检查封堵墙完好无损，未发现私采乱挖现象。同时，按照前期制定的土地恢复计划，目前正在协调项目入场事宜，暂时对矿区内堆积的土石渣采取了粘网覆盖的抑尘封存措施，在矿区周边设置检查站，并加强值班值守，防止私采乱挖。截止目前，未发现私采乱挖现象。不存在当地政府欺上瞒下问题。</p>	属实	莱州市政府责成柞村镇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私采乱挖。同时，加快推进莱州市山友矿业有限公司矿区恢复治理规划设计，尽早按规划设计进行恢复治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0	X370000201811270042	烟台市莱州市郭家店镇南村书记刘某伙同张某德，在村西南山下非法挖沙洗沙，破坏山林，耕地遭受污染；刘某于2017年7月带头将村民家的粪便污水偷排至村南的河道内，污染水资源，气味刺鼻。	烟台市	水,大气,生态,土壤	<p>11月28日，莱州市政府组织市国土局、水务局、郭家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件反映的“郭家店镇南村书记刘某伙同张某德，在村西南山下非法挖沙洗沙，破坏山林，耕地遭受污染”问题。经查，2011年10月，张某德拟在郭家店南村投资建矿砂加工场，村书记刘某表示同意并要求张某德到国土局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后张某德与部分村民签订1.35亩农田租赁协议并按照每亩地1万元的标准付给村民占地补偿费，在办理未通过土地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两处活动板房和两个矿砂粉碎设施底座，莱州市国土局于2012年3月26日对张某德下达了《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国土资罚字〔2012〕34号）责令其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26970元，但张某德未按期限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离开莱州，后无法联系本人。市国土局于2012年7月5日，向莱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南村党支部书记刘某因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于2018年9月被处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南村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案件涉及的1.35亩农田已恢复农业生产。</p> <p>2.信访件反映的“刘某于2017年7月带头将村民家的粪便污水偷排至村南的河道内，污染水资源，气味刺鼻”问题。经现场走访，信访件反映的“河道”实为南村村南一条长约350米的排水沟，沿水沟有11户村民，全部完成改厕。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粪</p>	属实	<p>1.由市国土局、市林业局、郭家店镇政府加强对山林和农田的巡查监管，杜绝毁坏山林和违法用地行为。</p> <p>2.由郭家店镇政府安排加强对排水沟巡查，保持排水沟通畅、无垃圾。</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1	X37000 020181 127004 4	烟台市招远市招金贵合硫酸厂排放工业废气，污水污染严重，噪声扰民。	烟台市	大气,水,噪音	<p>11月28日，招远市组织环保局、招金集团、经信局、玲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交办件举报内容与第五批编号为D370000201811050103投诉内容相似。</p> <p>1.信访人反映的“招远市招金贵合硫酸厂”实为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制酸车间，企业现有项目是多元素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原材料为硫铁矿，生产工艺采用沸腾炉焙烧、动力波洗涤+二转二吸，年产硫酸20万吨，余热蒸汽发电3800万KWh），该项目于2008年6月20日由原省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审〔2008〕99号），2012年8月17日通过了原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鲁环验〔2012〕151号）。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p> <p>2.关于“排放工业废气”问题。经查，该公司废气主要是制酸车间产生的制酸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采用双氧水法+电除雾工艺处理后经40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烟台市环保局联网；经查阅该公司近三个月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未发现超标现象；2018年11月28日，招远市环保局委托山东正润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结果显示：排气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p> <p>3.关于“污水污染严重”问题。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是酸性废水，经电化学+膜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返回生产系统循环使用。现场检查组对企业四周进行踏勘，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p> <p>4.关于“噪声扰民”问题。经查，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汽轮机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和车间密闭等隔音降噪措施。2018年11月28日，招远市环保局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因制酸车间硫酸系统开车及设备故障等情况下，存在蒸汽短时间排空现象，疑为信访人反映的“噪声扰民”问题。</p>	属实	招远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设备检修维护，避免蒸汽排空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2	X370000201811270056	烟台市栖霞市臧家庄镇西林村的韩某黎将黄金选厂成百上千万吨有毒矿渣四处倾倒，严重污染水源和环境，同时造成大面积土地闲置。多年非法开采倾倒的废料将约150亩松林等掩埋，100亩可耕地变成大矿坑。非法开采高岭土形成巨大深坑。将外地化工厂无法处理的化工废料偷运至村里掩埋，造成严重污染。	烟台市	土壤,生态	<p>该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260037投诉内容基本一致。</p> <p>11月28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环保局、臧家庄镇政府联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烟台市栖霞市臧家庄镇西林村的韩某黎将黄金选厂成百上千万吨有毒矿渣四处倾倒，严重污染水源和环境，同时造成大面积土地闲置”问题。经查，信访件反映的黄金选厂为栖霞县西林金矿试验厂，位于西林村西约600米处，为村办企业，经原栖霞县环保局审批，采用堆浸法进行黄金采选，提取完的废石经漂白粉处理直接用于原场地平整，后由西林村村民韩某承包了该厂的经营权。2013年因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理，且未按环保局提出的标准和完成时限治理污染，栖霞市环保局报经栖霞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25日将该厂关停。2016年12月，栖霞市环保局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朱某某利用已经关停的栖霞县西林金矿试验厂原场地从事土法选金活动。栖霞市环保局责令立即停止土法选金活动，拆除设备，限期对废水、废渣进行处理，处罚款20000元，并依法予以取缔。现场检查时，经测算该场地约41亩，现场无生产加工活动，西南低洼处有两个圆型水泥池，内有清水，水泥池南有两个相连的水塘。经国土部门确定，该厂区土地为采矿用地。在该场地东南、西南各有一处占地面积分别为18亩和16亩的矿渣堆放场，土部门确定土地属性为旱地和其他草地。栖霞市环保局分别在两个水塘和矿渣堆进行采样，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塘水质符合农灌水标准，矿渣样品重金属未检出，氰化物达标。</p> <p>2.关于“非法开高岭土，将约100亩耕地变成矿坑”问题。经查，臧家庄镇西林村村民韩某某在该村东北约600米处无证开采高岭土（俗称白土）。采矿所在区域土地原为坑塘水面、果园及部分旱地，现为采矿废弃矿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设备，无生产活动痕迹，废弃矿坑已积蓄雨水形成水塘用于农业灌溉，矿坑南岸是白土料场，经粗略圈定矿区面积合计约80亩。2015年7月10日，栖霞市国土局检查时发现其非法开采高岭土，责令立即停止开采活动，拆除所有作业设备并撤离现场，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并处罚款2000元。该案件已于2017年3月10日移交至栖霞市公安局，现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p> <p>关于“将矿渣倾倒在山上破坏约150亩的植被”问题。现场检查时，发现在废弃矿坑北约400米的山上，分三处堆放着开采白土矿剥离的表层渣土，周边分布着松树和柞木。经核实，最东侧一处堆放点由栖霞市林业局2015年7月检查发现，并对当时负责人王某某处以1.197万元的罚款。此次现场检查发现新增两处堆放点毁坏林地5.09公顷（约76亩），毁坏林木1470株。</p> <p>3.关于“将外地化工厂无法处理的化工废料偷运至村里掩埋，造成严重污染”问题。</p>	属实	关于黄金选厂矿渣随意倾倒在村内山上占用土地问题，栖霞市国土资源局已立案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无
73	D370000201811270002	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街道办事处绿草地啤酒厂，无环评手续，偷排污水至厂内和厂外的大坑内，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水	<p>11月27日，坊子区组织坊安街道、区环保局该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的“绿草地啤酒厂”应为山东绿草地啤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啤酒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并正常运行，厂界废水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坊安街道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坊子区调查人员对厂区及周边进行了详细勘察，未发现偷排污水和厂区内存在大坑情况。12月1日，坊子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p>	属实	坊子区责成坊安街道、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山东绿草地啤酒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和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4	D37000201811270007	潍坊市高密市醴泉街道办事处前毛村街道办事处称引水干渠500米内属于禁养区，现有多家养殖场，含有粪便的外排污染水渠内的饮用水。	潍坊市	水	11月29日，高密市组织市畜牧局、醴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高密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适养区划定方案》划定禁养区范围中划定“引峡济高明渠管理范围内纵深15米”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前毛村引峡济高明渠两侧200米以外、500米以内区域有6家养殖户，均属限养区。其中：王某军养猪户现存栏120头，采用圈舍下尿泡粪沉淀池的粪污处理模式，场外西侧小沟内有清理不彻底的粪污；毛某进养猪户现存栏140头，存栏配有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池，存在沉淀池外粪水溢出现象；毛某荣养牛户现存栏20头，配有粪污处理设施污水池和粪棚，未发现粪污乱排现象；毛某朋蛋鸡户现存栏4000只，配有粪污处理设施污水池和粪棚，未发现粪污乱排现象；毛某养猪户现存栏15头，粪便用于自家林地及农田；毛某金养猪户现存栏10头，粪便用于自家林地及农田。该引水干渠已于2017年3月不再承担高密输水任务，多年干涸无水，原通过该渠引峡济高用水，现为暗	属实	醴泉街道责令该6家养殖户充分利用已建成的粪污处理设施，抓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周边粪污已于12月1日前清理干净。同时，根据《高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密市畜禽养殖污染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责成醴泉街道逐步引导养殖户有序关停。	无
75	D37000201811270009	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辛庄村西南侧老河道中间的洗沙厂占用河道，夜间工作泥水排入河道，噪声扰民。	潍坊市	水,噪音	11月28日，青州市组织弥河镇、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1月16日，青州市弥河镇组织市城建办、市执法中队、管区、市安监环保办对辖区内沙场进行集中清理，该沙场于11月18日取缔完毕。11月28日，青州市弥河镇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查看，现场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已清除完毕。	属实	青州市加大对辖区内违法洗沙厂的打击力度，坚决杜绝非法洗砂挖沙现象。	无
76	D37000201811270010	11月16日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的潍坊市高密市325省道中石油加油站向东200米路南的注高现代农业发展区扬尘及噪声问题，处理结果公示称运料车进车场地导致的扬尘及噪声且该厂已停产，与实际不符，未提及水泥罐设备在生产中的污染并且该厂并未停产，每天早上和午间依然生产，也未	潍坊市	大气,噪音	11月28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注沟现代农业发展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搅拌站为高密市云中商砼建材厂。该厂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于2017年8月擅自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因运料车进出场地，产生扬尘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前期高密市环保局已接到过投诉，并于2018年10月22日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处罚款叁仟元整，不存在多次反映未解决的问题。11月16日，现场检查时，该建材厂已停止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11月26日、11月28日，高密市组织注沟现代农业发展区、市环保局对高密市云中商砼建材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企业均仍处于停建状态，无施工迹象，不存在水泥罐设备在生产中产生污染的问题。该公司院内有停车场，早、中、晚停放混凝土运输车辆，并非早上、午间依然生产情况。 重复件原因：因院内有停车场，早晚仍有运输车辆出入，导致举报人误认为仍在生	不属实	无	无
77	D37000201811270017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街泰华城路口处烧烤摊，露天进行烧烤，油烟污染。	潍坊市	大气	11月28日，奎文区组织东关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奎文区城管执法部门联合东关街道对东风街泰华城路口1处露天烧烤摊进行了检查整顿，11月28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潍奎管限改字（2018）DG-62号），要求经营业主立即停业整改。	属实	该烧烤摊已于11月30日取缔清理完毕。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78	D370000201811270023	潍坊市高密市夏庄旗家村村支部书记将大量生活垃圾堆放在村内耕地上破坏农作物，90多亩翰林湖被生活垃圾填埋，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土壤，水	此件与第25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04、第27批编号D37000020181127009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高密市组织夏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夏庄旗家村应为蔡家村，位于龙泉街北侧，龙和街南侧，该村后土地已被夏庄镇政府征用围圈，因该地块高凹不平，东北侧的土石堆是用以整平而从外面运进的，并非乱倒的建筑垃圾，现场已进行了整平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2.反映的“蔡家村翰林湖”，实际是村内一个大湾，大湾面积约6000平方米，地址在该村村内。2017年9月份，伏家庄小学因建设运动场占用了大湾西侧的部分村内土地，为达到上级运动场要求，又用土石将大湾西侧进行了部分填埋。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夏庄镇对该处进行了挖掘调查，土石下未发现生活垃圾。11月29日，夏庄镇委托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此件与第25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04、第27批编号D370000201811270091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责成夏庄镇对村内大湾周边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要求蔡家村村委对村内大湾严加管理，严禁向大湾内倾倒生活垃圾，保证大湾水质清静。 2.责成夏庄镇加大对蔡家村后160亩征用地块的管理力度，安排专人看护，严禁周边群众向其中乱倒垃圾。	无
79	D370000201811270038	潍坊诸城市龙都街道西苑社区卧龙湖东侧多家养鸡场，粪便冲洗污水排入卧龙湖内。	潍坊市	水	11月27日，诸城市组织市环保局、龙都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为诸城市龙都街道西苑社区卧龙湖东侧的2家养鸡户，位于限养区，户主分别为魏某范、魏某伟，属养殖专业户。卧龙湖水库2018年9月建成，建成后该地划属禁养区。魏某范养殖户占地10亩，2010年8月开始养殖公鸡，现存栏量20000羽；魏某伟养殖场占地4亩，2008年10月开始养殖公鸡，现存栏量18000羽。两家养殖户均建有存放粪污水泥池子，有少量粪污水溢出，无污水排入卧龙湖内。11月28日，诸城市环境监测站对卧龙湖水库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	属实	诸城市责成龙都街道办事处和市畜牧局立即对这两家养鸡场进行关闭，并把溢出的粪污彻底清除干净，对养殖户进行持续督导和检查，确保关闭到位。11月30日整改全部完成。	无
80	D370000201811270066	潍坊市安丘市经济开发区石旺庄村东南角与坊子区交界处的洗沙厂、石子加工厂，采石场，非法开采地下石头粉尘污染严重，晚上车辆运输时噪声扰民道路扬尘污染严重。	潍坊市	大气，噪音，生态	11月28日，安丘市组织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交通局、城管办；坊子区组织坊安街道、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石旺庄村洗沙厂、石子加工厂、采石场，位于安丘市与坊子区交界处。其中安丘市有3家石粉加工厂；坊子区有1家洗沙厂、1处采石场。均位于工矿区内，距离村庄约1.5公里，出行道路主要为土路，运输车辆存在噪声扰民情况，道路有扬尘产生。 1.安丘市3家石粉加工厂均未取得营业执照、相关资质和环保手续，原材料均从石料厂购进石粉，经水洗后销往商混站。2016年8月安丘市对全市采石作业企业进行了集中整治，期间对该3家洗沙点采取断电措施。2018年10月，开发区管委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3家洗沙点购买柴油发电机擅自恢复生产，立即对其生产设备进行了封存。安丘市境内石旺庄村附近未发现采石场和非法开采地下石头的行为。 2.坊子区1家洗沙厂、1处采石场。洗沙厂于2018年5月开始生产，占地约1亩。2018年8月坊安街道在巡查时发现该厂，并立即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3日内拆除，3日后复查时人员离场拆除了部分设备。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仅余1人在看护场地，有洗沙设备1台、集装箱看护房1间。该洗沙厂无环评手续、无营业执照，洗沙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采石场为潍坊鲁元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2018年4月23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其坊子区坊安街道石坑南矿区水泥用灰岩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钻孔凿岩采用湿式作业，爆破前后洒水降尘，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加大装卸物料含水量，做好堆场、排土	属实	1.安丘市责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城管局，为避免3家洗沙点再次恢复生产，11月29日，对3家洗沙点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了取缔。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违规运输车辆，杜绝晚上车辆运输噪声、扬尘问题发生。 2.坊子区责成坊安街道、区国土局、区环保局立即对该洗沙厂进行关停取缔，11月29日现场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责令鲁元建材有限公司采石场停产整改，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2018年7月13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的《潍坊市露天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要求，对开采、储存、加工、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1	D370000201811270072	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大郝庄村村委院内有一家加工化工原料的黑作坊，排放刺鼻气味，污水乱排，去年向督察组反映过已取缔现死灰复燃。	潍坊市	大气, 水	11月28日，临朐县组织县环保局、辛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加工作坊，2014年在未办理发改、环保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该村村民张某珍在此处进行密封胶瓶生产，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有异味产生。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接到群众举报后，辛寨镇政府对其进行了设备拆除，并断水、断电，对加工车间进行了清理。今年张某珍在原处新上年产500万个塑料胶桶项目，企业名称为临朐县锋达塑料制品厂，于2018年3月通过了县发改局备案，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工艺废气产生，配套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不存在污水乱排现象。2018年8月8日至9日，经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符合环保要求。	属实	临朐县责令县环保局、辛寨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临朐县锋达塑料制品厂的监管力度和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82	D370000201811270090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道办眉南路东侧岳明成铸造厂，噪音污染，污水乱排，并将工业垃圾（黑色的铸造沙）倾倒在九龙街道西侧的山上，扬尘污染。	潍坊市	噪音, 大气, 土壤	11月27日，坊子区九龙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进行了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岳明成铸造厂”应为潍坊腾润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周边无居民居住。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墙体采用“岩棉板”降低噪音。调阅该厂2017年11月委托山东恒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达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依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橙色预警”要求已停产。冷却水均存于循环系统水槽内，未发现冷却水外排现象。该企业办公楼南侧建设有铸造沙暂存场，约有200吨铸造沙，该临时存放点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地面硬化，表面进行了覆盖，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扬尘污染。但未达到全封闭要求，有时产生少量扬尘。经对九龙	属实	坊子区责成九龙街道、区环保局进一步加强对潍坊腾润机械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责令该公司取缔露天沙场，铸造沙全部转移至车间储存，彻底解决扬尘问题。	无
83	D370000201811270091	潍坊市高密市夏庄镇綦家村，村书记以开发的名义将垃圾直接倾倒在村北侧160亩的农田上，导致村民无法耕种。并将村内90多亩的翰林湖用垃圾填埋，污染地下水。为了躲避本次环保督察回头看，用石子将垃圾覆盖，掩人耳目。	潍坊市	水, 土壤	此件与第25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04、第27批编号D370000201811270023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高密市安排夏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村后160亩农田，地址在綦家村村后，龙泉街北侧，龙和街南侧，已被夏庄镇征用围圈。该地块内的生活垃圾已清理干净。地块东北侧的土石堆是因该地块高凹不平，用以整平而从外面运进的，并非乱倒的建筑垃圾，现场已进行了整平和垃圾清理。 2.反映的“綦家村翰林湖”，实际是村内一个大湾，大湾面积约6000平方米，地址在该村村内。2017年9月份，伏家庄小学因建设运动场占用了大湾西侧的部分村内土地，为达到上级运动场要求，又用土石将大湾西侧进行了部分填埋。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夏庄镇对该处进行了挖掘调查，土石下未发现生活垃圾，不存在为了躲避本次环保督察回头看，用石子将垃圾覆盖，掩人耳目的问题。11月29日，夏庄镇委托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此件与第25批编号D370000201811250004、第27批编号D370000201811270023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责成夏庄镇对村内大湾周边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要求綦家村村委对村内大湾严加管理，严禁向大湾内倾倒生活垃圾，保证大湾水质清静。 2.责成夏庄镇加大对綦家村后160亩征用地的管理力度，安排专人看护，严禁周边群众向其中乱倒垃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4	D370000201811270111	潍坊市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内和村周边十几家有钢结构加工厂，违规占地，喷漆过程，异味污染，噪音污染，粉尘污染。	潍坊市	大气，噪音	本信访件与第23批次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30094信访件重复。11月27日，寿光市组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稻田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寿光市稻田镇芳林院村实有钢结构加工企业11家，环保手续齐全。该村钢结构加工企业有污染物产生，但配套安装了污染治理设施，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该村钢结构加工企业涉及所占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5家，所占土地部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3家。 1.环保方面。该村11家钢结构加工企业涉及有喷漆、喷涂工艺的5家，均建设了密闭式喷漆房和喷涂室，并配套安装治理设施。6家产生粉尘的企业配套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采取厂房隔声措施。通过调阅2018年以来检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2.土地方面。针对该村钢结构加工企业违法占地问题，稻田镇政府制定了整改方案：对3家不具备办理用地手续的已于11月30日拆除完毕；对5家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虽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市国土局对其进行处罚；	属实	本信访件与第23批次受理编号D370000201811230094信访件重复。寿光市责成市环保局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群众反映的喷漆、噪音及粉尘等问题，要求企业在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加大监测频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针对土地问题，稻田镇政府、市国土局按照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无
85	X370000201811270001	潍坊市青州市台头村北淄河里盗挖鹅卵石，严重破坏淄河河床。	潍坊市	生态	11月28日，青州市组织邵庄镇、市水利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地块位于青州市与临淄区交界地带，因石料价格上涨，曾有不法分子深夜违法盗挖鹅卵石。青州市邵庄镇执法人员在2018年9月巡查时及时进行了查处并与当地公安机关联系，由公安机关对车辆进行了查扣并处理，没收开采的矿产品并处罚款	属实	青州市责成邵庄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淄河河道及周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盗采盗挖砂石等违法行为，将会同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无
86	X370000201811270011	潍坊市青州市的昌晟砖厂、宏运砖厂、冠新砖厂，占用河滩地建厂，无土地手续，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8日，青州市组织庙子镇、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昌晟砖厂、宏运砖厂、冠新砖厂”为青州市昌晟新型节能建材厂、青州市宏运建材厂、青州市华冠新型建材厂三家建材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这三家企业租用的均为庙子镇庙子村工矿建设用地。因3家企业违法占地，青州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7月对3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青州市宏运建材厂、青州市华冠新型建材厂处罚时为同一地块)，因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按程序移交法院申请执行。2006年3月28日，法院分别下达了行政裁定书，并依法强制执行。三家建材厂物料堆场全部建设密闭料棚，制砖、瓦工序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建设了厂区喷淋降尘措	属实	青州市环保局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87	X370000201811270013	潍坊市青州市南张楼镇潍坊富胜塑业生产时污水、废气处理设施不运转，周边异味熏天。清洗废水一部分排放到厂区内的排水沟、空地、及一条土沟内，一部分排到厂东北角的一处荒湾内，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水	此件与第10批编号X370000201811100020、第24批编号D37000020181124004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青州市组织何官镇、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潍坊富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农膜回收和利用，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18年8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目前各项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并于9月20日开始组织项目验收。根据环评要求安装了VOC在线监控设备，目前处于验收阶段。造粒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2018年10月委托三方机构对该企业在线监控设施进行了在线比对，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调阅其在线监控历史记录，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旧农膜清洗工序产生，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通过罐车运至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药品采购单据、污水转运协议和记录等材料齐全，未发现偷排废水情况。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污水、废气处理设施不运转和厂区周边异味熏天的情况。企业东北角的荒湾与企业之间并无管道或者暗渠连接，不存在向荒湾内排放废水的情况。该处荒湾为南张楼村雨水湾，仅雨季会积存少量雨水，现荒湾内无积水，湾内已长满杂草。目	属实	此件与第10批编号X370000201811100020、第24批编号D37000020181124004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青州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和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限期2019年1月30日前完成验收。	无
88	X370000201811270017	潍坊市青州市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厂内有一家小造纸车间，用散煤做燃料，污水、废气不经过处理，偷排，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水	11月28日，青州市组织黄楼街道、市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是山东振兴化工有限公司院内的一处小造纸作坊，共有纸机两台。2018年10月22日，青州市黄楼街道在排查时发现该处小造纸作坊，因其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不具备办理环保手续的条件，黄楼街道已对其进行“两断三清”。	属实	黄楼街道、市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制定长效措施，杜绝死灰复燃。	无
89	X370000201811270031	潍坊市昌邑市石卜经济开发区的张某志、董某波、张某云三家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较近，臭味熏天，严重影响居民身心健康。	潍坊市	大气，水	11月28日，昌邑市组织石埠经济开发区、市畜牧局、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三家养猪场实际有两家，分别是张某志养猪户和张某云养猪户，经实地勘察无董某波养猪户。张某志养猪户距离村庄居民区约80米，属于限养区。现猪存栏量15头。配套建污水池一处，池内有少量污水，未密封，粪便即产即清，现场有轻微异味；张某云养猪户东侧、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村前路，北侧为自家住宅，属于限养区。现猪存栏量1头。现场无粪便，养殖棚内有轻微异味。	属实	昌邑市责成石埠经济开发区、市畜牧局要求上述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严格按照粪污处理要求及时清理，不得出现随意堆放、乱排粪污，并对污水池进行覆盖密封，减少异味外溢影响。同时，根据除臭技术指导要求，加施除臭剂减少气味，定期喷洒消毒剂并做好消毒灭	无
90	X370000201811270037	潍坊市高密市月潭路和龙泵街交叉路口的东石通石业有限公司，加工石材的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割石材的废水未处理直排地下，污染环境，影响居民	潍坊市	水，大气	11月29日，高密市组织市环保局、夏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为山东石通石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理石加工，无环保手续。该公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用水喷淋进行处理，降尘和冷却的废水经硬化的水泥管道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后经管道循环利用，不外排。11月29日，高密市环保局委托山东骏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区南侧的地下水井井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属实	高密市责成市环保局、夏庄镇进一步加强对山东石通石业有限公司监管。该公司因市场及资金原因，已自行停产，并于2018年12月1日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1	X370000201811270041	潍坊市昌邑市石埠镇流合开发区流河309国道收费站西100米丁字路口处往北第二个路口朝东的大门，有一个加工假化肥的小作坊，晚上生产散发出刺鼻气味的有毒有害气体，扰乱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	大气	11月28日，昌邑市组织石埠经济功能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加工点距离住户约20米，主要从事有机肥料原料加工。该加工点于2018年9月建设并投产，生产工艺为将动物皮革废料经高温加工处理后制成有机肥料原料，生产设备为加热搅拌罐。生产时，在加热搅拌罐底部用燃煤加热，有异味产生，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该加工点无相关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属实	昌邑市责成石埠经济功能区立即对该加工点采取了断水断电措施，并要求其对设备、产品及原料进行清理，12月12日前清理完毕。昌邑市将严格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彻底消除环境污染行为。	无
92	X370000201811270052	潍坊市昌邑市青乡开发区的义泰祥环保手续不全，私自上多条印花流水线，淤泥乱埋，严重污染空气、土壤，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	其他污染, 土壤, 大气	此件与第11批编号X370000201811110044、第15批编号X37000020181115000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11月28日，昌邑市组织柳疃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义泰祥全称为昌邑义泰祥家纺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环评批复建设纯棉活性染料生产线2条、化纤涂料生产线3条、纯棉涂料生产线4条；实际建设纯棉活性染料生产线2条、纯棉涂料生产线9条，并在2018年9月份环保自主验收时予以确认。该公司增加5条纯棉涂料印花生产线，3条化纤涂料印花生产线不再建设，生产规模增加22.22%，不属于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重大变动情形；该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在预处理过程中有印染污泥产生，厂区建设污泥暂存间，与昌邑市环卫局签订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协议，定期送至市环卫局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未发现淤泥乱埋，严重污染土壤问题；该公司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供热和园区集中供热企业供热生产。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印花及定型产生的VOCs废气）2018年8月，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且正常运行，并与第三方签订了自行监测协议，	属实	此件与第11批编号X370000201811110044、第15批编号X370000201811150003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昌邑市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强巡查的密度，确保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无
93	D370000201811270021	济宁市高新区开元路东首路北山东康洁利人造石有限公司夜间不定时将几百吨工业垃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随意倾倒，污染附近地下水。	济宁市	土壤	11月2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高新区环保分局、接庄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康洁利人造石有限公司位于济宁高新区开源路与海川路交汇处向东666米路北，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石英石、80万平方米人造石生产项目于2013年1月经任城区环保局审批，2013年8月通过任城区环保局验收（济任环验〔2013〕136号）。该公司生产过程中石英石板湿法抛光产生的湿粉通过排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沉淀池沉淀后，清水循环利用，污泥压滤产生滤泥；同时该公司在石英板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的边角料。经查阅环评资料，山东康洁利人造石有限公司滤泥和下脚料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2.高新区环保分局曾于2018年11月5日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公司将滤泥和下脚料倾倒入济宁北湖区石桥镇李二村村南一废弃坑塘回填处。接到举报后，高新区环保分局、接庄街道办事处联合北湖环保分局立即进行了查处。该公司已与济宁市高新区科献新型建材厂签订了固体废物运输及接收协议。但该公司为了节约成本，没有将固废送往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私自将20吨滤泥和下脚料倾倒入北湖区石桥镇李二村村南。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倾倒点土壤、地下水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倾倒点土壤、地下水符合国家标准，未污染附近地下水。 3.在接庄街道办事处的监督下，该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将倾倒物全部运回公司。2018年11月5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对山东康洁利人造石有限公司及倾倒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改，对该公司及倾倒人分别处罚1万元（济高新环罚字〔2018〕第21号、〔2018〕第22号）。	属实	高新区管委会责令接庄街道办事处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同时对山东康洁利人造石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转移情况强化监管，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目前，该公司正按照处置协议要求，将产生的固废运往济宁市高新区科献新型建材厂。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4	D37000 020181 127008 2	济宁市嘉祥县满硐镇南武山中村，村书记的石子加工厂、石板加工厂、石灰窑，破坏山体，噪声、粉尘扰民，废水去向不明，村内环境被该书记破坏严重，民不聊生，无法生活。多次向济宁市、嘉祥县政府反映未解决。该书记多次恐吓举报群众，态度嚣张，扬言只要用钱能解决的问题怎么投诉都没有用。	济宁市	噪音， 大气， 生态， 水	<p>11月28日，嘉祥县政府组织满硐镇、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群众反映的石子加工厂、石板加工厂系济宁恒岳有限公司，是满硐镇石材加工园区的一个项目，位于嘉祥县满硐镇南武山中村西800米，法定代表人为曾某龙，曾某建是股东之一，群众反映的石灰窑系嘉祥恒鑫钙业有限公司，位于嘉祥县满硐镇南武山村南3公里处满硐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曾某雪，曾某建是股东之一。</p> <p>2.济宁恒岳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是满硐镇实施封山禁采、引导散乱石材加工业户提档升级的入园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6年12月9日由嘉祥县环保局批复（嘉环报告表〔2016〕61号），2016年12月底开工建设，2018年8月建设完成，共建成全封闭钢结构加工车间7座、粉碎机车间1座、污泥压滤处理车间1座，2018年8月21日该公司委托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气、水部分的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该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切割、磨光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经3级沉淀池沉淀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压滤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粉碎机工序建设在全封闭的车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将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粉碎机车间北侧土堆未完全覆盖。</p> <p>3.嘉祥恒鑫钙业有限公司30万吨/年氧化钙建设项目（含一期和二期）报告表于2014年10月10日由嘉祥县环保局批复（嘉环报告表〔2014〕159号），一期于2015年9月30日通过嘉祥县环保局竣工验收（嘉环验〔2015〕14号），二期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嘉祥县环保局竣工验收（嘉环验〔2017〕40号）。该项目共建设有5个立式煅烧窑、1个破碎工序，是以外购石材为原料生产氧化钙，整个运作系统全密封一体化，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及煅烧烟尘由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双碱法）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排放。该公司窑炉烟气排放口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粉尘污染现象。</p> <p>4.满硐镇石材加工园所用原料石材均从嘉祥县恒昌石材有限公司（合法矿山企业）非煤矿山石材开采区购买，未发现石材加工园“破坏山体”情况。</p> <p>5.2018年1月至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前，市、县从未接到群众反映济宁恒岳有限公司和嘉祥恒鑫钙业有限公司污染环境信访件。同时，经满硐镇纪委入户走访和</p>	属实	<p>1.2018年11月28日，针对济宁恒岳有限公司粉碎机车间北侧土堆未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嘉祥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责改字〔2018〕1-68号），行政处罚2万元（嘉环罚告字〔2018〕106号）。</p> <p>2.下步工作中，嘉祥县将加强对满硐镇石材加工园内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减少粉尘污染等现象；同时，加大对该区域山体的巡查力度，严防出现非法开采山石、破坏山体等现象。</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5	X370000201811270053	举报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区济宁康盛彩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常有刺激性气味排放，污水处理不达标乱排放；手续不全，非法生产。	济宁市	大气,水,其他污染	11月28日，鱼台县政府组织县环保局、张黄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济宁康盛彩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该公司《年产600吨8-羟基喹啉、500吨3, 4-二氟苯腈及500吨2, 3-二氟-5-氯吡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月27日由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济环审〔2016〕3号），2016年10月19日通过济宁市环保局验收（济环验〔2016〕52号）。《R-2-〔4-（4-氰基-2-氟苯氧基）苯氧基〕丙酸丙酯，3, 4-二氟苯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3月30日由济宁市环保局审批（济环审〔2017〕11号），2018年10月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2.该公司异味主要产生于原料储存和投料、放料操作过程。该公司曾于2018年9月、11月委托第三方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测结果外排废气符合（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018年11月12日，鱼台县环保局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门口有异味，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停产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新上一套VOCs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目前正在安装设备。 3.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蒸汽冷却水、抽真空及尾气治理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初期雨水由该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18年10月24日，该公司委托济宁富美环境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对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口废水进行了检测，外排水质符合张黄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经查阅相关台账资料，2018年1月-11月该公司共生产257天，生产3, 4-二氟苯腈516吨，共计排入张黄污水处理厂废水214吨。现场检查企业无其他废水外排口，未发现污水乱排现象。	属实	鱼台县政府责成鱼台县环保局和张黄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加快治理进度，治理设施安装完毕，委托第三方公司检测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彻底解决异味问题。	无
96	D370000201811270025	泰安市泰山区万官大街恒大城小区，小区东侧，施工工地夜间施工造成噪声扰民。	泰安市	噪音	11月28日，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会同市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处工地是河南省永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的开元盛世裕园二期项目三标段，该标段工地位于万官大街以北，梅山西路以东，工地围挡距恒大城小区住宅楼约100米。11月26日晚，为赶工期，该标段施工方使用挖掘机和自卸车对该工地实施挖土运土作业，存在超时作业现象，产生噪声，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属实	11月29日，市城管局对施工企业负责人魏某已经完成调查取证。12月3日，市城管局向河南省永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万元，并责令其限期整改。	无
97	D370000201811270031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街道办事处，钢材市场西边，洗沙厂，噪声扰民，扬尘污染。	泰安市	大气,噪音	11月28日岱岳区组织天平街道办事处、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并非洗沙厂，而是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点，位于泰肥一级路路南，钢材大市场西，唯美泽苑项目的施工工地上，2018年11月初开始试运行，磨砂作业，该施工承包人程某将拆除的建筑垃圾经筛选后对石子重新利用，无任何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作业时会产生粉尘和噪声。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处无筛选石子	属实	1.截至11月30日，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点设备、原料、建筑垃圾已按要求全部清除完毕。 2.责成天平街道办事处强化巡查监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8	D370000201811270062	泰安肥城市石横工业园，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暗管排入雨水管网，工业废盐台账造假，产量与环评报告不符，私自转移。	泰安市	水,土壤	11月28日，肥城市组织市环保局、石横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德源环氧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肥城市化工产业园。该公司40kt/a电子级环氧树脂及5kt/a固化剂项目，2012年11月经泰安市环保局审批（泰环审（2012）53号），截至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一期工程，包括1座环氧树脂生产车间（生产能力15kt/a）、1座固化剂车间（生产能力5kt/a）、MVR蒸发器、污水处理站等，2016年2月一期工程通过泰安市环保局验收（泰环验（2016）14号）。其中，该公司固化剂车间因市场原因、燃煤导热油炉拆除后热源温度达不到要求等原因，自2017年8月以来一直未生产。 2.该公司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实行了雨污分流，建设了雨水管网和污水收集管网。初期雨水先导入事故水池，再进污水处理站处理；环氧树脂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废水经MVR蒸发器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其余部分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后废水间歇通过污水管网排至肥城市康汇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唯一雨水外排口处无外排水，接纳雨水的泄洪沟呈干涸状态，未发现存在暗管和废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现象。 3.反映的“工业废盐”实际为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工业盐，2017年4月，该公司与山东三进盐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工业盐产生、外售、出厂均建有台账。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每生产1吨环氧树脂产生工业盐约0.313吨。截至2017年11月28日，全年环氧树脂产量为12000吨，工业盐理论产生量为3756吨。	属实	肥城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进一步落实治污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99	D370000201811270064	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石碑村南侧，兔子养殖场，无环评手续、污水处理设施，夜间8点左右、早晨6点左右屠宰兔子，兔子粪便、内脏在村内田地随意堆放，冷库噪声扰民。	泰安市	噪音,其他污染,水,土壤	11月28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政府、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冷藏厂为泰安市泰山区星达冷藏厂，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储存。该冷藏厂院内有8排养殖兔子的笼舍，养殖规模为500只，位于禁养区，现笼舍内未养殖兔子，未发现污水处理设施。 2.2017年8月，该冷藏厂屠宰生产线申请补办环评手续时，因防护距离不足，被区环保局予以取缔，拆除了屠宰生产线。目前，车间内仅存放有屠宰兔子的周转箱、盒子、桌子等设施；在该冷藏厂周围田地，没有发现随意堆放的兔子粪便和内脏。 3.该冷藏厂噪声主要来自冷库压缩机，压缩机置于全部密封的机房内。经泰山区环境监测站噪声检测，星达冷藏厂的昼间噪声为44dB(A)，夜间的噪声为4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2类）标准。	属实	邱家店镇政府责令泰安市泰山区星达冷藏厂全部拆除养殖笼舍，清除车间内的屠宰兔子的周转箱、盒子、桌子等设施。截至11月30日，星达冷藏厂养殖兔子的笼舍已全部拆除；车间内的所有涉及屠宰兔子的设施已全部清除干净。	无
100	D370000201811270089	泰安市新泰市石莱镇道泉峪村北侧，村北20米处高压线，辐射污染。	泰安市	辐射	11月28日，新泰市组织市供电公司、市环保局、石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高压线，是内蒙古上海庙-山东临沂±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输电线路，位于石莱镇道泉峪村北偏东1000余米处，线路距离最近居民1000米。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6月获得环保部批复（环审（2015）139号），2017年5月10日竣工，尚未投入使用。 2.该输电线路附近有一处看护房，距离线路中心线最小水平距离35.5米，导线对地垂直距离50米，符合鲁环评函（2014）306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距离要求，不会对该处房屋造成辐射污染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1	X370000201811270014	泰安市高新区良庄镇薛南村村支部书记薛某闯有两个养牛场:一个在茅茨河南不足200米,粪污排入茅茨河;另一个在公路旁边养牛1000头,在牛场有深挖坑用于装粪污,粪污渗透地下,地下水污染严重,不能饮用,对村民生活造成严重危害。	泰安市	水,其他污染	11月2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农工办、环保局及良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两家养殖场,一家为泰安市岱岳区良庄镇夫海畜禽养殖场,位于薛庄南村村东北,于2016年3月成立,法人薛某海。另一家为泰安市其闯养殖有限公司,位于薛庄南村村东,2005年建成使用,法人薛某闯。 2.泰安市岱岳区良庄镇夫海畜禽养殖场,距茅茨河南约500米,位于限养区,现存栏肉牛30头,年出栏肉牛15头,为养殖专业户,无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清理还田,该养殖场无排污口,无粪污外排现象。 3.泰安市某闯养殖有限公司,距离薛庄南村约500米、泰楼公路约20米、泰楼公路附近门头住户约100米,位于限养区,畜禽养殖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齐全。该养殖场现存栏奶牛480头,为规模养殖场。养殖场内东面有一干燥的坑塘,塘内未发现粪便污水。该养殖场建有6个砖混结构的污水沉淀池,每个沉淀池200立方米,均已做防渗处理;粪便晾晒棚无防雨设施,未达到“三防”标准,存在雨污不分问题。高新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结果均达标。	属实	1.高新区环保局责令其闯养殖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5日前,对其粪污处理设施完成整改;对其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违法行为,拟处罚款3万元。 2.泰安高新区农工办向泰安市其闯养殖有限公司下达了粪污设施整改意见通知书,责成良庄镇政府监督落实。	无
102	X370000201811270023	泰安市高新区良庄镇薛南村电工薛某线,在村西边建牛场粪污直接排在村中池塘中;茅茨北奶牛场直接排地下深井,造成周边村民无法用水,只能花钱买水喝;茅茨王某家的养鸡场臭气难闻,邻居都有怨言;西良庄村刘某胜、赵某亮,山阳水库周边耿某行、耿某昌,褚某兵,山阳村的梁某财、宋某财,都在养鸡并且有的养殖户就在村中,村民反映,相关部门置之不理。	泰安市	水,大气	11月28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农工办、环保局、良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薛南村电工薛某某,2011年在薛庄南村西建有肉牛养殖场一处,位于限养区,现存栏肉牛50头,年出栏肉牛25头,为养殖专业户,未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场内牛棚地面全部硬化,周围无排污口,无粪污外排现象,粪污产生后清理还田。该养牛场墙外东北方向5米左右、西墙外各有一处废弃的干池塘,池塘内均未发现牛场粪污。 2.反映的“茅茨北奶牛场”为泰安市泰牛牧业有限公司,位于畜禽养殖适养区,现存栏奶牛300头,为规模养殖场,分别在在岱岳区畜牧局、岱岳区环保局进行了备案,手续齐全。该养殖场建有沉淀池、晾晒棚及雨污分离管道。养殖场门口西面一米处有一口已荒废15年的井(原用于农田灌溉,非饮用水源),深5.4米,直径6.1米,现场调查发现井内存有约130立方米污水。高新区环保局对井内存水进行了取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对该养殖场内一非饮用水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V类标准要求。该养殖场周边的茅茨北村、茅茨南村均饮用自来水。经调查核实,泰安市泰牛牧业有限公司存在利用渗井、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 3.反映的8家养鸡场,其中茅茨王某家的养鸡场、西良庄村赵某亮养鸡户、白庙村的耿某行养鸡户、白庙村的耿某昌养鸡户、新庄村的褚某某养鸡户等5家养鸡户已于2017年停养至今。西良庄村刘某某养鸡户现养殖蛋鸡1200只,距离村庄约500米;山阳南村梁某某养鸡户现养殖蛋鸡2000只,距离村庄约1000米;山阳西村宋某某养鸡户现养殖蛋鸡1500只,距离村庄约1000米,3家养殖户均为养殖专业户,位于限养区,均采用刮粪板集中收集鸡棚内鸡粪,收集后农户拉走还田,有轻微养殖气味。2017年以来,高新区共接到1件由12369环保热线交办的相关信访投诉,并及时进行了处理答复。2017年9月2日,信访人通过12369热线举报茅茨王某	属实	1.良庄镇政府要求正在养殖的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强化消毒,降低养殖气味。经做工作,薛南村薛某某养殖户现已出售肉牛20头,剩余肉牛2019年3月底前出栏后,不再养殖。 2.截至12月2日井内存水已基本清理完毕。 3.针对泰安市泰牛牧业有限公司利用渗井、暗管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高新区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其违法行为,不得再向未做防渗的井内排放水污染物,拟对其处罚款60万元。高新区环保局计划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3	X370000201811270033	对前期投诉问题公示情况不满意。泰安市东平县中联石子矿山开采距离不符合要求，环保手续不合法，五百米范围内有林地、房屋、生产设施的不应通过环评验收；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当时情况不符，其工作人员取样品时说1#点是最厉害的，可是出具的数据1#点是最低的。	泰安市	其他污染	此件与X370000201811080050、D370000201811150081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11月28日，东平县组织县经信局、国土局、环保局、梯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东平中联美景水泥有限公司，2007年5月原山东省环保局对《东平中联美景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洼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4000t/d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进行了审批（鲁环审〔2007〕74号），2014年7月通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生产线主体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鲁环验〔2014〕119号）。在2011年办理灰岩矿采矿许可证时，原省国土资源厅要求对灰岩矿采矿项目做独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因此，东平中联于2011年12月增做了《东平中联美景水泥有限公司大洼地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月通过泰安市环保局批复（泰环审〔2012〕4号），2014年12月通过泰安市环保局验收（泰环验〔2014〕64号），环评审批、验收过程合法、合规。该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200米，范围内均为农田，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爆破安全警戒线范围为300米，矿区300米范围内无村庄，满足爆破安全距离的要求。 2.由于有人多次反映东平中联矿山爆破造成果园减产，要求经济赔偿，为评估其果园损失情况，2018年10月19日，东平中联进行爆破时，梯门镇政府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信访人反映的果园选取4个点位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检测，本次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为重量法，需要在现场采样后进行实验称重，再出具检测报告，最终检测结果以实验数据为准，现场采样工作人员主观认定的结果不能作为检测报告的依据。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对东平中联进行采样布点时，在爆破点西侧、大洼农场果园边界，由南向北依次选取了4个点位（1#-4#）。当日风向为东南风，气压101.2KPa，爆破后风速2.5m/s，爆破后颗粒物随风向扩散，1#-4#点位颗粒物浓度分别为0.410mg/m <sup>3</sup> 、0.530mg/m <sup>3</sup> 、0.610mg/m <sup>3</sup> 、0.790mg/m <sup>3</sup> 。当日风速适当，1#点位位于上风向且周围无其他污染源，风能起到扩散粒子，使颗粒物浓度减小的作用。理论上1#点位颗粒物浓度应该最低，4#点位最高。综上	属实	此件与X370000201811080050、D370000201811150081信访件处理基本一致。东平县责成县环保局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东平中联在矿区增加喷淋降尘设施，进一步降低粉尘污染。	无
104	D370000201811270039	威海市文登区秀山路文登发电厂，夜间煤烟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威海市	大气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180076内容基本一致。11月28日，文登区组织环保等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人反映的“文登发电厂”为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原名文登热电厂，2016年2月4日更名），是一家热电联产企业，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 2.经查，该公司两个烟气外排口（烟囱），均安装岛津NSA-3080A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环保监测平台联网，4台锅炉在启、停、正常运行时外排烟气的各项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文登区环保局通过调阅近期的在线监控数据，发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经现场昼夜核查，2根烟囱均没有冒黑烟现象。文登区环保局委托山东天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人工比对监测，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5	D370000201811270059	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北山社区威谷疃小区北区，实验幼儿园，噪声扰民。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威海市	噪音	此件与编号D370000201811140008内容基本一致。11月28日，环翠区组织教育、综合行政执法、环保等部门及鲸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曾收到关于反映该园存在音响噪声扰民的转办件，为降低音响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该园进行了整改。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第十八条规定，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2小时。目前，该幼儿园每天共有3次活动时间，累计2小时。环保环翠分局曾于11月16日7：50委托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园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1月28日14:40，环保环翠分局再次委托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幼儿户外自主游戏时的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噪声源为孩子嬉戏等课外活动噪声。 2.为了进一步做好噪声扰民问题解释工作，11月份，鲸园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距离该	属实	1.由环翠区教育局负责，要求该幼儿园严格加强音乐播放管理，户外做操时尽量将音乐音量调低，同时引导教育小朋友“严禁喧哗、文明游戏”，最大限度减少对附近居民生活的影响。 2.组织该幼儿园和鲸园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继续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无
106	D370000201811270100	威海市荣成市虎山镇黄山村、西山后村交界处，有人非法开采峰山南坡，进行洗沙、洗矿作业，废水排入下游水库，废泥堆放于峰山脚下。	威海市	水,土壤	11月28日，荣成市组织环保、国土资源、林业、水利等部门及虎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地块原有合法矿山一处，已于2006年闭坑，之后未发现非法开采和洗砂行为，现场也未发现开采痕迹。该矿山西有一处水塘，经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2.距群众反映位置约1.5公里的峰山东坡有一处废弃石场，已于2004年闭坑，不存在非法开采、洗砂痕迹。2014年4月，荣成市虎山镇泰利钾长石加工厂利用原采石场旧址，从事钾长石的粉磨加工。该厂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6月被荣成市环保局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4万元罚款。目前，该厂因厂址搬迁，已拆除主要生产设施。该区域内未发现非法开采和洗砂行为，不存在废水流入下游水库问题。对该厂下游的黄山水库现场取样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现场东南角有石粉堆放，部分已经进行绿化，部分	属实	1.由虎山镇政府、荣成市环保局督促企业拆除剩余设施，其他生产设备全部清理，确保不能复产。 2.由荣成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加大督导整改力度，督促企业对堆放的石粉及沉淀池进行清理拆除，恢复原状。 3.由荣成市环保局、虎山镇政府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强化日常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置。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7	X370000201811270026	威海市荣成市石岛赤山凤凰湖C区西侧有七家饭店（田家饭店、宁夏吴忠美食、启鹏海鲜烧烤、海拉尔草原肉、鸡西冷面、海州烧烤、韩味坊），噪声污染严重，均无独立烟道，油烟污染严重，启鹏海鲜烧烤直接将烟道通入排水沟内。	威海市	大气，噪音	<p>11月28日，荣成市组织综合行政执法、环保等部门及石岛管理区管委、斥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均无独立烟道问题。经查，7家饭店位于凤凰湖C区居民楼，该建筑为商住一体，建于2009年，当时的建筑标准没有针对烟道的具体设计要求。现场检查，7家饭店证照齐全，均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中鸡西冷面处于停业状态。</p> <p>2.启鹏海鲜烧烤直接将烟道通入排水沟问题。经查启鹏海鲜烧烤主要经营烧烤类，排烟口通入雨水管沟。</p> <p>3.噪声污染严重问题。11月28日，荣成市环保局对正在营业的6家饭店噪声进行监测，其中，田家饭店、宁夏吴忠美食、启鹏海鲜烧烤、海州烧烤超过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标准。</p> <p>4.油烟污染严重问题。海拉尔草原肉主要经营牛、羊肉的批发和零售，店中烧烤设施主要是用于客户试吃，现已拆除。11月30日，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正常营业的4家饭店（宁夏吴忠美食当天未营业）油烟进行监测，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p>	属实	<p>1.田家饭店、宁夏吴忠美食、海州烧烤、韩味坊四家餐饮企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依据该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有关规定，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四家饭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到期整改不达标的，责令其停业整顿。</p> <p>2.启鹏海鲜烧烤将油烟排入下水道，违反了《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依据该办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由城建部门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p> <p>3.由荣成市环保局对4家噪声超标餐饮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p> <p>4.由石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荣成市环保局和斥山街道办事处加大巡查力度，督促餐饮企业严格履行餐饮相关规定，保证</p>	无
108	D370000201811270020	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1.小河口村北侧煤场，扬尘污染，噪声扰民，污染村北的河道。2.东辛兴村西边，洗沙厂，外排污水，扬尘污染。	日照市	大气，噪音，水	<p>11月28日，岚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p> <p>1.小河口村北侧煤场环境污染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小河口村北侧煤场实为日照龙洲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位于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小河口村村北，南侧一路之隔为弯沟河，主要从事煤炭储存、销售，目前煤炭存储量约1万吨。该项目无相关手续，储煤场地及道路未硬化，场区南侧部分区域用防尘网进行了围挡，配套了2台洒水车，建设了雨水收集系统。煤炭筛选为干选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p> <p>11月28日，联合调查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正在进行煤炭筛选，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部分煤炭未苫盖，存在扬尘和噪声污染。</p> <p>2.东辛兴村西边洗沙厂环境污染问题。经排查，东辛兴村西边无洗沙厂。</p>	属实	<p>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联合调查组下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通知书》，责令日照龙洲商贸有限公司煤炭仓储项目立即停止生产，限期2日拆除筛选设备，限期15日清理储煤场地内所有煤炭，逾期不清理由碑廓镇政府组织进行强制清理；对其无环保手续问题，岚山环保分局正在进行立案处罚，拟处罚款20万元。11月29日，联合执法组对该项目进行复查，发现煤场筛选设备、用电设施已</p>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09	D370000201811270042	日照市莒县长岭镇白土沟村西侧采石采砂；村东北侧两家养猪场，粪便污水收集池未做防渗处理。	日照市	生态, 水	<p>11月28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畜牧兽医局、综合执法局、长岭镇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p> <p>1.关于莒县长岭镇白土沟村西侧采石采砂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实为莒县长岭镇白土沟村西岭历史遗留废弃矿坑，位于莒县长岭镇政府驻地正南2公里。白土沟村分别于2007年4月和2008年5月办理了2处采矿点采矿许可手续。采矿证分别为：3711220710009，3711220810035，有效期分别为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间，该区域存在个别群众零星盗采行为，长岭镇政府及莒县国土局及时制止并当场处罚，先后罚款5次，共计5000元。2011年5月到现在无盗采现象。</p> <p>11月2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区域无任何设备，无新的开采痕迹。</p> <p>2.关于莒县长岭镇白土沟村东北侧两家养猪场问题。经查，群众反映的长岭镇白土沟村东北侧两家养猪场实为4个生猪养殖户，分别为养猪专业户王某甲和宓某某，散养户王某乙和王某丙，距离长岭镇白土沟村150米-300米之间，均位于限养区。王某甲养猪户建于2013年6月，年出栏生猪约80头，目前存栏能繁母猪6头，后备母猪1头，小猪29头；猪圈东侧建有小型粪污暂存池1个，粪污还田用于自家桑园。宓某某养猪户建于2001年2月，年出栏生猪约150头，现存栏生猪8头；配套建设了堆粪棚和地下式沼气池。王某乙养猪散养户建于2001年7月，年出栏生猪约45头，目前存栏能繁母猪3头；无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用于自家院外杨树。王某丙养猪散养户建于2018年2月，年出栏生猪约45头，目前存栏能繁母猪3头，育肥猪29头；建有小型粪污暂存池1个，粪污还田用于自家大棚。</p> <p>11月28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王某甲养猪户粪污暂存池有防渗处理，但容积较小，与粪桶规格不匹配，宓某某养猪户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周边无外排。</p>	属实	<p>1.针对长岭镇白土沟村西岭历史遗留废弃矿坑，莒县政府已列入全县第二批废弃矿坑治理计划，拟于2020年12月前完成治理。联合调查组责成长岭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历史遗留土坑的监管，严防新的挖土行为和安全事故发生。</p> <p>2.针对长岭镇白土沟村东北侧养猪户问题，联合调查组责令王某甲养殖户按照《莒县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莒政办发〔2018〕28号）中“12321”要求，建设与存栏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沉淀池和堆粪棚，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建议散养户王某乙、王某丙参照畜禽粪污整治“12321”工程要求对粪污处理设施进行配套完善。</p>	无
110	X370000201811270035	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大苗蒋村西南处，宋某涛建的青石石子料厂无手续，该厂占用村民耕种土地25亩多，开采地下青石，深挖地下青石坑南北长150米、东西宽60米，坑深50多米，严重破坏村民耕地。	日照市	生态, 其他污染	<p>11月28日，莒县政府组织县国土局、综合执法局、夏庄镇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实为莒县夏庄乘阳石料厂及其配套莒县大苗蒋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位于莒县夏庄镇大苗蒋村西南约500米处，以石灰岩为原料生产加工石子，经营者为宋某涛。</p> <p>乘阳石料厂占地15亩，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2014年8月，宋美涛竞得莒县大苗蒋矿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采矿证号为C3711222014097130145775），出让资源量12.5万立方米，占地9.9亩。2016年5月通过莒县环保局环评审批（莒环表〔2016〕51号）。2017年8月开始，根据莒县矿山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该石料厂及其矿区按照石子生产加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标准进行停产整改至今。</p> <p>11月28日下午，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夏庄乘阳石料厂及其矿区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安装喷淋设施，并对道路进行整修。经核查未发现超层越界开采及破坏耕</p>	属实	联合调查组责令夏庄乘阳石料厂及其矿区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开工后及时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严格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积极做好治理恢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1	D370000201811270018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1.黄崖村的多家养猪场异味扰民并将粪便随意倾倒在黄崖水库内。2.水库周边饭店污水排入水库，污染饮用水源。3.黄金兰村村北、西马泉村的养猪场将粪便堆放在路边露天粪坑内。	莱芜市	水	11月28日，钢城区组织里辛街道、棋山管委会、区环保局、区畜牧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多家养猪场异味扰民等问题。经查，黄崖村村里有20余家养猪散养户，均存栏2-3头，产生粪肥自家农作物种植使用，黄崖水库边有1家养猪户，现有简易猪舍4排，存栏生猪150头，年出栏200多头，采用干清粪、自然堆积发酵处理粪肥，粪肥用于粮食等农作物种植。该场建了3个粪污池，其中1个储粪池距离水库较近，约4米，储粪池有盖板，粪污没有外溢，不存在流入水库问题，但猪舍外有粪便暂存，现场异味不明显。 2、水库周边饭店污染饮用水源问题。经查，黄崖水库不是饮用水水源地，主要用于里辛街道双龙峪村农田灌溉。水库周边有2家饭店，分别为洪山炒鸡店和新和山庄饭店，污水均有撒漏现象。 3、两村养猪场将粪便堆放在路边露天粪坑内问题。经查，黄金兰村北养猪户业主为李某某，现存栏生猪200头，年出栏200头，采用干清粪、自然堆积发酵处理粪肥，粪肥用于农作物种植，建设粪污池1个，由于清理不及时，存在粪便暂时堆放在路边的情况。西马泉村养猪户业主为郑某某，现存栏200头，其中母猪15头，年出栏生猪200多头，该养殖场配套了储粪池，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当地村民	属实	1、责令刘某某养殖场于12月底前将离水库最近的储粪池内的粪便全部清理，并填盖粪污池，禁止使用；立即清理暂存在猪舍外的粪便，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减少异味污染。 2、责令2家饭店业主于12月底前建设污水收集池，实现雨污分离，污水集中收集清运。 3、责令李某某、郑某某两处养猪场12月10日前将路边堆放的粪便全部清理，并及时处理储粪池内的粪便，防止异味产生。	无
112	D370000201811270019	莱芜市莱城区羊里镇陈王石村，中心大街常年污水横流，至今无人管理。	莱芜市	水	11月28日，莱城区组织羊里镇政府、区城建局、区水务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所反映羊里镇陈王石村村民所住房均为平房，日常生活中的洗衣、做饭及洗漱水均从各家的雨水沟流到门外路面，因该村村内道路较窄，硬化路面时未设排水沟，造成路面积水。	属实	羊里镇政府责成陈王石村村委，对村民进行宣传教育，要求各户将生活用水倒入各户污水桶内，禁止随意乱倒。	无
113	D370000201811270022	莱芜市钢城区爱山街道办事处陈家庄社区莱钢培训中心东临的多家陶瓷制釉厂批建不一（保时洁建材厂），超标排放粉尘及氮氧化物，异味扰民。	莱芜市	大气，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150066转办件基本一致。 11月28日，钢城区组织艾山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该区域陶瓷釉料生产企业共7家，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其中3家通过验收，1家正在验收公示，1家长期停产，2家已签订验收协议，正在验收，企业均不存在批建不一的情况。莱钢培训中心东侧企业为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其微晶熔块生产项目于2017年3月由区环保局审批（钢城环审（2017）3021号），2018年4月完成大气、水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8年7月完成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钢城环验（2018）6号），该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动（池炉规模变小、增加布袋除尘器、增加烟囱高度、新增天然气备用燃料、事故水池容积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已验收，不存在批建不符的情况。 2、现场检查时，莱芜市保时洁建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采用S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湿电除尘后排放，周边没有粉尘和异味。11月17日，区环保局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1号、3号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2号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达标排放，颗粒物存在超标排放现象。	属实	区环保局11月25日对该企业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立案查处，拟处20万元罚款。 加强对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4	D370000201811270079	莱芜市莱城区方下镇沈家岭村的泰山纸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不达标，夜间偷排至下水道；黄色烧纸工艺未批先建。	莱芜市	水,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180098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8日，农高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发展局、方下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泰山纸业有限公司分为南厂区和北厂区，主要生产文化用纸、涂布纸等。其中南厂区由山东省泰山造纸厂于1977年建设，2000年通过山东省环保厅《一控双达标验收》，北厂区于2005年建设，建设时未办理环评手续，泰山纸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破产，由泰丰纺织有限公司拍卖取得泰山造纸厂土地、厂房及设备，并于2011年成立山东百伦纸业有限公司，北厂区10万吨/年低定量涂布纸技改项目于2015年列入省环保违规清理整顿项目，于2017年3月完成该项目环评备案。 2.南厂废水包括造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场检查厂区废水进入污水管网，无污水偷排迹象。调阅污水处理厂8月以来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放。2018年11月21日区建设发展局委托莱芜市环科所对该企业废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化学需氧量为47mg/L，氨氮为0.626mg/L，均未超标。 3.经核查，黄色纸张为9号纸机生产，该纸机生产线已于2000年通过山东省环保厅《一控双达标验收》，现正在生产的是米黄单胶印刷纸，主要用于文化及广告印刷等，不存在黄色烧纸未批先建的问题。	属实	1.责成方下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巡查。 2.由农高区建设发展局加强对企业监督，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15	X370000201811270027	莱芜市牛泉镇吴小庄村有石料厂和砖厂各一个，石料厂破坏山体，砖厂占用大片良田，粉尘污染严重，生态遭到严重破坏。	莱芜市	大气	此件与X370000201811060031信访件基本一致。 11月28日，莱城区组织牛泉镇政府、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石料厂破坏山体”问题。经查，牛泉镇吴小庄村南原有一家石料厂，为莱城区丙义石料厂，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已停产。根据国土部门要求，该厂编制了《莱芜市莱城区丙义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设计》，并已经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评审通过备案（莱国土资矿环备字〔2016〕18号），开始实施修复治理。后因治理进度缓慢，交由莱芜市莱城区赢昊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接管实施修复。现场检查时，无任何作业设备。 2.关于“砖厂占用大片良田，粉尘污染严重，生态遭到严重破坏”问题。经查，该砖厂全称为莱芜市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体多孔砖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12月由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莱环报告〔2011〕122901号），2017年8月通过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验收。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批复文号分别是《莱城土使字〔1996〕第32号》、《莱城区政函〔1997〕第59号》、《莱政土字〔2012〕第105号》，无占用大片农田现象。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南侧原料棚正在进行扩建，已增设雾炮降尘设备。11月7日莱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了监督性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356mg/m3、0.478mg/m3、0.522mg/m3、0.453mg/m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9.6mg/m3、二氧化硫30mg/m3、氮氧化物0.41mg/m3，均符合有关要求。	属实	此件与X370000201811060031信访件处理情况一致。 督促莱芜市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快原料棚扩建、破碎车间密闭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粉尘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6	X37000201811270059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玥庄村铁牛制品公司南面，田发强的钢渣加工小作坊一处，堆着大量的钢渣粉，污染空气和环境，厂内还有干磨设备一套，噪音巨大，散发粉尘严重污染空气环境，无任何环保设施	莱芜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8日，钢城区组织里辛街道、区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处为莱芜市富益经贸有限公司，没有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田某某院内干磨设备已拆除多年，堆放在院落西南，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存大块钢渣约1000吨，已实施覆盖，没有明显粉尘和噪音现象。	属实	加强对该处监督管理，督促业主切实落实好覆盖措施，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无
117	X37000201811270062	1.莱芜市莱城区辛庄镇墨埠寺附近有一洗沙场24小时生产，污水严重；2.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十八乐超市北侧400米处有多家钢渣筛选厂，无环评，夜间生产，粉尘严重；3.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佳苑洗浴烧锅炉，冒烟污染严重。	莱芜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8日，莱芜市组织高新区和钢城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莱芜市莱城区辛庄镇墨埠寺附近有一洗沙场24小时生产，污水严重”问题，经高新区调查，墨埠村东有一家洗沙场，业主为吴某，今年9月初，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在巡查中已发现该洗沙场，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了取缔。现场检查时，院内没有生产设备或原料，未反弹。 2.关于“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十八乐超市北侧400米处有多家钢渣筛选厂，无环评，夜间生产，粉尘严重”问题。经查，该区域为里辛街道双泉路以西，苗里线以北区域，共有2家钢渣物料堆场，业主分别为苗某某和赵某某，没有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苗某某院内无生产设备，堆存钢渣已清理完成，赵某某院内无生产设施，现存钢渣约500吨，已实施全覆盖，不存在夜间生产，粉尘严重的现象。 3.关于“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佳苑洗浴烧锅炉，冒烟污染严重”问题。经查，该洗浴点为桂苑洗浴，位于里辛街道潘家庄村南约500米处，现场检查时，该洗浴点处于停业状态，原1台燃煤锅炉已拆除，没有发现烟尘排放现象，现已订购电锅炉。	属实	1、钢城区加强对该区域监督管理，督促业主切实落实覆盖措施，有效抑制扬尘产生。 2、钢城区加强对桂苑洗浴的监管，督促其规范经营。	无
118	D37000201811270006	临沂市河东区太平街道1.张屯村富民路与铁道交汇处路北、富民路与大窑汪交汇处，两家洗沙厂，直排污水至河沟，扬尘污染，噪声扰民。2.得胜庄村，村北变电室对面养猪场，距离居民区太近，异味严重。	临沂市	噪音，水，大气	11月28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务局、太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2家洗砂场为刘某轩筛砂场、刘某筛砂场。生产过程为筛选砂石，筛砂及装卸过程产生粉尘、噪声，无废水外排。无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2018年10月28日，属地监管人员已巡查发现，并责令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原料集中存放到临时储存点。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2家筛砂场设备已拆除，原料已存放到临时储存点并完全覆盖。 2.反映的得胜庄村养猪场为李某顺在自己居住院内养殖，位于禁养区，距居民区100米，现存栏40头生猪，养殖粪便散发异味。	属实	1.太平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防止2家沙厂死灰复燃。 2.太平街道办事处责令李某顺养殖户清栏停养、清理粪污。11月30日已清理完成。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19	D370000201811270008	临沂市1.高新区马厂湖镇东叠庄村西南角的祥和纸业公司, 违规审批, 批建不一。2.兰山区兰山街道办事处南沙埠庄村西50米的临沂市腾旭木业有限公司, 批建不一, 未验先投, 粉尘污染严重。3.兰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临沂春城木业有限公司批建不一, 私自增加生产线, 未验先投。4.兰山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内临沂双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不使用环保设备, 污水偷排管网内。	临沂市	其他污染, 大气, 水	11月28日, 临沂市组织兰山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祥和纸业名为临沂祥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位于高新区马场湖镇, 年产900万张装饰纸生产项目主要建设4条卧式二次浸渍干燥线及配套辅助工程。负责人为李某占。该公司2017年5月22日完成了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环境影响现状评估环保备案。2018年9月, 该企业未经环保部门许可, 擅自扩大生产规模, 新上4条卧式二次浸渍干燥线, 目前主体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 尚未使用。 2.反映的临沂市腾旭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兰山区南沙埠庄村西50米, 主要从事实木板的分割加工, 其年加工5000立方米实木板项目2017年11月经环保审批, 2018年3月建成投产, 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工作。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因市场行情, 自2018年11月25日停产至今。经现场核实, 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未发现批建不一现象。该企业分割工序配套建设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3.反映的临沂春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 主要以木皮为原料, 经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生产三合板。年产60万张三合板项目2009年7月经环保审批, 2011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因市场行情, 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经现场核实, 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未发现“批建不一, 私自增加生产线, 未验先投”现象。 4.反映的临沂双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名为临沂市双鼎装饰材料厂, 位于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小山前村, 主要以原纸、脲醛胶为原料, 经制胶、涂胶、覆膜、烘干等工序生产建筑板纸。建筑板纸生产项目于2016年4月5日经环保审批, 2016年6月28日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制胶、烘干工序配套安装了低温等离子及水喷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11月28日, 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了检测, 其中甲醛1.6mg/m <sup>3</sup> 、氨0.32mg/m <sup>3</sup> 、苯酚0.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7mg/m <sup>3</sup> , 均符合要求。该企业生产此件与D37000020181109006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1月10日, 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和县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洗沙场, 投资人为马某明, 于2018年8月份投资建设, 占地约20亩,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洗沙场主要以风化石为原料, 生产工艺为: 风化石-破碎-水洗-产品; 现场有3套洗沙设备。加工过程中洗沙水排入院内池塘循环使用, 厂区道路未硬化, 大量风化石未覆盖, 存在扬尘问题。该洗沙场原料装卸、机械破碎过程产生噪声, 对周边群众有影响。在全县洗沙场整治过程中, 该洗沙场拟作为保留项目进行整治, 目前尚未取得规划、土地和环保方面手续。 2.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11月10日对该洗沙场“未批先建”并已建成投入生产违法行为, 下达了责令改正并进行立案调查, 拟罚款27.6万元。 3.郯城街道办事处于11月10日切断了该洗沙场生产性用电, 责令落实停产整治措施, 并负责日常巡查, 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属实	1.高新区环保分局责令该企业于12月3日前拆除新上的4条卧式二次浸渍干燥线, 并对其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罚款金额为30400元。目前, 新上4条生产线已拆除完毕。 2.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临沂市腾旭木业有限公司、临沂春城木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 待其恢复生产时对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无
120	D370000201811270012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小埠岭村村东的洗沙厂无手续, 全天生产粉尘及噪声扰民, 距离居民区过近, 要求依法取缔。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此件与D370000201811090064号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 11月10日, 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和县环保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洗沙场, 投资人为马某明, 于2018年8月份投资建设, 占地约20亩, 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洗沙场主要以风化石为原料, 生产工艺为: 风化石-破碎-水洗-产品; 现场有3套洗沙设备。加工过程中洗沙水排入院内池塘循环使用, 厂区道路未硬化, 大量风化石未覆盖, 存在扬尘问题。该洗沙场原料装卸、机械破碎过程产生噪声, 对周边群众有影响。在全县洗沙场整治过程中, 该洗沙场拟作为保留项目进行整治, 目前尚未取得规划、土地和环保方面手续。 2.郯城县环境保护局于11月10日对该洗沙场“未批先建”并已建成投入生产违法行为, 下达了责令改正并进行立案调查, 拟罚款27.6万元。 3.郯城街道办事处于11月10日切断了该洗沙场生产性用电, 责令落实停产整治措施, 并负责日常巡查, 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属实	与D370000201811090064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1	D370000201811270026	临沂市郯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郯东村村民非法盗采沙石导致耕地内矿坑遍地，破坏环境。	临沂市	生态	11月28日，郯城县组织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国土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盗采区域位于郯城街道郯东村村北沭河沿岸，该区域黄沙资源丰富，附近个别村民使用小黄皮车和铁锨作为工具进行盗采，现场存有盗采坑点7处，总面积为11855.5平方米，其中耕地2048.77平方米，园地9806.73平方米。 2.2018年7月以来，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处罚13起，共罚款3.45万元，处罚当事人共13人，多为郯东村村民。	属实	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门成立了夜勤岗，采取分片轮值和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的模式，对郯东村盗采区域进行夜间巡查；印发《关于严厉打击盗采黄沙渣土资源行为的通告》，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加强与公安、街道、村街的工作配	无
122	D370000201811270028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团卜屯村，村西侧，3家刨花板厂，无环评手续，异味严重，粉尘污染。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3家刨花板厂分别为临沂市盛泰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龙捷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兴江木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分别为赵某军、韩某、孙某强，主要以木业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均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3家企业因市场行情原因均已停产。该3家企业均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该3家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均超过800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属实	兰山区已对临沂市盛泰木业有限公司、临沂市龙捷木业有限公司和临沂市兴江木业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该3家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治。在此之前严格落实断电停产长效措施，确保未经环	无
123	D370000201811270030	临沂市沂南县青驼镇磨石沟村南侧，沙石经销处，占用村民耕地，扬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大气，生态	11月28日，临沂市组织沂南县政府、兰山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沙石经销处为沂南县晓东建材销售中心，位于沂南县青驼镇新磨石沟村，主要经营石子建材销售，2017年9月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距离最近住户300米。检查时现场储存石子约10万吨，储存河沙约1万吨。石子、河沙均已覆盖，并配备1台洒水车用于抑制道路扬尘，装卸车过程产生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该建材销售中心储存的石子、河沙形成土地压占，压占总面积22.68亩，其中压占沂南县青驼镇土地8亩（耕地7.71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25亩、其他土地0.05亩），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压占兰山区汪沟镇双行村、魏家峪村、东三埝等村土地共14.68亩，属于设施农用地。	属实	1.责令该建材销售中心清理转运压占的沂南县土地上的石子、河沙，恢复土地原状，并做好清运期间的抑尘工作，限期于12月12日前完成。 2.责成沂南县青驼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3.兰山区已于12月1日对占压的14.68亩设施农用地存砂完成了清理。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4	D370000201811270033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芝房村，村北200米，瑞豪刨花板厂，粉尘污染，噪声扰民，异味污染。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p>此件与D370000201811230016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11月28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瑞豪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瑞豪板材厂，位于义堂镇大芝房村村北，主要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该厂距离最近居民区160米，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p> <p>2.该厂主要在粉料、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粉尘，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配套建设了9台脉冲式除尘器、8台旋风除尘器及3套光催化氧化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该厂因设备检修，自2018年10月30日停产至今。</p> <p>3.兰山区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理取缔。</p>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30016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25	D370000201811270034	临沂市郯城县港上镇樊埝村西南侧，新港湾浴池，私自使用燃煤锅炉，夜间焚烧垃圾，粉尘污染严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决。	临沂市	大气	<p>此件与D370000201811200033号信访件反映问题一致。</p> <p>11月21日，郯城县组织港上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新港湾浴池，业主为樊某，建有1台热水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颗粒，炉灰中未发现有燃煤或垃圾痕迹，锅炉烟气经水过滤后外排，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不符合环保要求。经查阅环境信访台帐，2018年以来没有群众反映过该问题。</p> <p>2.11月21日，郯城县港上镇政府责令该浴池停业整改，按规定安装布袋除尘器，并</p>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00033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6	D370000201811270035	临沂市沂南县沂汶镇双村西南侧，石子粉碎厂，开山采石，噪声污染，炸药散落水中，污染水资源。	临沂市	噪音，水	此件与D370000201811070006、D370000201811240088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基本一致。 11月8日，沂南县组织环保局、依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山东秉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沂南县依汶镇双村西南，主要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和销售。年开采80万吨建筑石料项目2015年10月19日经沂南县环保局批复，2017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年产80万吨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加工项目2015年12月25日经沂南县环保局批复，2017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2.该公司矿山距双村约500米，加工车间距双村约1000米，均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其中，开采建筑石料项目2015年10月23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过程中3-5天爆破一次，时间一般为11:00至12:00，夜间不开采，2018年10月23日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至今。沂南县安监局已按规定收回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沂南县公安局同时下达了对该矿山停止供应爆炸物及爆破作业服务的通知。石灰岩加工项目一般9:00至22:00生产，偶尔夜间检修设备。在前期开采爆破过程中，对周边村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双村村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村影响情况进行了评估，10月初、11月中旬2次对评估方案进行了公示并分别举行了村民代表、企业、评估公司三方会议，因方案存在缺失，2次方案均未达成一致，目前评估方案正在优化。该企业已同依汶镇双村村民委员会达成补偿协议，补偿资金已转入专户，待评估方案优化完成再次召开三方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发放。 3.矿山开采过程中使用捕尘式打眼机、洒水车抑尘等方式降尘；石灰岩加工过程中投料、破碎和筛分工序采取喷淋+布袋除尘器等方式降尘，破碎、筛分工序及传送带已封闭；厂区及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4.该公司开采建筑石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石灰岩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无排污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 5.现场检查，该企业矿区安全防护距离300米内多为裸岩和山地，仅在西南200米山腰上有1.5亩地上季种植玉米已收获，现休耕。走访村干部和该农户，反映当	属实	与 D370000201811070006 、D370000201811240088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27	D370000201811270040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西南庄村中心街北段，废品回收站，占用村民耕地，起风时垃圾四处飞散，异味、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解	临沂市	生态，土壤，大气	11月28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半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废品回收站负责人为曲某云，主要从事废品收购，存在起风时废品飞散现象，存在一定异味和粉尘，该地块不是耕地。经梳理，2018年以来，兰山区未接到反映该废品收购站污染问题的信访。	属实	兰山区已于11月30日对该废品收购站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28	D370000201811270041	临沂市郯城县归昌乡葛大村东北侧与刘瓦公路交界处路西的家具喷漆厂无环评手续，喷漆异味扰民，在厂周边焚烧秸秆。	临沂市	大气，其他污染	11月28日，郯城县组织归昌乡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家具喷漆厂为郯城敬玲木器加工厂，业主为毛新某，2018年3月建成投产，主要设备有2台开料锯、2台铣床、2台空气压缩机、1台排钻，外购半成品实木床头柜，经过打磨、抛光、喷漆等工序，生产成品床头柜。生产过程产生粉尘、有机废气，配套建有1套UV光氧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该厂无立项、土地、规划、环保等手续。在该厂周边未发现焚烧秸秆痕迹。	属实	郯城县归昌乡政府对该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1日完成了清理取缔，并负责日常巡查，防止恢复生产。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9	D370000201811270045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东单村东面的刨花板厂，无环评手续，离居民区很近，排放粉尘及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排查，义堂镇东埠村共有2家刨花板厂，分别为临沂华埠板材厂和临沂市福淼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均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2家企业因市场行情，自2018年10月停产至今。该2家企业均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在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该2家企业分别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300米、120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属实	兰山区已对临沂华埠板材厂和临沂市福淼木业有限公司断电停产。义堂镇已全面摸排刨花板企业，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提升改造一批、转产调整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分类整治要求，将该2家企业纳入全镇刨花板企业整治范围。兰山区按照方案时间节点要求，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整治，在此之前严格落实断电停产长效措施，确保未经环保审	无
130	D370000201811270046	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澳柯玛厂内有一家电泳烤漆厂，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直排地下，烤漆房无环保处理设施，排放刺鼻气味。	临沂市	水,大气	此件与D370000201811240065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5日，沂南县组织环保局、界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澳柯玛电动车厂名为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其100万台/年电动自行车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是电动车零部件组装成整车，共有4条电动车组装生产线，目前仅有1条线正常生产。该企业无电泳、喷漆等工序，所需铁件、塑件等组装配件委托利凯(临沂)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利凯(临沂)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院内，租赁车间生产，主要从事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利凯(临沂)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电动车配件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建设铁件前处理和电泳线1条、喷漆线2条、喷塑线1条、塑件喷漆线1条；装有布袋除尘器1套、酸雾吸收塔1套、水帘漆雾净化器18套、光氧催化装置2套等废气处理设备；建有处理能力6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1座。该企业建设5台燃气炉，抛丸废气安装布袋除尘器处理；酸洗废气安装酸雾吸收塔处理；喷塑废气安装袋式过滤器处理；喷漆废气、烘烤废气安装水帘漆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3.生产废水主要来自酸洗磷化废水15m³/d、水帘漆雾净化废水12m³/d、地面清洁废水6m³/d，经收集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018年11月4日，沂南县环保局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喷漆等工序密闭不严，有异味散发。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厂界异味进行检测，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点位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不超过10，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沂南县环保局对其喷漆工序密闭不严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40065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沂南县责令利凯(临沂)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责成县环保局和界湖街道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1	D370000201811270047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大朱保村南面路东杜某义塑料颗粒加工厂，污水直排村北沂河分支，导致居民饮用水受到污染。	临沂市	水	11月28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塑料颗粒厂位于义堂镇大朱保村，负责人杜某义，主要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经粉碎、加热熔融、拉丝切粒等工序生产再生塑料颗粒。2018年8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2.该厂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未发现污水直排村北沂河分支导致居民饮用水受到污染现象。	属实	兰山区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1月30日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32	D370000201811270048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孙朱里村村西某玉刨花板厂，无环评手续，排放刺鼻气味。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某玉刨花板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庆玉板材厂，位于刘家朱里村，法人代表刘某玉，主要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年产5万立方米刨花板项目2011年8月经环保审批，2013年4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厂因市场行情，于2018年10月30日停产至今。 2.该厂在烘干和热压工序配套建设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在粉料、锯边、砂光等工序配套建设了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属实	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厂的环境监管，待其恢复生产时对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无
133	D370000201811270053	临沂市经济开发区联邦路与华夏路交叉口东面汇恒卫浴厂内有一铸造车间，排放噪声及粉尘，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11月28日，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汇恒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五金洁具、水暖厨卫及配件系列制品项目2013年4月经临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5年12月建成投产，尚未通过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铸造车间正在生产，布袋除尘设施正常运行。 2.该公司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的机械噪声；粉尘主要为抛光、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济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昼间、夜间噪声、外排废气及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58.4dB(A)、48.6dB(A)，外排废气及厂界无组织粉尘分别为8.2mg/m3	属实	对山东汇恒卫浴设备有限公司“未验先投”行为立案处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对企业罚款20万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5万元，并责令其限期完成环保验收。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4	D370000201811270054	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沂南县兴盛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异味熏人，污水排放至厂周边河道内。	临沂市	大气，水	<p>此件与D370000201811250059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p> <p>11月26日，沂南县组织县环保局、苏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沂南县兴盛蛋白饲料有限公司鸡鸭血蛋白饲料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白天收购原料，夜间生产，主要工艺是新鲜鸭血分离、浓缩干燥和结块鸭血蒸煮熟化、压榨粉碎、烘干。</p> <p>2.该公司生产废气主要是喷雾干燥废气、蒸煮废气和烘干废气。其中，喷雾干燥废气安装布袋除尘设施；蒸煮废气安装生物菌喷淋除臭+光氧催化设施；烘干废气建设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光氧催化设施。2018年11月26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固定源废气1#、2#、3#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要求；两个车间和两个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1#上风向11，2#下风向14，3#下风向16，4#下风向15，结果均符合要求。</p> <p>3.该公司建设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200m³/d，处理工艺为：沉淀罐—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罐—脱氨池—曝气池—二沉池—气浮机。废水主要是血球血浆浓缩废水、设备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每天产生量约80m³，收集处理后间歇性排放，排放时间为每晚10点至第二天早5点。2018年11月26日，沂南县环保局委托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外排废水取样检测，COD24mg/L、氨氮3.14mg/L，结果符合有关要求。</p> <p>4.群众多次反映该厂环境污染问题，沂南县环保局均进行了调查处理，2017年9月8日，对该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处罚款2万元，同时责令该企业对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收集处理能力，已整改完成。该企业距居民区21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场检查发现：鲜血储存池、压榨车间周边环境脏乱差、鲜血运输车辆未及时清洗、车体停</p>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50059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沂南县责令其加强污水处理池密闭，规范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清洗鲜血运输车辆，降低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成苏村镇政府督促该企业尽快落实搬迁新址事宜，加强辖区内企业的日常监管。	无
135	D370000201811270063	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葛庄村327国道路南人工河以东，福兆刨花板厂，无环评手续，异味刺鼻，粉尘污染，噪声扰民。	临沂市	其他污染，大气，噪音	<p>11月28日，兰山区政府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义堂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福兆木业名为临沂市兰山区景创板材厂，位于义堂镇后耿家埠村，法人代表王某伟，主要以木材下脚料为原料，经粉料、热压、锯边、砂光等工序生产刨花板。年产5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项目2011年4月经环保审批，2014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厂因市场行情，于2018年11月11日停产至今。</p> <p>2.该厂在烘干和热压工序安装了光催化氧化治理设施，在锯边、砂光、上料等工序安装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该厂周围均是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超过400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p>	属实	兰山环保分局加强对该厂的环境监管，待其恢复生产时对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6	D370000201811270074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集西村东南方向的塑料颗粒加工厂，排放刺鼻气味，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	此件与D370000201811210031号、D370000201811220031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8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塑料编织袋加工厂名为临沂市兰山区瑞银废旧塑料加工厂，位于兰山区枣园镇集西村，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发现，已自行拆除了部分生产设备，仅从事塑料编织袋的收购外销，现场未发现生产痕迹。未发现污水排入厂内深水井情况。11月22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厂区内深水井水质进行采样检测，耗氧量0.64mg/L，总硬度226mg/L，硫酸盐5.97mg/L，氯化物5.00mg/L，氟化物0.27mg/L，溶解性总固体658mg/L，亚硝酸盐氮0.002mg/L，氨氮、六价铬、铅、铁、铜、汞、锰、镉、砷指标均未检出，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10031号、D370000201811220031号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37	D370000201811270077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邹庄村村南的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废水排入西侧河沟。	临沂市	水	11月28日，兰陵县组织县畜牧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原金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邹庄村村南有2家养猪户，业主分别是郭某怀和马某忠，均位于限养区。郭某怀养猪户存栏母猪4头，仔猪20头，为散养户，粪便一天一清运，但有少量废水外溢到河沟内；马某忠养猪户存栏生猪10头，仔猪16头，为散养户，粪便一天一清理，无废水外排现象。	属实	1.苍山街道办事处责令2家养猪户出栏停养并清理外溢废水，消除污染，目前已完成。 2.兰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2家养殖户于2018年12月15日前退还违法占地，恢复土地原状	无
138	D370000201811270084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琅庄村蒙山二路西侧朱某金的洗沙厂和石料加工厂，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废水排入附近沟渠；村南的集装箱市场，露天喷漆，异味扰民。	临沂市	噪声，大气，水	11月28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朱某金洗沙厂和石料加工厂实为京沪高速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六标段综合场站的临时砂石料场，主要从事该段高速路建设砂石的分筛，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料场未生产，存在夜间生产迹象，未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存在噪声、粉尘污染。该料场分筛过程中无废水产生，未发现废水排入附近沟渠现象。 2.反映的集装箱市场名为徐某集装箱维修站，主要从事集装箱的焊接维修。该维修站于2018年9月建成投产，未经环保审批，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维	属实	兰山区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1月30日对集装箱维修站完成了清理取缔，于2018年12月3日对石料厂完成了清理取缔。	无
139	D370000201811270093	临沂市罗庄区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村民张某静在村北、中心大街路西侧销售煤炭，占用农耕地，扬尘污染，装卸车及运输车辆噪声扰民。	临沂市	大气，噪声	11月28日，罗庄区政府组织罗庄区节能办、罗庄国土分局、罗庄交通分局、罗庄环保分局、册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张某静煤炭经营点名为罗庄区迪慧煤球厂，位于册山街道办事处五寺庄村中心大街北段，道路西侧，是经临沂市散煤清洁化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的规范化煤炭经营点，2018年3月28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该煤炭经营点用地为建设用地和林地。因占用2.6亩林地，临沂市国土局于2018年5月17日处罚张某静34320元，并责令其于2018年5月19日前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张某静未按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该煤炭经营点建设了密闭大棚，安装了棚内喷淋设施，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4.该经营点距离居民区约100米，周边无居民。现场使用农用三轮车，无大型运输车辆，白天装卸时在棚内进行，无夜间装卸生产行为，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罗庄国土分局拟于2018年12月20日前对张某静拒不履行退还占用林地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0	D370000201811270096	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西许庄村村南的东晨建材商混站，无环保审批手续，夜间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临沂市	噪音，大气	11月28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商混站名为临沂东晨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建成投产，其生产搅拌、物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粉尘，夜间车辆运输产生噪声。未取得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2018年10月属地监管人员已巡查发现，并对其断电停产，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清理取缔。因附近主路修路，进入该公司道路无法通行，拆除机械等大型设备无法进入场地作业，影响了拆除进程。 3.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在修道路已铺设水稳，车辆暂时可以通行，该公司已组织3台拆除机械设备正在拆除罐体。	属实	由凤凰岭街道办事处12月10日前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完成清理取缔。	无
141	D370000201811270097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埠后村村西北角的蒜米加工厂，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水	11月28日，兰陵县组织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埠后村村西北角蒜米加工厂，无环保相关手续，无治污设施，属“散乱污”企业。2018年8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大蒜切头、剥皮加工，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2018年9月，兰陵镇政府已对该蒜米加工厂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了清理取缔。现场检查时，该蒜米加工厂无生产迹象。 2.11月28日，兰陵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蒜米加工厂地下水取样检测，pH为7.51，色度小于5倍，无嗅和味，氨氮未检出，高锰酸盐指数为1.32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	不属实	无	无
142	D370000201811270099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西横沟崖村：兰陵建业制杆厂，夜间生产，粉尘污染严重；村东北角的兰陵县白羽鸡养鸡场，异味扰民，废水去向不明。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9日，兰陵县组织县畜牧局、县环保局、兰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建业制杆厂无环保相关手续，无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2016年6月建成投产，生产工艺为混凝土倒模离心成型。经走访周边群众，该厂前期生产时存在夜间生产行为，生产过程中有粉尘污染。2018年11月14日，兰陵镇政府对该企业进行断电并责令其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拆除。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处于拆除状态，无生产迹象，正在清理剩余原料。 2.反映的白羽鸡养鸡场名为兰陵县乡农乐白羽鸡养殖场（卫生防护距离500米），位于兰陵镇西横沟崖村北260米，属于限养区，为规模化养殖场。建有16个养殖棚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棚内建有现代化养殖设备，采用干清粪养殖技术，建有沉淀池，用于存放鸡舍冲洗污水，沉淀池均已做密闭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场内绿化灌溉及养殖场内清洁，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处于停养状态，养殖场污水处理系统厌氧环节未密闭，正常运行过程中易产生气味。	属实	1.兰陵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于12月1日对兰陵建业制杆厂完成清理取缔，并加强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2.县环保局责令兰陵县乡农乐白羽鸡养殖场根据环保备案要求停产整顿，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完成搬迁前严禁复养。	无
143	D370000201811270101	临沂市兰山区水田路永安汽车用品市场，有好几家生产汽车脚垫的门头房，异味污染。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兰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永安汽车用品市场位于工业大道与水田路交汇处，主要从事汽车座垫、儿童座椅、汽车脚垫、卷材、改装及户外用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该市场现有商户500余户，绝大多数仅从事批发零售，8家商户从事汽车脚垫加工。该8家商户加工汽车脚垫为手工剪裁、手工缝制，未发现异味污染问题。	属实	责成兰山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永安汽车用品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经营。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4	D370000201811270102	临沂市兰山区枣沟头镇竹子园村氧气厂对面，有一家用废旧衣物加工毛毯的厂子，夜间偷着加工，噪音污染、异味污染、污水乱排。	临沂市	大气， 噪音， 水	11月28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枣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毛毯厂名为陈某津毛毡厂，位于兰山区枣园镇竹子园村，主要以衣服下脚料为原料，经纤维开松、混合、铺网、针刺压实等工序生产毛毡，未经环保审批。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走访周边居民，未有反映该企业夜间生产的情况。 2.该厂纤维开松、混合工序配套建设了脉冲式除尘设备。11月28日，兰山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最大值0.0166mg/m <sup>3</sup> ，颗粒物厂界最大值0.35mg/m <sup>3</sup> ，结果均不超标；昼间噪声东厂界53.3dB(A)、南厂界52.4dB(A)、北厂界54.7dB(A)，均不超标；该厂西邻其它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属实	1.兰山环保分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经环保审批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2.兰山环保分局对该厂未批先建并投产行为依法予以立案处罚20万元。	无
145	D370000201811270104	临沂市莒南县岭泉镇杨家庵子村，村北侧有一处生产废旧塑料颗粒的厂子，异味污染。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莒南县组织岭泉镇政府、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废旧塑料颗粒厂”，位于岭泉镇杨家庵子村。该厂以废旧塑料编织袋为原料，经粉碎、热熔、拉丝、成型等工序生产塑料颗粒，生产时产生气味污染，无环评等相关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岭泉镇政府于2018年10月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厂后，已对其进行关停取缔。现场检查时，该厂已拆除生产设备，原料未彻底清理。	属实	岭泉镇政府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要求，已于2018年12月2日完成清理取缔。	无
146	D370000201811270106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西南庄村内中心街北侧的桃园，有村民私自将桃园的地面硬化，并露天进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买卖，异味污染、粉尘污染。	临沂市	大气	此件与D370000201811270106号信访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11月28日，兰山区组织兰山环保分局和半程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废品回收站负责人为曲某云，主要从事废品收购，存在起风时废品飞散现象，存在一定异味和粉尘。该地块不是耕地，硬化部分为进出道路。 2.兰山区已于11月30日对该废品收购站完成了清理取缔。	属实	与D370000201811270106号信访件处理情况基本一致。	无
147	D370000201811270108	临沂市平邑县丰阳镇薛家洼村黄山上的陈某春、陈某红、陈某的养猪场，废水排入农田。	临沂市	水	11月28日，平邑县组织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丰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陈某春、陈某红、陈某养猪场，均位于平邑县丰阳镇薛家洼村黄山上，距离最近村庄薛家洼村500余米，属于适养区，设计存栏量分别为500头、500头、400头，均为规模养猪场，均已办理环评备案。三家猪场配套建设了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经处理堆肥后作为肥料还田，未发现废水排入农田现象。现场检查时，陈某春、陈某红猪场无存栏生猪，陈某猪场存栏180头。	不属实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8	D370000201811270113	临沂市平邑县丰阳镇薛家洼村，西南角有一养殖场，异味污染，将养殖污水排入娄阳河，污染下游村庄的地下水。直接排入周边农田里，导致周边农田的植被大面积死亡。	临沂市	大气，水	11月28日，平邑县组织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丰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养殖场位于薛家洼村西南，设计存栏为300头，为规模养猪场，配套了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经处理堆肥后作为肥料还田，未发现养殖废水排入娄阳河现象。因该养殖场属于禁养区，平邑县畜牧兽医局和丰阳镇政府于2018年9月已责令该养殖场停养，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9月23日停养并腾空养殖棚。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处于停养状态。 2.11月28日，平邑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薛家洼村下游娄阳河塘坝及薛家洼村地下水进行水质检测，薛家洼村下游塘坝COD28mg/L，氨氮0.4mg/L，结果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符合平邑县功能区划要求；薛家洼村地下水COD0.56mg/L，氨氮0.04mg/L，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限值III类水质	不属实	无	无
149	D370000201811270115	相公街道办孙旺村，村长陈某军夜间在家中加工花架，喷塑，异味污染，粉尘污染，要求取缔。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河东区组织河东环保分局和相公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陈某军花架厂采用切割、焊接和喷塑工艺生产花架，切割工艺产生粉尘，喷塑工艺产生异味。未取得土地、规划、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 2.2018年10月22日，属地监管人员已巡查发现，并责令其自行清理设备及原料。 11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厂设备及原料清除不彻底。	属实	11月30日，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其完成清理取缔。	无
150	X370000201811270003	临沂临港开发区2017年的金誉石化爆炸造成大量上千吨的硫酸盐酸存放在企业，未进行处理，隐患非常大，事故发生时大量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到处流淌，渗入地下，地下水被严重污染。	临沂市	其他污染，水，土壤	11月28日，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临港区金誉石化遗留问题应急事件处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硫酸盐酸”为金誉石化爆炸事故后留存在厂区的低浓度硫酸中间体，共约3.1万吨，现场未有盐酸。2018年8月，临港区金誉石化遗留问题应急事件处置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对该低浓度硫酸中间体处置工作制定了金誉石化有限公司“6·5”爆燃事故遗留问题整体处置方案，预先采取紧急措施，第一批先将金誉石化现场1.0-1.5万吨硫酸转运至化工园区山东泓瀚石化有限公司储存，以实现原罐体压力降低，减少泄露风险，待第一批硫酸处置完成后，再将剩下的约2万吨硫酸进行转运。目前山东泓瀚石化有限公司厂区防渗、防漏、防腐蚀储罐（2万吨储存能力）已建成，具备倒罐条件，正在进行硫酸转运招投标工作，预计下周开始转运。 2.事故发生时现场流淌的为消防水，主要污染物为泡沫灭火剂废物和燃烧未尽的炭黑等物质，没有发现明显化工废液，临港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六价铬、砷等物质均未检出。临港区管委会组织在金誉石化厂区北侧约300米处设置三道拦水坝，对消防水及时进行了收集并全部转运至临沂璟德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妥善处置。2017年6月7日，临港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金誉石化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2.46mg/L、0.02mg/L、108mg/L、61.3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II类水标准限值要求。2018年11月28日，临港区环保分局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金誉石化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最高浓度值分别为1.36mg/L、0.035mg/L、110mg/L、96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V类水标准限值要求。不存在地下水严重污染的问题。	属实	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成临港区金誉石化遗留问题应急事件处置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处置方案，加快推进，确保金誉石化现场留存的全部硫酸得到妥善处置。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1	X370002021811270016	临沂市平邑县莲花山路财政局往东路南有一个佛光香火店，该店二楼有炼刀头车间，三楼303室有洗金钢沙车间，均为散乱污	临沂市	其他污染	11月28日，平邑县组织县环保局、平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佛光香火店位于平邑县莲花山路财政局东约500米，主要经营香火、火纸等祭祀用品。现场检查时，该香火店二楼为佛堂和仓库，三楼为仓库，无303室，未发现炼刀头和洗金刚沙的车间。	不属实	无	无
152	X370002021811270024	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金岭镇)上园村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山东压油沟风景区开发商山东压油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兰陵县开元置业打着乡村旅游开发的名义，非法盗采位于该村北龙王堂山泉水上方的石灰石矿产资源，盗采情况十分严重，盗采深度20余米，盗采面积数百万方，非法获利上亿元。因山东压油沟景区开发商兰陵县开元置业的过度开采导致该村原有的生态地貌环境被严重破坏，致使该村千年的龙王堂山泉水被污染并枯竭，全村1000多人没有饮用水、生活用水，该村原生态饮用水源地被全部破	临沂市	生态, 水, 其他污染	此件与D370000201811050031号信访件反映问题部分一致。 11月6、28日，兰陵县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苍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实为兰陵县压油沟生态旅游开发项目，位于兰陵县苍山街道上元村，为旅游扶贫开发项目。该项目已办理立项、规划、国土、环评等手续，2016年6月份开始建设，2017年被列为临沂市重点建设项目。 2.反映的开山采石属于项目根据规划设计进行的施工，所开采资源均用于项目自身建设，未外运。该处山泉属季节性泉水，由于气候干旱，现处于断流状态。 3.该项目区内石灰石开采深度约10米，开采面积为12.06亩（合8040平方米），在开挖平整地基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和石料等均用于项目道路建设路基铺设、水土保持梯田砌筑、排水沟渠建设等，未外运。 4.上园村北约400米处有一山泉，当地群众称其为龙王堂，属季节性泉水。经现场查看，项目施工区位于该山泉北约60米，在开挖项目地基过程中发现有地下水溢出。目前已停止施工，并邀请省、市水利专家实地查看勘测。勘测发现该山泉为承压泉，此处施工对山泉有一定影响，加之今年降水较少，地下水位下降，导致该山泉出现季节性断流，目前已对其进行恢复治理。 5.上园村全村共301户，1103人。该村于1994年自建自来水工程，后因管道老化，2016年在县水利局帮扶下新修了水房，重新铺设了管道，实现了全村自来水全覆盖。2018年6月因季节性断流导致上园村自来水供应不足，压油沟景区出资为该村打深眼井一处，并与自来水管道接通，目前全村供水正常。	属实	责成苍山街道办事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施工监管，督促兰陵县压油沟生态旅游开发项目运营单位加强对龙王堂山泉的修复和保护，保障当地生态环境安全。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3	X370000201811270029	2016年11月，临沂市兰陵县尚岩镇杜村时任村主任刘某厚在不经村民知晓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当地“开发商”潘某鹏签订合同(合同以潘某鹏之弟潘某龙名义签订，实际负责人为潘某鹏)，以超低价格将本村190亩基本农田和河滩林地出租给开发商，在土地手续未经审批立项的情况下，即由镇党委政府主导，强行实施所谓的“扶贫渔业养殖项目”，造成190亩基本农田和河滩林地生态环境遭到毁灭性破坏，上万棵树木被砍伐。	临沂市	生态,其他污染	11月28日，兰陵县组织县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局、林业局、尚岩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尚岩镇杜村已于2012年与会宝岭村合并，合并后的行政村名称为会宝岭杜村。 2.关于190亩基本农田和河滩林地出租给开发商问题。2016年10月份，会宝岭杜村召开了村党员会议，将该村闲置的115亩河滩地、75亩荒地根据当时地价分别以每亩每年200元、600元的价格对外出租。兰陵县玖龙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潘某龙）于2016年11月18日承包该地块，承包年限30年，后因资金不足于2017年4月9日将该地块转包给了山东华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关于强行实施扶贫渔业养殖项目问题。2017年3月10日，尚岩镇会宝岭杜村村委主任刘某厚主持，召开了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以及贫困户参加的杜村2017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选定项目会议，会上研究决定申请建设渔业养殖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户脱贫。2017年3月31日，该项目获得了兰陵县扶贫委员会《关于尚岩镇2017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该项目由尚岩镇政府组织实施，于5月31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6月13日由山东华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中标，2017年10月21日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目前，已建成5座养鱼池，但因水源不足，尚未开始渔业养殖。 4.关于基本农田问题。经县国土局现场勘测，山东华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因实施该项目已在其承包的190亩土地中开发使用了96.45亩，其中基本农田55.22亩，一般耕地33.35亩，河流水面7.88亩。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5.关于河滩林地生态环境遭破坏和上万棵树木被砍伐问题。该村河滩地夏季处于淹没状态，不适合种植庄稼，故群众在此种植了杨树，后因养鱼池建设的需求，群众自行售卖砍伐了尚未成材的杨树。砍伐过程中未办理砍伐证，存在非法砍伐树木行为。	属实	1.尚岩镇政府拟于2019年年底土地性质集中调整时将占用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田。 2.综合执法局对非法砍伐树木行为立案调查，并移交森林公安。 3.因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砍伐树木行为监管不力，对尚岩镇葛庄工作区书记杜某峰、葛庄工作区主任田某营2人诫勉，对县森林公安局法制科副科长王某腾进行约谈。	诫勉2人。
154	X370000201811270058	临沂市费县梁邱康博塑料制品厂批建不一致，现在一直用废旧颗粒生产塑料周转箱，臭气熏天，粉尘到处飞，该项目应该做环评书，而他却做的环评表。	临沂市	其他污染,大气	11月28日，费县组织县环保局、梁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康博塑料制品厂名为费县鑫康博塑料制品厂，主要以聚乙烯塑料颗粒、填充母料等为原材料经搅拌、加热、注塑等工序生产蔬菜、水果周转箱，年产60万个。2018年1月办理了环评手续，2018年2月通过自主验收。 2.该厂共有注塑机2台、搅拌机2台、破碎机1台、循环水池1座，使用聚乙烯颗粒和填充母料为原材料；上料、烘干工序配套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加热熔融工序配套建设光氧催化处理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批建不一致问题。经查阅该厂2018年5月以来的进料单，所用原料全部从临沂化工批发市场购买，现场检查未发现存有废旧塑料颗粒，不存在使用废旧颗粒生产的情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3.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进行检测。混料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1.26mg/m <sup>3</sup> ，成型工序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3.32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676mg/m <sup>3</sup> 、0.97mg/m <sup>3</sup> ，结果符合有关要求。现场不存在臭气熏天，粉尘到处	属实	县环保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5	X370000201811270066	临沂市莒南县团林镇的盛唐国际工业物流园内晾晒工业污水渣，散发出刺激性酸臭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临沂市	大气	11月28日，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团林镇政府和区环保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盛唐国际工业物流园”为临沂盛唐物流有限公司盛唐国际物流基地项目，2013年3月2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临港环函（2013）44号），该项目至今尚未建成并已停滞。 2.反映的“工业污水渣”实际为董某某在金锣、双汇等食品加工企业收集的豆粕生产下脚料，晾晒后用于饲料加工。现场有一定气味。	属实	团林镇政府责令董某某立即对晾晒的豆粕生产下脚料进行清理，截至12月1日，已全部清理完成。	无
156	D370000201811270075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乐普大道北首石油机械厂院内有一车间，无环评手续及环保处理设施，排放粉尘，生产的钨钼产品存在辐射。	德州市	辐射，大气	1、11月28日，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环保、宋官屯街道等部门现场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企业是德州焊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普大道北首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院内2号厂房，主要经营焊接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该公司生产项目于2018年10月8日立项，环评报告表正在编制中。11月16日，宋官屯街道网格员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无法提供环评手续，且厂房内正在建设燃气管道，安装相关设备，网格员当即向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汇报，要求协助调查。11月17日，环保分局联合宋官屯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针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环保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恢复建设，并依法予以罚款八千元。11月28日现场调查时，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擅自建设、生产、排放粉尘的行为。 2、11月29日，经德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车间、仓库进行辐射监测，结果	属实	1、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责令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及管理水平；并按环保部门要求不得擅自恢复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恢复。 2、环保分局及宋官屯街道办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监管力度，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无
157	D370000201811270055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信祥家具厂，粉尘、噪声污染，排气筒未达到15米国家标准，离居民区过近。	聊城市	噪音，大气	11月28日，东昌府区组织环保分局、凤凰工业园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信祥办公家具厂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粉尘、噪声污染”的问题。该公司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生产的粉尘及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外排；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对噪声产生设备加装了消声减震装置，11月29日，东昌府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及无组织颗粒物、昼夜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11月30日出具的检测数据达标排放。 2.关于“排气筒高度未达到15米”的问题。经查阅环评文件，该公司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测算，排气筒总高度为14.4米，未达到要求。 3.关于“离居民过近”的问题。环评要求该公司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经对厂界外	属实	1.针对该公司排气筒未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行为，11月29日，东昌府环保分局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罚款2万元。 2.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
158	D370000201811270073	聊城市高唐县姜店镇豆庙村村内有十几家的养鸭场，异味扰民。	聊城市	大气	11月28日，高唐县组织环保局、畜牧水产局、姜店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窦庙村内养鸭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该村村北有6个养鸭场，12栋养鸭棚，每棚存栏5000只左右，建于2011年，位于限养区。养殖场均建设了粪污储存池，基本做到了防渗、防溢流，排污沟也做了雨污分离。但存在粪污储存池容积较小，个别防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现场稍有异味。经了解，11月23日该鸭场肉鸭集中出栏，抓鸭、清粪过程中产生了异味，影响了周围居民。	属实	1.对现场喷洒生物除臭剂，消除异味影响； 2.姜店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责令养殖场按每万只鸭子200立方米的容积重新修建粪污储存池，在养殖活动过程中，定期进行除臭，各养殖户承诺整改不达标不再从事养殖活动。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9	D370000201811270114	温泉路与文化路之间，新华路与三和路，范围内的京杭大运河两岸的小区，采用地热井供暖，尾水直接排入京杭大运河。	聊城市	生态	11月28日，临清市组织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反映的京杭大运河实为济津河，济津河两岸共有御龙湾、馨河郦舍、嘉和苑、御水天城4个小区使用地热井进行供暖。经对4个小区的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发现馨河郦舍小区内部分雨污水管网接错，有少量含地热尾水的污水进入曙光路雨水管道，因济津河与曙光路交汇处的雨水管网入河闸门改造提升、正在调试，导致有少量地热尾水流入河道。御龙湾、嘉和苑、御水天城3个小区雨污水管网对接正常，雨水管网入河闸门无污水流出。对御龙湾和馨河郦舍小区内的开采行为，临清市国土局分别于2015年9月、10月进行了处罚。御水天城和嘉和苑小区地热井均属临清市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省国土厅与该公司签订了《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准备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资料。因近年来煤炭压减、城市供热能力不足及小区居民取暖需求等原因，以上地热井暂未关闭。	属实	1.针对雨污水管网存在的问题，11月30日，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临清荣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馨河郦舍小区）于2018年12月7日前整改到位，逾期未改正，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临清市住建局立即关严了济津河与曙光路交汇处的雨水管网入河闸门，同时对入济津河雨水管道所有闸门逐一查看，确保全部关严关实； 3.临清市将继续强化雨污水管网等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加大对地热井运行的监管力度，避免废水对环境造成影响。	无
160	D370000201811270003	滨州市沾化区利国乡裴家村西侧，大增粪便处理厂，刺激异味严重，扬尘污染，距离居民区太近。	滨州市	大气	11月28日，沾化区组织区环保局、利国乡政府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该企业全称为滨州市大增畜禽粪便处理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裴家村，距离400米。该公司只进行羊粪分装销售，无任何发酵等处理工序，企业的异味源为羊粪自然散发的臭味。 2.该项目已办理环保手续（沾环建审〔2018〕51号），现场检查时正在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现场未生产。2018年9月份，区环保局日常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内容与实际生产工艺不符，同时发现该企业羊粪未密闭储存。针对滨州市大增畜禽粪便处理公司羊粪未密闭储存和批建不一问题，区环保局对其分别处以罚款1万元和8千元人民币，并要求该企业停止生产，重新办理环保手续，采取密闭措施储存羊粪。 3.11月28日，调查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有一定的羊粪散发	属实	责令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定期利用生物除臭剂对原料进行喷洒除臭，并定期对厂区道路清扫、洒水，确保将异味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杜绝异味扰民的现象。	无
161	D370000201811270029	滨州市博兴县曹王镇鲁源面粉厂距离居民区太近，噪声扰民，粉尘污染。	滨州市	噪音, 大气	此信访件与X370000201811150034反映的问题部分一致。2018年11月28日，博兴县组织县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曹王镇政府和县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省博兴县鲁源面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小麦粉生产加工，环评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该企业北邻公路，西邻超市，南邻修车厂及一处废弃院落（存放杂物），东邻一加工企业（因经营原因处于荒废状态）。该企业西南方向，相隔一条街道有5户居民，距离约110米左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2018年7月，山东省博兴县鲁源面粉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对噪音与粉尘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达标；2018年11月17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噪音、粉尘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达标；接到本次信访件后，2018年11月28日，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对该公司进行噪音、粉尘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达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但检查发现，企业正常生产时，粉尘	属实	督促鲁源面粉按照按要要求对对企业粉尘、噪声进行检测，加强对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同时将加强日常巡逻管理，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2	D370000201811270051	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驻地汇源油脂厂院内的石块和混凝土粉碎点，无环保手续，排放噪声及粉尘。	滨州市	噪音，大气	11月24日，阳信县组织县环保局、商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群众反映的石块和混凝土粉碎点，为业主李某元租赁阳信县慧源油脂有限公司西侧的车间作为生产厂房，于2018年10月下旬建设，主要利用废路面、废建筑桩头等作为原料，经粉碎后生产石子、石粉，无任何手续，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 2.2018年11月26日，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在商店镇阳信县慧源油脂有限公司院内有人粉碎石子，排放粉尘和噪声，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和商店镇工作人员立即进行了调查，发现该加工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2018年10月下旬开始建设，于11月24日和25日两次试机。工作人员当场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并咨询相关部门是否可以办理手续，待手续完善并经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若不能办理手续，尽快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3.经咨询得知阳信县慧源油脂有限公司因经济纠纷无力偿还的问题，于2018年11	属实	业主李某元自行对该石子粉碎加工点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截至12月1日，已拆除清理完毕。	无
163	D370000201811270056	滨州市滨城区里则镇西籍街与220国道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北，木材加工厂，无环评手续，粉尘、噪声污染。	滨州市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11月28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以及区保障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工作现场联络组、环保分局、里则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该加工厂2018年4月份建成，周边无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村居有200米以上。加工厂无环评手续，现场露天加工，无粉尘、噪音污染治理措施。因周边无敏感目标，未对周边造成明显影响。	属实	里则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立即实施关闭取缔，拆除现有生产设施，清除现场原料、物料，并将清除后的现场打扫干净，恢复原状。截至12月2日，该木片加工厂生产设施已经拆除，原料、物料已经全部清运。该加工厂已经被依法关闭取缔，已	无
164	D370000201811270058	滨州市惠民县皂户李镇张集街村南侧，淼昌工贸有限公司，污水通过暗管排放至土马河，噪声、异味扰民。	滨州市	噪音，大气，水	该信访与D370000201811080064号反映问题一致。11月28日，惠民县组织皂户李镇、县环保局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调查，涉事企业为惠民县淼昌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皂户李镇张集村南，主要生产塑料颗粒，该企业环评手续齐全，并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企业自11月8日被镇政府责令整改后，至今未生产，在此期间企业进行了一次废气检测（2018年11月17日）。此次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已按要求落实了整改。 2.卫生防护距离方面，按照环评要求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米。距离该企业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北侧107米的张集街村，该村庄不在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 3.异味方面，企业已改善了集气罩并更换了大功率引风机，增加了收集效率，并对污水池进行了密闭，有效减小异味。根据11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 4.污水方面，该企业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二者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污水通过暗管排放的问题。 5.噪声方面，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昼间最高值53.8dB(A)、夜间49.6dB(A)，企业区域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属实	该信访与D370000201811080064号反映问题一致。目前企业已整改完毕，下一步继续做好监管工作，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处理效率，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5	D370000201811270061	对于前期反映的编号D370000201811150110，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东张村吉彩陶瓷科技，排放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超标，环保未验收。对于公示结果不满意，称该厂错峰生产实则该厂仍24小时作业。	滨州市	大气	11月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经信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群众信访反映的山东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明集镇工业园，从事陶瓷釉料项目生产，年产30万吨陶瓷釉料项目于2017年5月10日由邹平环保局备案（邹环函（2017）291号），该项目建有陶瓷熔块炉15座，配套建设4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窑炉废气经4根2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前期检查及本次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执行错峰生产，该厂有15条生产线，共15台窑炉，按20%比例执行错峰生产，已停产3台窑炉（2号、8号、13号），其余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针对群众举报的D370000201811150110号信访案件，邹平环保局监测人员对该公司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了人工监测，监测结果	不属实	无	无
166	D370000201811270067	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兰芝里村，旧村村内地下水被污染，水里飘着油污，不知道具体是谁造成的，要求相关人员进行检测。	滨州市	水	该信访与群众前期举报的D370000201811160089号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1月16日、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位于邹平市明集镇兰芝里村，因明集镇棚户区改造，该村已拆迁，现有7家房屋未拆除。 2.前期，因接到群众相关举报，2018年11月2日，明集镇政府委托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原该村集体用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三十个检测指标	不属实	无	无
167	D370000201811270070	对受理编号为D370000201811150110的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滨州市邹平县明集镇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过环保验收，无在线监测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滨州市	其他污染	11月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明集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群众信访反映的山东吉彩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明集镇工业园，从事陶瓷釉料项目生产，年产30万吨陶瓷釉料项目于2017年5月10日由邹平环保局备案（邹环函（2017）291号），该项目建有陶瓷熔块炉15座，配套建设4套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窑炉废气经4根2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针对该公司为提升治污减排能力而新建布袋除尘器、混料机未办理环保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邹平市环保局前期已依法下达行政处罚。 2.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咨询回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地区应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备。该公司不属于滨州市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企业，在线监测设施非强制要求安装。该公司为了加强自身环境管理，4#排气筒安装烟气在线检测设备一套，与邹平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用于烟气监测预警。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自身环境管理，目前	不属实	无	无
168	D370000201811270087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镇政府南侧，壳牌加油站后院有多家化工厂，夜间生产，恶臭异味扰民。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未解决。	滨州市	大气	11月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壳牌加油站位于邹平市长山镇镇政府南侧，其后院为邹平市长山镇范公路251号（原邹平三龙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院内）。经查，2018年10月15日，10月29日原邹平三龙金属工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赵某文把厂区西侧、北侧车间分别租赁给彭某民、赵某珂从事废塑料桶收购经营。 2.经现场查看，两处租赁场地内堆放有大量废塑料桶（食品添加剂桶和染料桶等），现场有轻微异味，无环评手续。 3.经查阅信访记录，今年以来未接到相关群众举报该问题情况。	属实	11月28日，长山镇人民政府责令彭某民、赵某珂对场地内废塑料桶进行了清理，截至11月3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现场异味已消除。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69	D370000201811270095	滨州市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东海花苑小区东侧的臭水沟，异味扰民，水体黑臭。	滨州市	水,大气	11月28日，滨城区组织区环保分局、梁才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滨城区梁才街道办事处东海花苑小区东侧的南北截渗沟渠，主要承接雨灾排涝和黄河七路、黄河八路两侧居民生活污水。因东外环以东区域在城市总体规划以外，没有接入污水管网，致使截渗沟水体成为黑臭水体。 经查，梁才街道办事处于2017年10月份对此沟渠进行清淤，污泥全部外运；并于2018年11月17日，再次对此沟渠进行过疏浚，因上游未建设污水管网，导致整治效果不明显。	属实	区政府立即安排人员、车辆对截渗沟渠内淤泥进行疏浚，并启动滨州市东部新城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将该区域黄河七路、黄河八路、黄河十五路管网与现有城市雨污分流管道衔接，全部纳入城市管网，实现雨污分流。目前，工程已经完成招投标，施工单位已经开始进场施工。滨城区将加快污水管网施工进度，确保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截渗沟清淤，2019年上半年完成该区域的配套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杜绝污水直排河道，解决该区	无
170	X370000201811270034	滨州市阳信县陈楼工业园皮革厂与滨阳燃化两家企业夜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多次举报一直未解决。	滨州市	大气	该信访与群众前期举报的X370000201811110031号、X370000201811240014号信访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1月28日，阳信县组织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劳店镇、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其高硫重油综合利用项目中的催化再生烟气采用了美国诺顿公司VSS文丘里烟气处理工艺。通过调阅滨州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该公司催化再生烟气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该公司2×35t/h锅炉装置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目前，该公司锅炉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对2套污水处理装置进行了加盖密闭，采用生物除臭工艺对污水处理设施废气进行治理。该公司采用了“三级冷凝+吸附”工艺对挥发油气进行了回收处理，建设了2套油气回收装置。该公司采用“水洗+胺洗+催化氧化”工艺，对硫磺回收装置挥发性有机气体进行治理。该公司已连续3年开展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该公司建设了3个厂界污染物监测站，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特征污染物进行动态监测，经查阅近期数据记录，没有发现异常。2018年11月12日，阳信县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所在的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的东、西、南、北四个边界分别进行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检测，均达标。2018年11月21日、27日、29日晚上，阳信县环境执法人员对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开展夜间执法检查，在企业厂区边界没有发现异味问题。检查人员在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巡查时，发现轻微无组织排放异味。 2.阳信县高度重视对陈楼工贸园区的环境监管工作。阳信县劳店镇陈楼工贸园区现有皮革企业11家，均取得环评手续。园区内的皮革企业均在厂区内部的污水处理站建设安装了异味治理设施，采用酸、碱喷淋吸收、生物除臭装置、光解氧化除臭装置等工艺，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异味进行有效处理。阳信县劳店镇政府组织专人每天晚上对陈楼工贸园区皮革企业进行夜间巡查，没有发现异味问题。2018年11月29日，阳信县环境执法人员对劳店镇陈楼工贸园区开展夜间检查，没有发现异味问题。2018年11月12日、13日，阳信县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阳信县劳店镇陈楼工贸园区的东、西、南、北四个边界分别进行了异味特征污染物（硫化氢	属实	阳信县要求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1	X370000201811270048	滨州市邹平市到周村之间的周隆路上，有两家切割石材的企业，分别是顺发石材、福利石材，晚上偷着生产，废水直排。	滨州市	水，噪音	11月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高新街道、黄山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位于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与黄山街道办事处交界处，分别为邹平县社会福利石材工厂、黄山顺发大理石厂，两家石材厂主要从事石材（石板）销售。 2.经查，10月26日，邹平市曾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反映相关情况。10月30日，邹平市组织高新街道与黄山街道会同环保局在该区域联合排查时，排查出上述两家石材加工厂有非法加工行为，未办理环保手续，工作人员要求该企业立即拆除其生产设备。截至11月2日，上述两家石材加工厂所有生产设备均已全部拆除完毕。11月28日再次检查时，生产设备均处于拆除后状态，未发现死灰复燃迹象。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迹象。经询问当事人，前期从事加工时存在夜间生产情况。	属实	工作人员要求企业未完善相关手续前只允许进行石材销售，不得从事生产加工作业。	无
172	X370000201811270049	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孙眨眼村南四个煤场严重污染当地环境，煤尘飞起20米高，无人管理。	滨州市	大气	11月28日无棣县组织县现场交办落实组会同埕口镇政府对交办件反映内容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无棣县埕口镇孙眨眼村南共有5家煤场，分别是无棣贵圣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县锴运物流有限公司、无棣祥茂物流有限公司、无棣国能商贸有限公司、无棣汇合商贸有限公司。经核查，5家煤场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地面未硬化，但建设有防风抑尘网。现场检查时，5家煤场均处于停业状态，煤场内都有存煤，存煤均苫盖并洒水，但煤场周边有煤粉散落，应该是煤场在装卸煤作业时产生粉尘，扬散至煤场周边所致。无棣贵圣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开始营业，无棣县锴运物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开始营业，无棣祥茂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开始营业，无棣国能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开始营业，无棣汇合商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开始营业。	属实	针对这5家煤场存在扬尘且环保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埕口镇政府责令以上5家煤场停止销售，并给予断电处理，同时要求5家煤场务必在10日内将存煤清理干净，在清理过程中做好洒水、苫盖等抑尘措施，防止出现扬尘，同时责令其在取得环保手续之前不得进行经营。为进一步加快清理进度，11月30日，县政府责成环保、国土、公安、市场监管、经信、交通运输等部门与埕口镇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督促煤场尽快清理。目前，清理工作正在推进中。目前已完成清理工作的	无
173	X370000201811270054	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代一村魏某海非法占用耕地堆放建筑垃圾，没有任何手续建石料厂污染环境。	滨州市	土壤，其他污染	该信访与群众前期举报的X370000201811240057号信访案件内容部分一致。11月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黛溪街道、国土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事项反映的魏某海石料厂为邹平县宝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该项目环评于2018年2月13日批复，正在准备验收。该项目于2018年9月进行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调试，目前正在进行密闭料棚建设。（环评中未要求建设密闭料棚，建设密闭料棚为无组织排放整治新要求） 2.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目前尚未验收。现场无生产迹象。厂区存在的物料已覆盖。经查阅环评，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其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进行处理。	属实	督促并监督企业实施验收，未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同时，对正式投产后环境行为进行监督，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4	X37000 020181 127005 5	滨州市沾化区泊头镇东吕村、西吕村有近两千亩土地因裕华集团倒闭而闲置，两村村委随意挖土卖土，并随意搭建养殖棚进行鸡、羊养殖，粪便垃圾遍地。	滨州市	水,土壤,生态	11月27日，沾化区组织国土局、畜牧局、泊头镇政府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裕华集团倒闭后，留有水库一处，占地300亩。该处水库经西吕村委会承包给个人养鱼使用。2014年，因水库存水量不足，经西吕村经村民代表会通过，对该处水库分工期进行清理，延续至今。该工程由承包户自行施工，产生的土方卖给滨港铁路二期以及新建滨沾快车道绿化带备土使用，收入归西吕村集体所有。该村取土卖土履行了相关程序，并非随意挖土卖土。 2.举报地点原是裕华集团肉鸭养殖基地，该基地距离最近的村庄官庄村2500米以上，因经营不善，基地倒闭。现有一家养鸡场、两家养羊户利用废弃基地进行养殖。养鸡场名称为滨州市沾化区梁枫畜牧养殖合作社张某存肉鸡养殖项目，存栏肉鸡3万只，年可出栏18万只肉鸡，达到规模化养殖场标准，该养殖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该养殖场配建有符合标准的粪污处理设施，但未充分利用粪便堆积发酵池，在养殖场东侧700米处露天晒粪。两处养羊户分别为王某东和吕某德，存栏量分别为160只肉羊和180只肉羊。两处养羊场均未达到规模化养殖场规模标准。调查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处养殖户羊舍运动场没有防止污水溢流的设施，粪便露	属实	责令滨州市沾化区梁枫畜牧养殖合作社张某存肉鸡养殖项目、王某东和吕某德养殖场将粪便清理干净，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并对滨州市沾化区梁枫畜牧养殖合作社张某存肉鸡养殖项目未办理环评登记表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0.4万元。截至12月1日，以上3家养殖场已整改到位。两处养羊场的羊舍运动场已配建防止污水溢流设施，粪便已清理干净。张某存肉鸡场露天粪便已清理。	无
175	X37000 020181 127006 3	滨州市邹平县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噪音、扬尘污染严重。	滨州市	大气,噪音	11月28日，邹平市组织环保局、好生街道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举报事项反映的滨州市邹平县盛业有限公司实为邹平县盛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张家村，主要从事年产8000吨透明粉、3000吨超细粉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局对企业废气和厂界噪音进行了现场监测，经监测噪声超标，废气达标。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车间地面及部分设备上部分产品物料未及时清理。目前正在组织验收。	属实	1.执法人员监督企业立即对车间进行了清理，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卫生保洁力度，防止粉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目前，企业已停产。针对企业厂界噪声超标问题，邹平市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罚款5000元并责令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同时督促企业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76	D37000 020181 127008 6	菏泽市郓城县武安镇：1、220国道和武郭路交叉口，往东200米路北有一粉碎石头的厂子，夜间偷着粉碎石头，扬尘污染、噪音污染。2、220国道和武郭路交叉口，往郓城方向100米左侧，森信木业，夜间偷着粉碎石头，扬尘污染、噪音污染。	菏泽市	噪音， 大气	11月28日，郓城县组织县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武安镇220国道和武郭路交叉口，往东200米路北有一粉碎石头的厂子”，实为郓城县春辉钙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年加工销售50万吨砂石料项目环评文件于2018年2月28日经郓城县环保局批复（郓环审〔2018〕80号），于6月15日开工建设，8月10日建成调试，8月31日至9月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值为0.581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目前该企业正在开展环保自主验收，11月27日、28日、29日夜间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生产，地面有少量积尘。 2、信访件反映的“森信木业”院内为郓城县恒生辉建材厂，该企业年产10万吨碎石项目环评文件于2016年12月30日经郓城县环保局批复（郓环审〔2016〕195号），于2018年8月1日开工建设，于9月10日建成调试，9月26日至9月27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值为0.437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目前该企业正在开展环保自主验收，11月27日、28日、29日夜间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生产，地面有少量积尘。11月28日，郓	属实	11月28日，郓城县环保局责令郓城县春辉钙业有限公司、郓城县恒生辉建材厂对地面积尘进行清理，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目前，2家企业已将地面积尘清理。	无